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82 期



4281  $\frac{2}{2}$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04年11月13日(星期五)、104年11月17日(星期二)

###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104年11月17日(星期二)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二節節名、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 1 ~ 21 )
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 21 ~ 34 )
增訂藥事法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 34 ~ 91 )
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 91 ~ 127 )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不予修正—	( 127 )

臨時提案..... ( 127 ~ 136 )

國是論壇..... ( 137 ~ 142 )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143 ~ 177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178 ~ 206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錄〔104年11月6日(星期五)、104年11月10日(星期二)〕..... ( 207 ~ 25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257 ~ 259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08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請審議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4 年 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974 號及 104 年 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96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

### 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邀請提案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銓敘部張哲琛部長說明：

今天承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考試、行政兩院會銜函請大院審議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深感榮幸。上述公保法修正案，係為因應貴會尤委員美女所提「公保殘廢給付標準對於具障害而失去功能之用語仍為殘廢，語帶貶抑，應予修正」之建議而配合修正。以下謹就上述公保法相關規定中，將現行「殘廢」之用語，以「失能」修正之情形，提出口頭扼要報告，敬請指教。

有關公保法之殘廢用語，係緣自中華民國憲法第 155 條規定，原無貶抑之意；惟因社會環境變遷，相關用語迭有修正，是為切合公保是項給付建制目的係在「被保險人身體功能永久喪失而致影響其工作能力時，予以合理之經濟補貼」，爰參考同屬職域社會保險之勞工保險所定「失能」用語，修正相關條文。

本部業管且涉及該用語之現行法規命令（指適〈準〉用公保殘廢規定者）中，經檢視需配套修正之法律計有 8 種，其中屬考試院職掌者，計公保法、退休法、退撫條例等 3 種；其餘如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獎章條例及特種勤務條例等，屬於應由行政院發動修正之法律，業依法制程序，函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配合修正。至於需配套修正之法規命令計有 18 種（詳見附件），將俟相關法律案修正完竣後，廣續辦理修法作業並函知相關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至於蔣委員乃辛等 20 人所提公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法建議，與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大院審議之公保法修正草案之意旨相符，本部亦敬表認同。敬請各位委員惠予鼎力支持本項法律修正案，俾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附件

### 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殘廢」用語，現行相關法規須配合修正一覽表

編號	法規名稱	修正情形	業務司	備註
1.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 條、第 12 條至第 15 條、第 18 條、第 33 條	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用語。	退撫司	考試院、行政院會銜
2.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	理由同上。	退撫司	考試院
3.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1 條	理由同上。	退撫司	考試院、行政院會銜

4.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22 條	理由同上。	退撫司	行政院、考試院會銜
5.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第 7 條	理由同上。	退撫司	行政院
6.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1 條、第 36-1 條	理由同上。	持審司	行政院、考試院會銜
7.	獎章條例第 4 條	理由同上。	人事管理司	行政院、考試院會銜
8.	特種勤務條例第 14 條	理由同上。		行政院
合計 8 種法律				
1.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至第 43 條、第 49 條至第 51 條、第 61 條、第 67 條。	公保「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用語。	退撫司	考試院、行政院會銜發布
2.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第 2 條至第 9 條	理由同上。	退撫司	本部發布
3.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第 18 條	理由同上。	退撫司	考試院發布
4.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理由同上。	退撫司	考試院、行政院會銜發布
5.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至第 5 條、第 8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	公保「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用語。	退撫司	考試院、行政院會銜發布
6.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9 條、第 27 條	理由同上。	退撫司	教育部發布

7.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	理由同上。	退撫司	教育部發布
8.	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 33 條	理由同上。		中央銀行發布
9.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	理由同上。		衛生福利部發布
10.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傷殘死亡慰助金支給標準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	理由同上。		國家安全局發布
11.	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0 條	理由同上。	退撫司	財政部發布
12.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21 條	理由同上。	退撫司	經濟部發布
13.	經濟部臺灣製鹽總廠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0 條	理由同上。	退撫司	經濟部發布
14.	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辦法第 5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	理由同上。		內政部發布
15.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公保「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用語。		行政院發布

16.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	理由同上。		行政院發布
17.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13 條	理由同上。		行政院發布
18.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	理由同上。		內政部發布
合計 18 種法規命令				

參、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職域社會保險中的「殘廢」用語，隱含歧視身障者的意味，迭遭社會大眾批評，為此勞工保險已將「殘廢」用語改為「失能」。為提高對身障者的尊重，本席等爰提案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比照勞工保險將「殘廢」改為「失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本次修正係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並參考勞工保險規定將「殘廢」用語改為「失能」用語，以切合公保是項給付建制目的，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 一、草案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二節節名、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均照考試院、行政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通過。
- 二、草案第五十一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9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考試院、行政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 <u>失能</u> 、 <u>養老</u> 、 <u>死亡</u> 、 <u>眷屬喪葬</u> 、 <u>生育</u> 及 <u>育嬰留職停薪</u> 六項。	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 <u>失能</u> 、 <u>養老</u> 、 <u>死亡</u> 、 <u>眷屬喪葬</u> 、 <u>生育</u> 及 <u>育嬰留職停薪</u> 六項。	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 <u>失能</u> 、 <u>養老</u> 、 <u>死亡</u> 、 <u>眷屬喪葬</u> 、 <u>生育</u> 及 <u>育嬰留職停薪</u> 六項。	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 <u>殘廢</u> 、 <u>養老</u> 、 <u>死亡</u> 、 <u>眷屬喪葬</u> 、 <u>生育</u> 及 <u>育嬰留職停薪</u> 六項。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本條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有鑑於職域社會保險中的「殘廢」用語，隱含歧視身障者的意味，迭遭社會大眾批評，為此勞工保險已將「殘廢」用語改為「失能」。為提高對身障者的尊重，本席等爰提案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比照勞工保險將「殘廢」改為「失能」。 審查會：照考試院、行政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通過。
(照考試院、行政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保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 <u>養老</u> 、 <u>死亡</u> 、 <u>眷屬喪葬</u> 、 <u>生育</u> 或 <u>育嬰留職停</u>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 <u>養老</u> 、 <u>死亡</u> 、 <u>眷屬喪葬</u> 、 <u>生育</u> 或 <u>育嬰留職停</u>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 <u>養老</u> 、 <u>死亡</u> 、 <u>眷屬喪葬</u> 、 <u>生育</u> 或 <u>育嬰留職停</u>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本條修正第一項，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本條修正第一項，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理由同第三條。

**審查會：**照考試院、行政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通過。

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殘廢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

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失能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

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失能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

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失能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

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p>(照考試院、行政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通過)</p> <p>第二節 <u>失能</u>給付</p>	<p>第二節 <u>失能</u>給付</p>	<p>第二節 <u>失能</u>給付</p>	<p>第二節 <u>殘廢</u>給付</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理由同第三條。 審查會：照考試院、行政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通過。</p>
<p>(照考試院、行政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u>失能</u>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按其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失能給付：</p> <p>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失能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失能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失能者，給付八個月。</p> <p>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失能者，給付</p>	<p>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u>失能</u>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按其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失能給付：</p> <p>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失能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失能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失能者，給付八個月。</p> <p>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失能者，給付</p>	<p>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u>失能</u>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按其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失能給付：</p> <p>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失能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失能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失能者，給付八個月。</p> <p>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失能者，給付</p>	<p>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殘廢給付：</p> <p>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八個月。</p> <p>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本條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本條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三條。 審查會：照考試院、行政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通過。</p>

<p>八個月。</p> <p>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u>失能</u>者，給付三十個月；半<u>失能</u>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u>失能</u>者，給付六個月。</p> <p>前項所稱全<u>失能</u>、半<u>失能</u>、部分<u>失能</u>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u>失能</u>標準。</p> <p>承保機關對請領<u>失能</u>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p>	<p>三十個月；半<u>失能</u>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u>失能</u>者，給付六個月。</p> <p>前項所稱全<u>失能</u>、半<u>失能</u>、部分<u>失能</u>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u>失能</u>標準。</p> <p>承保機關對請領<u>失能</u>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p>	<p>三十個月；半<u>失能</u>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u>失能</u>者，給付六個月。</p> <p>前項所稱全<u>失能</u>、半<u>失能</u>、部分<u>失能</u>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u>失能</u>標準。</p> <p>承保機關對請領<u>失能</u>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p>	<p>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p> <p>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殘廢標準。</p> <p>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p>	
<p>(照考試院、行政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u>失能</u>給付應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p> <p>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已<u>失能</u>者，不得請領本</p>	<p>第十四條 <u>失能</u>給付應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p> <p>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已<u>失能</u>者，不得請領本保險<u>失能</u>給付。</p> <p>二、同一部位之<u>失能</u>，同時適用二種以上<u>失</u></p>	<p>第十四條 <u>失能</u>給付應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p> <p>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已<u>失能</u>者，不得請領本保險<u>失能</u>給付。</p> <p>二、同一部位之<u>失能</u>，同時適用二種以上<u>失</u></p>	<p>第十四條 殘廢給付應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p> <p>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已殘廢者，不得請領本保險殘廢給付。</p> <p>二、同一部位之殘廢，同時適用二種以上殘</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本條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本條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三條。</p>

<p>保險失能給付。</p> <p>二、同一部位之<u>失能</u>，同時適用二種以上<u>失能</u>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p> <p>三、不同部位之<u>失能</u>，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致<u>失能</u>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p> <p>四、原已<u>失能</u>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致加重其<u>失能</u>程度者，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p> <p>五、手術切除器官者，須存活期滿一個月以上，始可請領<u>失能</u>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永久<u>失能</u>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不得據以請領<u>失能</u>給付。</p>	<p>能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p> <p>三、不同部位之<u>失能</u>，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致<u>失能</u>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p> <p>四、原已<u>失能</u>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致加重其<u>失能</u>程度者，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p> <p>五、手術切除器官者，須存活期滿一個月以上，始可請領<u>失能</u>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永久<u>失能</u>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不得據以請領<u>失能</u>給付。</p>	<p>能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p> <p>三、不同部位之<u>失能</u>，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致<u>失能</u>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p> <p>四、原已<u>失能</u>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致加重其<u>失能</u>程度者，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p> <p>五、手術切除器官者，須存活期滿一個月以上，始可請領<u>失能</u>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永久<u>失能</u>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不得據以請領<u>失能</u>給付。</p>	<p>廢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p> <p>三、不同部位之殘廢，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致殘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p> <p>四、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p> <p>五、手術切除器官者，須存活期滿一個月以上，始可請領殘廢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p>	<p>審查會：照考試院、行政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通過。</p>
<p>(照考試院、行政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定確定永久<u>失能</u>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定確定永久<u>失能</u>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定確定成殘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本條將殘廢用語修正為<u>失能</u>，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定確定<u>永久失能</u>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p> <p>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u>永久失能</u>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p> <p>三、<u>失能</u>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p> <p>四、<u>失能</u>標準明定治療最低期限屆滿前即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且於治療達規定期限以上仍無法矯治者，以退保前一日為準。</p>	<p>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p> <p>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u>永久失能</u>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p> <p>三、<u>失能</u>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p> <p>四、<u>失能</u>標準明定治療最低期限屆滿前即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且於治療達規定期限以上仍無法矯治者，以退保前一日為準。</p>	<p>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p> <p>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u>永久失能</u>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p> <p>三、<u>失能</u>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p> <p>四、<u>失能</u>標準明定治療最低期限屆滿前即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且於治療達規定期限以上仍無法矯治者，以退保前一日為準。</p>	<p>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p> <p>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p> <p>三、殘廢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p> <p>四、殘廢標準明定治療最低期限屆滿前即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且於治療達規定期限以上仍無法矯治者，以退保前一日為準。</p>	<p><b>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b> 本條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三條。</p> <p><b>審查會：</b>照考試院、行政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通過。</p>
<p>(照考試院、行政院及委</p>	<p>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擔任</p>	<p>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擔任</p>	<p>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擔任</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本</p>

條修正第二項，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本條修正第二項，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理由同第三條。

**審查會：**照考試院、行政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通過。

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屆齡退休者，其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年齡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第十三條所定殘廢標準之全殘廢，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其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其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被保險人未符合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以下簡稱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法定機關（構）編

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屆齡退休者，其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年齡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第十三條所定失能標準之全失能，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其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其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被保險人未符合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以下簡稱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法定機關（構）編

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屆齡退休者，其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年齡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第十三條所定失能標準之全失能，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其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其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被保險人未符合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以下簡稱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法定機關（構）編

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屆齡退休者，其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年齡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第十三條所定失能標準之全失能，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其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其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被保險人未符合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以下簡稱展期養老

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本保險；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應併計於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以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具有任期之公職被保險人於任期屆滿，依法退職時，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者，得併計退職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或得領取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保險年資，以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條件。但併計本保險以外之其他

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本保險；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應併計於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以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具有任期之公職被保險人於任期屆滿，依法退職時，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者，得併計退職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或得領取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保險年資，以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條件。但併計本保險以外之其他

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本保險；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應併計於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以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具有任期之公職被保險人於任期屆滿，依法退職時，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者，得併計退職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或得領取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保險年資，以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條件。但併計本保險以外之其他

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本保險；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應併計於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以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具有任期之公職被保險人於任期屆滿，依法退職時，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者，得併計退職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或得領取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保險年資

<p>，以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條件。但併計本保險以外之其他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p> <p>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十六條養老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得提前五年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第十六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p>	<p>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p> <p>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十六條養老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得提前五年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第十六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p>	<p>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p> <p>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十六條養老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得提前五年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第十六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p>	<p>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p> <p>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十六條養老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得提前五年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第十六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p>	
<p>15</p> <p>(照考試院、行政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u>失能</u>者及第二十七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p>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p> <p>二、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p>	<p>第三十三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u>失能</u>者及第二十七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p>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p> <p>二、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p> <p>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p> <p>四、奉召入營或服役期</p>	<p>第三十三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u>失能</u>者及第二十七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p>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p> <p>二、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p> <p>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p> <p>四、奉召入營或服役期</p>	<p>第三十三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者及第二十七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p>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p> <p>二、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p> <p>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p> <p>四、奉召入營或服役期</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理由同第三條。</p> <p>審查會：照考試院、行政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通過。</p>

<p>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p> <p>四、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p> <p>五、於執行職務、服役、公差、辦公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p> <p>六、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p> <p>七、在服役期內，因服役而積勞過度，或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p> <p>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及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p> <p>因被保險人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所致失能或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滿，在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p> <p>五、於執行職務、服役、公差、辦公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p> <p>六、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p> <p>七、在服役期內，因服役而積勞過度，或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p> <p>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及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p> <p>因被保險人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所致失能或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滿，在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p> <p>五、於執行職務、服役、公差、辦公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p> <p>六、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p> <p>七、在服役期內，因服役而積勞過度，或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p> <p>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及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p> <p>因被保險人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所致失能或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滿，在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p> <p>五、於執行職務、服役、公差、辦公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p> <p>六、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p> <p>七、在服役期內，因服役而積勞過度，或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p> <p>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及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p> <p>因被保險人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所致殘廢或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本法修正條文，自</p>		<p>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考試院、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增訂第二項。</p> <p>二、因應本法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增訂第</p>

二項明定該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公布日施行。

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十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失能給付、生育給付及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

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

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節節名。

第二節 失能給付

主席：第二節節名照審查會通過之節名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失能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按其確定永

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失能給付：

- 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失能者，給付三十六個月；半失能者，給付十八個月；部分失能者，給付八個月。
- 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失能者，給付三十個月；半失能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失能者，給付六個月。

前項所稱全失能、半失能、部分失能之標準，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失能標準。

承保機關對請領失能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失能給付應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

- 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已失能者，不得請領本保險失能給付。
- 二、同一部位之失能，同時適用二種以上失能程度者，依最高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請領。
- 三、不同部位之失能，無論同時或先後發生者，其合計給付月數，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致失能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 四、原已失能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或傷害，致加重其失能程度者，按二種標準之差額給付。
- 五、手術切除器官者，須存活期滿一個月以上，始可請領失能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永久失能日係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不得據以請領失能給付。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定確定永久失能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
- 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永久失能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 三、失能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 四、失能標準明定治療最低期限屆滿前即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且於治療達規定期限以上仍無法矯治者，以退保前一日為準。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屆齡退休者，其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年齡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第十三條所定失能標準之全失能，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其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不受第十六條第三項各款加保年資及年齡之限制；其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被保險人未符合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養老年金給付請領年齡者，得選擇至年滿養老年金給付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以下簡稱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同意得參加勞工保險，嗣因原機關（構）依法律整併或改制（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改參加本保險；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應併計於原機關（構）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以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該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具有任期之公職被保險人於任期屆滿，依法退職時，其加保年資未達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者，得併計退職前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或得領取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保險年資，以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之條件。但併計本保險以外之其他保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十六條養老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得提前五年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第十六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失能者及第二十七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
- 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
- 四、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五、於執行職務、服役、公差、辦公場所，或因辦公、服役往返途中，猝發疾病。
- 六、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七、在服役期內，因服役而積勞過度，或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及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

因被保險人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所致失能或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二節節名、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二節節名、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14、16、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4450203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949 號、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950 號、6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4332 號、6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467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15 次會議及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及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由楊召集委員玉欣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司法院、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派員列席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有鑑於實務上常見兒少因身心狀況或家庭背景特殊，遭受歧視或差別待遇，甚至被剝奪參與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權利，顯不合理。為踐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確保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適當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權利，以維護兒

少應享有之平等權與遊戲權；另併同修正部分條文引用項次誤植之處。說明如下：

1. 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規定，國家應確保每一兒童均享有該公約所揭櫫之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該公約第三十一條亦規定，兒童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國家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2. 實務上常見身心狀況或家庭背景特殊之兒童及少年（如罹患疾病、身心障礙、單親、隔代教養等），欲參與感興趣之休閒、娛樂及文化等活動，卻因主辦單位之主觀偏見或刻板印象，遭受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甚至被剝奪參與活動之權利，顯已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揭櫫之禁止歧視原則及平等參與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權利。
3. 為踐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上開規定，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明定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適當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權利，以維護兒少應享有之平等權與遊戲權；另查同法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引用之部分項次均有誤植，併同修正之。。

(二)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有鑑於少子化的時代來臨，政府因而鼓勵國人多加生育，惟國內現行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大眾交通運輸等公共場所的「親子環境設施」，就如「無障礙設施」一般，環境不夠友善，以盥洗室而言，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 4 月底止，全國親子盥洗室竟然只有 126 間，而且大部分設於台北市，也因為政府未能普設親子盥洗室，導致家長與孩童外出時，時常遭遇生活行動之不便。爰此，特擬具本法第三十三條，明文增修「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之公共活動場所，應設置親子盥洗室及其設施及設備」，以符本法立法目的與宗旨。

(三)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提案：

有鑑於目前針對友善哺乳空間及無障礙環境皆有相關法規予以保障，然對於友善育兒親子空間仍未見具體規劃，更缺乏法源依據予以規範，故為落實本法照顧保護兒童安全及友善環境之立法意旨，針對普及友善育兒親子空間，如親子廁所之設置等，爰提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經查國內各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之公共場所，已按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設置哺育環境。另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亦規定，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博愛座，且比例不得低於總座位 15%。雖前揭相關條文，已逐步建立友善環境，惟前述各公共場所如關於親子廁所、親子車廂之設立仍相當欠缺，根據統

計至 104 年 4 月為止，全國列管之親子廁所僅有 126 間，平均超過 1 萬 1 千名幼兒才分到一間親子廁所，顯見其數量嚴重不足，確實有設立之必要。

2. 按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僅提及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但對於實務上，有實際需求之育有六歲以下幼兒家庭所需的友善親子空間並未有相關規範及法源依據，惟育兒家長外出時，面對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及各公共場所，未能及時提供完善足夠之親子空間具有沉重壓力，間接也造成其他民眾之困擾。為落實本法照顧保護兒童安全及友善環境之立法意旨，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

(四)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提案：

有鑑於兒少使用網路日益頻繁，惟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近半數之網路不當資訊舉報案件，均為事證不足或尚未結案，顯見主管機關因法規強制力不足，對於網路不當資訊仍難有效處理。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明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如知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資訊，應先行移除，並保留相關資料至少 90 天，必要時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以保障兒少上網安全。說明如下：

1. 兒少使用網路日益頻繁，根據兒福聯盟調查發現，10 到 18 歲之兒童少年當中，有 12% 的兒少曾遭網路霸凌，甚至約有一成二的受害者曾出現自殺意念。兒少身心發展未臻成熟，有害兒少身心之資訊若透過網路傳送，不僅傳播速度快、影響範圍廣且難以察覺，對兒少之人格、名譽亦嚴重減損，所生之心理傷害更不容小覷。
2.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統計，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舉報之網路不當資訊總案件數為 1,376 件，其中事證不足、未結案者，約占總申訴案件的五成（687 件），顯見主管機關若無更具強制力之法規可運用，恐難有效處理、調查網路不當資訊舉報案件。
3. 爰參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規定，以及美國聯邦法典 2258A 之立法例，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如知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資訊，應先行移除，並保留相關資料至少 90 天，必要時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以保障兒少上網安全。

四、衛生福利部蔣丙煌部長說明：

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4 案，謹彙整各委員版本所提修正條文，研提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1. 修正條文第 33 條（陳亭妃委員等 16 人、黃志雄委員等 18 人），有關公共停車場劃設親子停車位與大眾交通運輸、醫療、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

業等公共場所增設親子盥洗室及其設施設備，並訂定相應罰則及釐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乙節：

關於劃設親子停車位，考量國內停車資源相當有限，且路邊停車位係屬開放場域，相關識別管理及違規處罰之行政成本龐大，建議審慎衡酌，案涉交通部權責，宜請交通部表示意見；至相關公共場所增設親子盥洗室，考量規範範圍包含既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既有建築物或須拆除改建始能符合本項規定，恐將引發爭議，又相關設施設備定義未明，活動場所範圍亦未臻明確，建議通盤考量，惟案涉內政部權責，宜請內政部表示意見。

2. 修正條文第 24 條（王育敏委員等 19 人），有關保障兒童及少年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有助於兒童少年平等權及遊戲權之落實，本部敬表贊同。

3. 修正條文第 46 條之 1（王育敏委員等 26 人），有關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應保留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網路資訊至少 90 天，必要時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乙節：

委員參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立意良善，惟考量提供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任何人，與未移除、保留相關有害資料之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兩者違反之情節各異，輕重有別，均依本法第 94 條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恐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且相較於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本法罰則較該法第 47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為重，即違反同一事實於不同法規有不同裁罰額度之法規競合問題；又所定應保存之相關資料，包含網頁資料、被檢舉人之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等，如該訊息業經多人轉載，恐須釐清資料保存與利害關係人範圍，避免侵犯個人資料與通訊保護。另有關證據保存係屬司法檢調之一部分，網路霸凌事件之調查不分年齡，案涉司法調查，宜請司法院或法務部表示意見。

4. 修正條文第 88 條及第 92 條（王育敏等 19 人），有關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及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罰則，原引用條文項次誤植，委員提案修正，本部敬表贊同。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 (一)第二十四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通過。
- (二)第三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三)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四)第八十八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通過。
- (五)第九十二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通過。

六、本 4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楊玉欣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提案  
 現 行 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表揚。</p>	<p>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表揚。</p>	<p>第二十四條 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並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表揚。</p>	<p>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p> <p>一、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規定，國家應確保每一兒童均享有該公約所揭櫫之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該公約第三十一條亦規定，兒童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國家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p> <p>二、實務上常見身心狀況或家庭背景特殊之兒童及少年（如罹</p>

			<p>患疾病、身心障礙、單親、隔代教養等），欲參與感興趣之休閒、娛樂及文化等活動，卻因主辦單位之偏見或刻板印象，遭受差別待遇，甚至被拒絕參與活動，顯已違反上開公約揭槩之禁止歧視原則及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p> <p>三、為踐行上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適當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權利，以維護兒少應享有之平等權與遊戲權。</p> <p><b>審查會：</b> 第二十四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通過。</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b> 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p>	<p>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p>	<p><b>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b> 一、修正本條文。 二、政府鼓勵國人多加生育，惟國內現行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大眾交通運輸等公共場所的「親子環境設施」，就如「無障礙設施」一般，環境不夠友善，以盥洗室而言，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 4 月底止，全國親子盥洗室竟然只有 126 間，</p>

而且大部分設於台北市，也因為政府未能普設親子盥洗室，導致家長與孩童外出時，時常遭遇生活行動之不便。

三、爰此，特擬具本法第三十三條，明文增修「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之公共活動場所，應設置親子盥洗室及其設施及設備」，以符本法立法目的與宗旨。

**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提案：**

- 一、修正本條第二項。
- 二、新增本條第三項。
- 三、按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僅提及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但對於實務上，有實際需求之育有六歲以下幼兒家庭所需的友善親子空間並未有相關規範及法源依據。
- 四、經查國內各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之公共場所，已按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設置哺育環境。另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亦規定，大眾運輸工

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之兒童免費優惠，另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指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之公共活動場所，應設置親子盥洗室及其設施及設備，並由中央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醫療、文教設施、風景區、康樂場所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前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六歲以下兒童及其家庭專用之廁所盥洗室。其專用廁所盥洗室之適用範圍、設施設備之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

	<p>之兒童免費優惠。</p> <p>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具應設置博愛座，且比例不得低於總座位 15%。雖前揭相關條文，已逐步建立友善環境，惟前述各公共場所如關於親子廁所、親子車廂之設立仍相當欠缺，為落實本法照顧保護兒童安全及友善環境之立法意旨，爰修正第二項、新增第三項。</p> <p><b>審查會：</b> 第三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提案：</b> 第四十六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收或瀏覽。</p> <p><u>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知有前項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必要時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u></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收或瀏覽。</p>	<p><b>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提案：</b> 一、兒少使用網路日益頻繁，惟有害兒少身心之資訊若透過網路傳送，不僅傳播速度快、影響範圍廣且難以察覺，對兒少之人格、名譽亦嚴重減損，所生之心理傷害更不容小覷。 二、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統計，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舉報之網路不當資訊總案件數為 1,376 件，其中事證不足、未結案者，約占總申訴案件的五成（687 件），顯見主管機關若無更具強制力之法規可運用，恐難有效處理、調查網路不當</p>

資訊舉報案件。

三、爰參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規定，以及美國聯邦法典 2258A 之立法例，新增第二項，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如知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資訊，應先行移除，並保留相關資料至少 90 天，俾便日後發現有違法情事時，可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追查，以保障兒少上網安全；另新增第三項，明定業者所保留之資料，至少應包括網頁資料、被檢舉人之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審查會：**  
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原條文第一項引用第十五條之項次係誤植，爰予修正。  
**審查會：**  
第八十八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通過。

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網頁資料、被檢舉人之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照案通過)  
第八十八條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p>，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p> <p>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p> <p>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照案通過)</p> <p>第九十二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p> <p>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p> <p>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p>	<p><b>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b></p> <p>第九十二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p> <p>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p> <p>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p>	<p>第九十二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p> <p>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p> <p>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p>	<p><b>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b></p> <p>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引用第四十四條之項次，均有誤植，爰予修正。</p> <p><b>審查會：</b></p> <p>第九十二條條文照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提案通過。</p>

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楊召集委員玉欣補充說明。（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四條。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四條 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表揚。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四十六條之一。

第四十六條之一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六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主席：第八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

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九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分別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分別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及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分別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3、3、4、4、5、6、7、7、7、7、7、7 會期第 3、4、15、13、14、12、16、9、9、11、11、1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4450206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923 號、6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898 號、12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320 號、12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6539 號、103 年 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3392 號、104 年 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0053 號、3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1157 號、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2389 號、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2390 號、5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047 號、5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041 號、5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042 號及 5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043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審查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及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9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案審查經過概述如下：

- (一)本會於 104 年 1 月 8 日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四條、第六

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藥事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藥事法第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由王召集委員育敏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就行政院提案及各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法務部、考選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派員備詢。

(二)本會於 104 年 5 月 13 日舉行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二)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3 案。由趙召集委員天麟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法務部及勞動部派員備詢。

(三)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由陳召集委員節如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

藥事法（以下簡稱本法）原名稱爲藥物藥商管理法，前於八十二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名稱爲現行名稱及全文一百零六條，嗣經十三次修正。

藥物之輸入、製造，應申請查驗登記並取得藥物許可證後，始得爲之。惟爲診治目前國內尚無適宜藥物或替代療法之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或爲因應公共衛生需求之緊急狀況，而有使用尚未取得許可證之藥物之必要者，因本法尚無明確之規定，爰新增第四十八條之二明定未取得許可證之藥物，例外得專案申請製造或輸入及得廢止該項核准之情形，並令限期處理未使用之藥物及得公告回收。

(二)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

鑒於藥事法中第九章（罰則）部分條文針對有關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意圖販賣劣藥者的行爲處罰與罰鍰未能收有效嚇阻之效，該等罪行仍屢見不鮮甚至有猖狂之勢，輕者造成無辜者財物損失，重者有致人健康損害之憂，令民眾就醫憑添疑慮與不安，更損及整體社會之信賴感。爰此，擬修定本法加重刑度並提高罰金，以收法律教化之成效。

1. 依據本法第九章（罰則）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條文於民國九十五年曾做過大幅度修訂，提高偽、禁藥之製造及輸入刑責及罰鍰；但本法八十四條以降，對於製造或輸入劣藥之犯行，僅依情節輕重衡刑併科罰金一萬元至五萬元不等；顯有罪刑、刑度及罰鍰輕重懸殊之失衡情況，實有檢討修正必要。
2. 衡諸社會現況，各項醫材、藥品隨著科技進步、醫療發達後，讓部分藥材價格提高不少，尤其提供置換、代替之骨材、骨泥等醫材更是價值不斐，誘使不肖業者或個人貪圖高額利益甘冒不法鋌而走險。近年來發生之不法案件，暴利高達數千萬元以上個案所見多有，不僅製造社會不安更危害眾多無辜者健康。
3. 準此，擬修訂本法部分條文，提高刑度與罰鍰，遏止不法之徒違法亂紀行爲於先，嚴正處罰犯行，提高罰金以收防杜之效。

(三)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鑒於近年來偽藥、禁藥之猖獗，其常業犯罪規模更日益擴大，危害國人健康甚鉅，媒體中常見民眾服用傳統偏方如五寶粉、八寶粉等添加偽藥禁藥成分，而引發不適甚或造成終身傷害，不但傷害國人健康，更動用健保醫療資源爲其醫治，耗費有限的健保資源。爲維護國人健康與生命，需提高罰則與刑責以有效嚇阻製造或輸入偽藥禁藥之行爲，爰提「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近年來藥品添加物超標甚至違法添加偽藥禁藥成分事件層出不窮，而民眾若是自行送請檢驗砷、鉛、汞、鎘、銅等添加物、重金屬含量的費用動輒數千元，檢驗成本過高而讓多數民眾卻步，卻又難消對這類食品安全性的疑慮。而政府現行執法不力，尤其刑罰與罰鍰過輕，與業者犯行所獲暴利不符比例原則，造成業者僥倖心態持續犯行，因此爰提藥事法修正草案提高刑度與罰鍰，以收法律之效。
2. 若以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爲常業者，其損害國民生命健康程度勢必更爲嚴重，其惡

性更為重大。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以販賣常業者，其損害國民生命健康程度勢必更為嚴重，其惡性更為重大。爰參照刑法常業犯之規定增訂如第二項並加重其刑責。

3. 現行法律罰則過輕，與不肖業者殘害國人健康之違法行為所獲暴利不符比例原則。相關犯行層出不窮，造成國人恐慌不安，政府應嚴格為國人健康把關，非提高刑責與罰鍰，難收遏阻之效。

(四)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

鑒於行政院為因應政務需要推動組織改造，「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制定，同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原衛生署升格為衛生福利部。爰此，擬具「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以符法制。

(五)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鑒於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推動，主管機關調整配合之法律修正，特提「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藥事法」中央主管機關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由行政院衛生署移往衛生福利部，為配合組織之調整，將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之際雖以行政命令授予承接機關管轄權力，但行政命令並非正式授權，仍需透過法律修正完成管轄權之變更，爰修正「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授予主管機關對法規管轄之正當性。

(六)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提案：

鑒於因應實際政務需要乃陸續推動組織改造工程，其中，原行政院衛生署規劃再造成「衛生福利部」，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布施行，但「藥事法」之條文卻未隨組織改造予以變更。爰此，本席擬提「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成「衛生福利部」，以確保主管機關管轄之正當性與合法性，並使法制規劃與政務工作相符。

(七)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提案：

鑒於「藥事法」之主管機關已因政府推動組織改造而變更，唯該法條文卻未同步進行修正，致法規與實務顯有落差。爰提出「藥事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維主管機關管轄之正當性與適法性。

因政府推動組織改造，目前「藥事法」之主管機關已由行政院衛生署更改為衛生福利部，爰配合修正本法條文。

(八)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

為確保民眾必要藥品及罕見疾病病患之用藥需求，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掌握用藥資訊以確保用藥安全；爰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配合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修正

第二條)

2. 有鑑於現行藥品管理機制下，針對必要藥品與罕見疾病藥品並無基本藥品存量之規範，以致藥商因價格或市場機制等狀況，導致供貨有困難之虞時，恐影響民眾必須用藥需求，更甚者可危及罕見疾病病患之生命安全。爰新增第二十七條之二，並修正第九十六條之一。
3. 現今國內尚無適宜藥物或替代療法之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或為因應公共衛生需求之緊急狀況，而有使用尚未取得許可證之藥物之必要者，因本法尚無明確規定，爰新增第四十八條之二。
4. 104 年起，我國藥品全面落實 PIC/S GMP 認證，然而近年之數件製藥產業違規案例，常涉及藥品主成分或賦形劑等製藥原料管理範疇，但藥事法卻未針對原料來源進行管理。爰新增第六條之一以新增藥品及其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及監視系統，並酌修第三十九條部分文字。
5. 目前雖已有少數醫院推出點字貼紙供視障者掌握用藥資訊以確保用藥安全，但對視障者或低視能者而言，一般藥品外包裝或仿單資訊之可及性仍有待強化。因此，酌修第七十五條部分文字。
6. 現行法律罰則過輕，與不肖業者違規獲利不成比例，故酌修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五條、第九十條部分文字。

(九)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鑒於現行藥事法規定藥物之輸入、製造，應申請查驗登記並取得藥物許可證後，始得為之，然若發生緊急公共衛生事件，如伊波拉病毒造成威脅時，若仍需相關核准程序，恐緩不濟急，易引發疫情大規模擴散；另於診治危及生命疾病，國內尚無適當藥物或其他合適替代療法時，病患面臨無藥可醫之情形，亦有損其權益。爰參照美國 FDA 相關法規，增訂「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物或合適替代療法，或因應緊急公共衛生需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例外專案核准尚未取得許可證之藥物製造或輸入，並就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及審查程序等事項，訂定法規命令規範之。

1. 依現行藥事法規定，藥物之輸入、製造，應申請查驗登記並取得藥物許可證後，始得為之。然若發生緊急公共衛生事件，如伊波拉病毒造成威脅時，若仍需相關核准程序，恐緩不濟急，易引發疫情大規模擴散；另於診治危及生命疾病，國內尚無適當藥物或其他合適替代療法時，病患面臨無藥可醫之情形，亦有損其權益。
2. 按 U.S . Code § 360bbb-3 規定，美國 FDA 針對醫療用品之緊急使用，有查驗登記並取得藥物許可證例外之規定，對危及生命之病患與控制疫情的擴散，有相當之效果，亦對病患權益有所照顧。
3. 爰參照美國相關法規，修正「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的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物或合適替代療法，或因應緊急公共衛生需求，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例外專案核准尚未取得許可證的藥物製造或輸入，並授權主管機關就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及審查程序等事項，訂定法規命令規範。

(十)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鑒於近日發生部分黑心藥廠使用非法定原料作為製藥之賦形劑，恐有危害用藥人安全之疑慮；相較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對於製作黑心食品之重罰，目前藥事法關於製造劣藥之罰則顯見過輕，兩者同為使用對人體恐有害之非法定原料作為製造材料，但罰則相比顯見失衡，為求衡平，爰擬具「藥事法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保障國人用藥健康保障。

為遏止不肖藥商使用非法定原料作為製藥之材料，為求黑心製藥與黑心食品之罰則得見衡平及遏止歪風，提高製造劣藥之相關罰則。

(十一)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

鑒於不肖業者違法製造或輸入偽藥、劣藥、禁藥或不良醫療器材，不僅戕害國人身心健康，更損及對於醫療品質之信賴。雖現行藥事法已明訂相關罰鍰及刑責，惟不肖業者為圖龐大利潤，仍可能涉險違法；且藥事法雖訂有查獲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應沒入銷毀之規範，但因查獲時業者常已移轉所有權並取得不法利益，致無法有效嚇阻；又實務上，亦常有以脫產等手段規避行政罰鍰之情事。為澈底杜絕不法行為，應根除業者違法誘因，建立追繳不法利得之機制。爰提案修正「藥事法」第八十八條，賦予主管機關沒入業者違法行為所得及追繳已脫產於第三人之財產之權。

1. 茲為澈底杜絕輸入、製造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以謀求暴利之行為，根除業者違法誘因，並建立追繳不法利得之機制。爰提案增訂「藥事法」新增九十條之一，賦予主管機關沒入業者違法行為所得及追繳已脫產於第三人之財產之權。
2. 為避免業者透過脫產等手段規避沒收處分，爰仿照美國民事沒收制度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二之立法例，使主管機關於以優勢證據證明移轉於第三人之財產或利益與不法行為間具關聯性時，得追徵該第三人受讓之財產或利益，或以其固有財產抵償之。
3. 為確保不當利得沒入或追繳處分之實效，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為沒入或追繳處分前，得依法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供擔保之規定。
4. 依本條沒入或追繳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追徵價額或抵償財產之範圍，應有客觀之推估計價方式，避免認定不一，造成處分歧異之結果，爰於第四項明定其推估計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5. 為兼顧受害者求償權利，並考量沒收處分僅為根除業者違法誘因，故賠償請求權人之受償應優先於沒入處分。爰明定賠償請求權人如因沒收處分致無法充分受償者，得向請求處分機關發還不足額部分。

(十二)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提案：

鑒於藥物違法添加事件頻傳，嚴重影響國人用藥安全。惟現行藥事法行政罰責遠較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為低，實無法有效嚇阻藥商之不肖取巧行為。為徹底杜絕藥商違法誘因，爰提案修正、增訂「藥事法」部分條文，全面提高相關行政罰責。

1. 近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清查市面胃藥發現，多家藥廠生產之胃藥長期違法添加工業用碳酸鈣或碳酸鎂，嚴重影響國人用藥安全，足見現行藥事法之罰鍰金額偏低，而使主管機關無法於第一時間有效嚇阻藥商之不法行為。
2. 為因應食安風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鍰金額已顯著提高，惟較食品安全標準更高之藥事法卻未為配套之修正，以致有藥事法罰鍰金額低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不合理情形產生，實有全面修正之必要。
3. 為保障國人健康並有效嚇阻藥商不法行為，爰提案修正「藥事法」部分條文，以徹底杜絕藥商違法誘因，維護國人用藥安全。

(十三)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

鑒於藥物違法添加事件頻傳，嚴重影響國人用藥安全。為有效嚇阻藥商之不肖取巧行為，徹底杜絕藥商違法誘因，爰提案修正「藥事法」部分條文，全面提高相關刑責。

1. 近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清查市面胃藥發現，多家藥廠生產之胃藥長期違法添加工業用碳酸鈣或碳酸鎂，嚴重影響國人用藥安全，足見現行藥事法之刑責偏低，而無法有效嚇阻藥商之不法行為。
2. 為因應食安風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刑責已顯著提高，惟較食品安全標準更高之藥事法卻未為配套之修正，以致有藥事法刑責低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刑責之不合理情形產生，而有全面修正之必要。
3. 為保障國人健康並有效嚇阻藥商不法行為，爰提案修正「藥事法」部分條文，以徹底杜絕藥商違法誘因，維護國人用藥安全。

四、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說明：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就併案審查「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前言

藥物安全，乃是全民最為切身及關心議題，為了加強管理，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健全中藥材管理制度，今日併案審查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之提案計有：行政院函請審議、江惠貞委員等 23 人、蔣乃辛委員等 18 人、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潘維剛委員等 24 人、陳其邁委員等 21 人、吳秉叡委員等 24 人、邱志偉委員等 18 人、姚文智委員等 17 人、江惠貞委員等 21 人、李桐豪委員等 27 人、江惠貞委員等 29 人、謝國樑委員等 16 人、劉建國委員等 20 人、趙天麟委員等 19 人、林岱樺委員等 19 人、馬文君委員等 24 人、徐欣瑩委員等 20 人及羅淑蕾委員等 16 人，共計提案修正 19 案、38 條修正條文。基於上開各委員所提修正條文草案見解有所異同，爰將修正案由相同者，併列分析報告說明如下。

(二)本法修正重點

1. 增設中藥材販賣業者與中藥材管理人員制度。(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12 條、第 15 條之 1、第 28 條之 1、第 32 條之 1、第 93 條、第 103 條、第 103 條之 1)
2. 為促進醫藥產業之發展及良性競爭，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 (1) 修正藥品、新藥之定義(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7 條)。
  - (2) 增訂生物藥品之定義(增訂條文第 6 條之 1、第 74 條)。
  - (3) 增修醫療器材維修業準用販賣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7 條)。
  - (4) 修訂新藥專利權所不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0 條之 2)。
3. 為確保藥物安全與療效，加強藥物安全評估及回收制度：
  - (1) 明定藥物再評估機制(修正條文第 39 條)。
  - (2) 增加藥物上市後安全監視，必要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為必要處置之規定，並增加製造、輸入商違反藥品上市後安全監視之罰則(修正條文第 48 條、第 92 條)。
  - (3) 增設廢棄藥品回收基金(增訂第 80 條之 1)。
4. 加強規範藥物廣告管理及提升對於不法藥物之管控功能：
  - (1) 修正藥物廣告定義、擴大規範範圍並嚴格規定禁止之行為(修正條文第 24 條、第 66 條、第 68 條)。
  - (2) 明定不實廣告薦證者對消費者權益之侵害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新增條文第 68 條之 1)。
  - (3) 藥物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及時揭露其處置，並公布危害藥物及業者資訊(修正條文第 76 條)。
  - (4) 明定給予舉發或緝獲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之檢舉人獎金核發，並對其身分保密(修正條文第 81 條)。
  - (5) 提高罰則與刑責以有效嚇阻製造或輸入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之行為(修正條文第 82 條、第 83 條、第 84 條、第 85 條、第 86 條、第 90 條)。
5. 擴大對於藥物製造業者、藥物販賣業者及藥局之稽查項目(修正條文第 71 條、第 72 條)。
6. 為保障寵物生存權利，增訂藥商得銷售人用藥品予獸醫診療機構，解決非經濟動物用藥品不足問題(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33 條、第 50 條)。
7. 增訂藥局執照中止或更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4 條)。
8. 增訂急難救助藥品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時，應事先通報之相關規定及其罰則(增訂條文第 48 條之 2，修正條文第 96 條之 1)。

(三)各提案版本綜合說明

1. 增設中藥材販賣業者與中藥材管理人員(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12 條、第 15 條之 1、第 28 條之 1、第 32 條之 1、第 93 條、第 103 條、第 103 條之 1)
  - (1) 增列中藥藥品認定之依據與定義。

提案機關/委員：行政院、江委員惠貞、趙委員天麟、林委員岱樺及徐委員欣瑩等 5 案（修正條文第 6 條）

本部意見：

- a.臺灣中藥典於民國九十三年編修公告，係為我國對於中藥及中藥材管理之公定專業技術標準規範，為符合管理現況，於第一款增列「臺灣中藥典」為中藥藥品認定依據，敬表同意。
- b.有關同款增訂「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定之我國或其他各國藥典」1 節，按本款對於藥品認定之依據，現行條文已有『載於中華藥典……，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等文字，已足資為認定藥品定義與範圍之參據，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增訂中藥材定義及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中藥材之管理。

提案機關/委員：行政院、江委員惠貞、趙委員天麟等 3 案（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1）

本部意見：敬表同意。

(3)修正毒劇藥品之認定依據。

提案機關/委員：江委員惠貞（修正條文第 12 條）

本部意見：敬表同意。

(4)新增「中藥材販賣業者與其業務範圍」及「中藥販賣商業者與其業務範圍」。

提案機關/委員：行政院、江委員惠貞、趙委員天麟、林委員岱樺及徐委員欣瑩等 5 案（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1）

本部意見：有關建立「中藥材販賣業者」、「中藥販賣商業者」之業務範圍，行政院版及各委員版本尚有差異，分別說明如下：

- a.行政院版本之中藥材販賣業者，指經營下列業務：(a)中藥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b)依不含毒劇中藥材之固有成方，按消費者自用需求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之零售。(c)中藥製劑之批發。
- b.江惠貞委員版本之中藥販賣商業者，指經營下列業務之藥商：(a)中藥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b)中藥製劑非屬中醫師處方與指示藥品之批發與零售。(c)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之零售。
- c.趙天麟委員版本之中藥販賣商業者，指經營下列業務之藥商：(a)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b)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中藥品之零售。(c)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之零售。
- d.林岱樺委員版本之中藥販賣商業者業務，指經營下列業務之藥商：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a)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中藥品之零售。(b)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之零售。
- e.徐委員欣瑩版本之中藥材販賣業者，指經營下列業務：(a)中藥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b)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固有成方，按買受人需求調配而成之

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之零售。(c)中藥製劑之批發。

f.藥事法第十五條規定，藥師業務包含藥品販賣或管理，有關江委員惠貞、趙天麟委員及林岱樺委員等版本所提業務範圍包含中藥成藥零售，由於直接販售予消費者，有關提供消費者之用藥諮詢及藥事服務仍宜由專業藥事人員提供，故建議不宜開放此項業務。

g.另查目前已有 103 家中藥藥廠，中藥製劑之供應不虞匱乏；而以傳統技藝調配丸、散、膏、丹及煎藥，供應予少量按消費者自用需求之服務，現今社會尚有需求。建議此類業者之業務範圍應與既有之藥事人員有所區隔，回歸以中藥材服務為主，以符藥事服務分工與制度設計區隔之實益。

(5)新增「中藥材販賣業者及中藥材管理人員」及「中藥販賣商業者及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

提案機關/委員：行政院、江委員惠貞、趙委員天麟、林委員岱樺及徐委員欣瑩等 5 案（修正條文第 28 條之 1 及第 32 條之 1）

本部意見：

按藥事服務範圍除對民眾之臨床藥事照護服務外，對於中藥材之炮製、儲備、供應、藥材之辨識鑑別等，亦須由具相當經驗及技能者為之；世界衛生組織（WHO）亦呼籲應重視傳統醫藥並予以管理。江委員惠貞等 4 位提案委員所提建立中藥販賣商業者制度，並聘經技能檢定考試合格之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駐店管理，為新建我國中藥藥事服務分工制度，並回應目前從事中藥販賣行業人員訴求建立發證管理制度。此修法精神，敬表同意。

(6)配合中藥販賣商業者管理制度之建立，對於違反其管理相關規定訂定相關罰則。

提案機關/委員：行政院、江委員惠貞、趙委員天麟及徐委員欣瑩等 4 案（修正條文第 93 條）

本部意見：敬表同意。

(7)增訂「中藥」相關學系畢業生納入得應考試之範圍。

提案機關/委員：謝委員國樑（修正條文第 103 條）

本部意見：

a.按從事中藥材販賣之從業人員與業者對於現行藥事法第 103 條有關「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人員資格認定」，多年來認為不符合八十七年之修法意旨，迭有爭議。

b.行政院為解決上開法律條文認定爭議，爰提本「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建立中藥材管理人員制度，建立中藥材管理人員技能檢定考試制度，配套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輔導業者合法從業與新生；現階段由於各界對現行條文第 103 條並無共識，故不予修正。謝委員所提本條文修正乙節，由於係置於藥事法附則章之規定，法律解釋具過渡性質，對於此類人員之存續定位仍有未明，恐有爭議，故不建議修正此條文。

(8) 規範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制度規劃期間之暫行發照制度。

提案機關/委員：行政院、江委員惠貞、趙委員天麟、林委員岱樺及徐委員欣瑩等 5 案（修正條文草案第 103 條之 1）

本部意見：此修法精神，敬表同意。

2. 修正「藥品」之定義。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修正條文第 6 條）

本部意見：敬表同意，建議文字酌修為「……物品或物質……」。

3. 增訂生物藥品之定義。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增訂條文第 6 條之 1）

本部意見：現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3 款雖對「生物藥品」已有定義，惟因應相關科技發展，該定義本擬檢討，且鑒於生物藥品為現醫藥產業重要發展項目，建議仍應持續蒐集並統整先進國家資料，並與專家學者充分討論溝通後再研議，爰請同意暫不修訂。

4. 配合第 6 條之 1 條文修訂，酌修文字，生物藥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逐批檢驗封緘，不得銷售。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修正條文第 74 條）

本部意見：有關生物藥品之定義需再與業界討論溝通，且非所有種類之生物藥品皆須執行封緘檢驗作業，建議維持原條文明定須封緘檢驗之品項。

5. 修正「新藥」之定義。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修正條文第 7 條）

本部意見：委員意見深表贊同，故已於 101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1011102486 號令修正「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詳述新藥之定義，已包括：新適應症、降低副作用、改善療效強度、改善療效時間或改變使用劑量等，建議暫不修訂。

6. 增修醫療器材維修業準用販賣業之規定。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修正條文第 17 條）

本部意見：鑒於有些醫療器材具有重複使用之特性，為加強醫療器材之維護、保養工作，以維護醫療器材品質，本次新增維修業者管理，敬表同意。

7. 修訂新藥專利權所不及之規定。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修正條文第 40 條之 2）

本部意見：

(1) 有關第 40 條之 2 新成分新藥之藥商如引據自己之申請資料而申請查驗登記，自無須再為同意，是以應無修訂之必要。

(2) 第 5 項新藥專利權，因配合專利法全案修正，業已訂於專利法中，建議刪除現行條文第 5 項。

8. 明定藥物再評估機制。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修正條文第 39 條）

本部意見：敬表同意，建議文字酌修為「申請第一項藥品查驗登記、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變更、移轉登記、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展延登記、換發、補發及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重新評估，其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定之」。

9. 增加藥物上市後安全監視，改善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處置。

提案委員：謝委員國樑等 16 人（修正條文第 48 條）。

本部意見：敬表同意。

10. 增設廢棄藥品回收基金。

提案委員：馬委員文君等 24 人、謝委員國樑等 16 人（增訂第 80 條之 1）

本部意見：

(1) 環保署 102 年 5 月 23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43121 號函復本部，現階段一般藥品可以與家庭垃圾共同以包裝密封後，再隨一般垃圾高溫焚化方式處理。

(2) 廢棄藥品之產生，與就診醫療院所之處方行為（處方日數及處方用量等）、民眾用藥習慣、重複開藥或用藥等原因相關，若僅由藥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單方承擔，恐引爭議，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11. 增加對製造、輸入商違反藥品上市後安全之監視罰則。

提案委員：謝委員國樑等 16 人（修正條文第 92 條）。

本部意見：本部對增列違反該辦法之罰則一節，敬表同意，建議文字修正為「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應遵行事項、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2. 明確界定藥物廣告定義、擴大規範範圍並嚴格規定禁止之行為。

提案委員：江委員惠貞 23 人（修正條文第 24 條、第 66 條、第 68 條）。

本部意見：

(1) 草案第 24 條藥物廣告之定義，敬表同意。

(2) 現行業者申請廣播或電視廣告，已於申請核定表中敘明分鏡圖、時間、字幕及旁白等，草案第 66 條第 1 項將聲音、影像均納入送審範圍，反不利業者修改，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3) 網際網路已納入藥事法傳播業者之規範範圍，草案第 66 條第 5 項建議不予增訂。

(4) 醫師處方藥之廣告，依現行藥事法第 67 規定得刊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且同條第 2 款已對書刊有所限制，爰草案第 68 條第 4 款建議不予增訂。

(5) 草案第 68 條第 5 款之內容有助於宣示，敬表同意。

13. 有關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一，明定不實廣告薦證者對消費者權益之侵害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提案委員：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新增條文第 68-1 條）。

本部意見：

- (1) 不實廣告薦證者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a. 對於薦證代言人應負之責任，美國係由聯邦貿易委員會訂定相關規範；加拿大係由加拿大廣告標準協會訂定，統一執行，以避免各機關重複規定，而有規範或執法不一致之情形。

b. 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業訂有「廣告薦證者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故消費者自可依前開規定向不實藥物廣告之薦證者要求損害賠償，是以，藥事法無增訂本條規定之必要。

- (2) 增訂舉例列示廣告樣態之規定，反限縮管理適用範疇。

藥事法第 24 條規定，舉凡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皆屬廣告，應予納管，倘增訂舉例列示廣告樣態之規定，則有掛萬漏一，未列入者排除適用之情形，反限縮管理範疇，是以，不予增列是類條文為妥。

14. 許可製造、輸入之藥物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處置、危害藥物及藥物製造或輸入之業者名稱、地址。

提案委員：謝委員國樑等 16 人（修正條文第 76 條）

本部意見：敬表同意，建議文字修正為：「前項情形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告其處置、危害藥物及藥物製造或輸入之業者名稱、地址」。

15. 有關舉發或緝獲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應予獎勵或獎金。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修正條文第 81 條）

本部意見：敬表同意，建議酌修條文內容。

- (1) 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至 43 條業已規範偽藥、劣藥、禁藥、不良醫療器材舉發獎勵機制及對舉發人身分保密。委員將上開法規命令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敬表同意。

- (2) 為符合實際執行需求，建議修改條文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或緝獲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第 1 項）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核發獎金之數額，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視情況訂定，並編列預算支應之。（第 2 項）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第 3 項）」

16. 提高罰則與刑責以有效嚇阻製造或輸入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之行為。

提案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邱志偉等 18 人（修正條文第 82 條、第 83 條、第 84 條、第 85 條、第 86 條、第 90 條）

本部意見：

(1)有關增列常業犯刑責規定，參照刑法常業犯之規定業已刪除，考量刑事政策一體，且現行案件之處辦係採一罪一罰原則，故無增列之必要性。

(2)對於委員提案修法檢討罰則的方向敬表贊同，惟實際修改的刑期及罰金、罰鍰數額，仍須依比例原則，就相關違法態樣整體為衡平考慮。

17. 明定主管機關得檢查藥物製造業者、販賣業者場所設施及相關文件，必要時得將相關資料影印供證據使用。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修正第 71 條）

本部意見：修正草案條文明定檢查範圍包含倉庫、實驗室部分及得影印相關資料，敬表同意，建議文字修正為「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藥物製造業者、販賣業者之處所設施（含倉庫、實驗室等）與藥物相關紀錄、檔案、報告等資料及有關業務，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物；必要時，並得索取或影印相關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錄音等，受檢者不得無故拒絕。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18. 明定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醫療機構或藥局之倉庫、實驗室等處所，其稽查的項目除藥品之外，尚及於相關紀錄、檔案、報告等文書。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修正條文第 72 條）

本部意見：修正草案條文明定檢查範圍包含倉庫、實驗室部分及得影印相關資料，敬表同意，建議文字修正為「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處所設施（含倉庫、實驗室等）與藥物相關紀錄、檔案、報告等資料及有關業務，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物；必要時，並得索取或影印相關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錄音等，受檢者不得無故拒絕。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19. 為保障寵物生存權利，增訂藥商得銷售人用藥品予獸醫診療機構，解決非經濟動物用藥品不足問題。

提案委員：陳委員其邁等 22 人、吳委員秉叡等 24 人（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33 條、第 50 條）

本部意見：

(1)藥事法係管理人用藥物相關事宜，並以供人使用而為其管理之目的，動物用藥品則係依循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範及管理之。動物用藥與人用藥品應分流管理，各依相關法規辦理。

(2)有關非經濟動物用藥品不足一事，「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送交大院進行審查，明定於非經濟動物用藥不足時，獸醫師得於使用人用藥物治療犬、貓及其他非經濟動物疾病，係為未來非經濟動物用藥缺乏之情況下，得使用人用藥物治療非經濟動物疾病之法源依據，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0. 增訂藥局執照更新之規定。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修正條文第 34 條）

本部意見：敬表同意，惟有關藥局執照之中止或更新換照事項已規定於原條文第 1 項，建議建議文字酌修為「本條第 1 項藥局經營者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

之」，並於同法第 92 條增訂罰則。

21. 增訂急難救助藥品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時，應事先通報之相關規定及其罰則。

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增訂條文第 48 條之 2，修正條文第 96 條之 1）

本部意見：敬表同意，惟為考量規範之明確性，以利遵行，建議酌予文字修正。

22. 「牙保」一詞修正為「媒介」。

提案委員：潘委員維剛等 29 人（修正條文第 76 條、第 83 條、第 84 條、第 85 條、第 86 條及第 90 條）。

本部意見：敬表同意。

23. 條文條列方式之更動。

提案委員：徐委員欣瑩等 20 人（修正條文第 93 條）

本部意見：本條條文僅為條列方式之修改，建議併中藥材販賣業者管理制度之配套罰則內容審議。

24. 配合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

提案委員：江委員惠貞等 21 人、羅委員淑蕾等 16 人、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修正條文第 2 條）

本部意見：敬表同意。

總結：本部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 (一) 第二條條文照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及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提案通過。

- (二) 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類別之藥品，其販賣業者或製造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藥品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建立前項追溯或追蹤申報系統；前項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之，其電子申報方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三) 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為：「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藥品之許可證，如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藥商之事由，而未及於前述期間內通報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或得知必要藥品有不足供應之虞時，得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之限制。

第一項通報與前項登錄之作業及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四) 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製造、輸入藥品，應將其成分、原料藥來源、規

格、性能、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費用，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藥品試製經核准輸入原料藥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其申請條件及應繳費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輸入藥品，應由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及其授權者輸入。

申請第一項藥品查驗登記、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變更、移轉登記及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展延登記、換發及補發，其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定之。」

(五)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通過。

(六)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核准刊載左列事項：

- 一、廠商名稱及地址。
- 二、品名及許可證字號。
- 三、批號。
- 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 五、主要成分含量、用量及用法。
- 六、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
- 七、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
- 八、其他依規定應刊載事項。

前項第四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免予刊載者，不在此限。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藥物，其標籤、仿單或包裝，除依第一項規定刊載外，應提供點字或其他足以提供資訊易讀性之輔助措施；其刊載事項、刊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七)第七十八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八)第八十二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通過。

(九)第八十三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通過。

(十)第八十四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通過。

(十一)第八十五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通過。

(十二)第八十六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通過。

(十三)第八十七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通過。

(十四)第八十八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通過。

(十五)第九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劣藥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或不良

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犯前二項規定之一者，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十六)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或調劑、供應毒劇藥品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對其藥品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藥廠或藥商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輸入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准展延其藥物許可證，且不受理該製造廠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七)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或第六十二條規定之一，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成藥、固有成方製劑之製造、標示及販售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

二、醫療器材之分級及管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三、藥物樣品、贈品之使用及包裝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營業。」

(十八)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藥商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通報規定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開該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本 13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陳節如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行委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  
 查政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會院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  
 通提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過案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提案  
 案案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提案  
 案案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  
 案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案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案案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  
 案案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提案  
 案案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  
 法行

條文對照表

52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p> <p>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p> <p>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提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工程之推動，以及「衛生福利</p>

		<p><b>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u>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部組織法」公布施行，修正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p> <p><b>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提案：</b>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本法主管機關。</p> <p><b>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b>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本法主管機關。</p> <p><b>審查會：</b> 第二條條文照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羅淑蕾等 16 人及委員盧秀燕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六條之一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類別之藥品，其販賣業者或製造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藥品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建立前項追溯或追蹤</p>		<p><b>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b>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藥品及其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及監視系統，並定期查核之。 第一項追溯及監視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p>		<p><b>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近日製藥業者使用無原料藥許可證之原料製藥，更有不肖廠商購買不符中華藥典之賦形劑原料製藥。 三、建立藥品及其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及</p>

監視系統。  
 四、第二項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針對追溯及監視系統建立、應紀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訂定法規命令規範。  
**審查會：**  
 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類別之藥品，其販賣業者或製造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藥品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建立前項追溯或追蹤申報系統；前項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之，其電子申報方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二 藥商持

申報系統；前項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之，其電子申報方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之二 藥商持

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藥品之許可證，如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藥商之事由，而未及於前述期間內通報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或得知必要藥品有不足供應之虞時，得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之限制。

第一項通報與前項登錄之作業及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有經中央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藥品及罕見疾病藥品之藥物許可證者，應儲備六個月以上用量，並登錄於藥品登錄平台。

藥商對於前項應儲備之藥品用量不足六個月，且無法繼續製造、輸入該藥品時，應至少於缺藥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並上網公開。

第一項藥品登錄平台之設置與應遵行、登錄方式、公開等相關事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為確保必要藥品與罕見疾病藥品之存量保障，因此要求基本存量六個月，並應登陸、公開。

三、要求藥商於必要及罕見藥品存量不足，且供貨困難時，應於六個月前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並上網公開缺藥情事。

四、有關罕見疾病藥品存量之儲備與公開事宜，應優先參照「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相關規定。

**審查會：**

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為：「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藥品之許可證，如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藥商之事由，而未及於前述期間內通報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通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或得知必要藥品有不足供應之虞時，得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之限制。

第一項通報與前項登錄之作業及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三十九條 製造、輸入藥品，應將其成分、原料藥來源、規格、性能、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費用，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向中央衛生主管機

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製造、輸入藥品，應將其成分、原料來源、規格、性能、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費用，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向中央衛生主管機

第三十九條 製造、輸入藥品，應將其成分、規格、性能、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費用，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藥品試製經核准輸入原料藥者，不適用

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文酌修文字。  
二、鑒於 102 年諸多藥品賦形劑變更事件、近日國內製藥業爆發化工原料製藥與以未有原料藥許可證之原料製藥等事件，爰新增核准發給查驗登記審核項目中，應包含原料及賦形劑原料來源許可與證明，以確保未來中央主管機關稽查管理之溯源。  
審查會：

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製造、輸入藥品，應將其成分、原料藥來源、規格、性能、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費用，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藥品試製經核准輸入原料藥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其申請條件及應繳費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輸入藥品，應由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及其授權者輸入。

申請第一項藥品查驗登記、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變更、移轉登記及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展延登記、換發及補發，其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

前項規定；其申請條件及應繳費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輸入藥品，應由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及其授權者輸入。

申請第一項藥品查驗登記、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變更、移轉登記及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展延登記、換發及補發，其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定之。

關申請藥品試製經核准輸入原料藥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其申請條件及應繳費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輸入藥品，應由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及其授權者輸入。

申請第一項藥品查驗登記、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變更、移轉登記及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展延登記、換發及補發，其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定之。

關申請藥品試製經核准輸入原料藥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其申請條件及應繳費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輸入藥品，應由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及其授權者輸入。

申請第一項藥品查驗登記、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變更、移轉登記及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展延登記、換發及補發，其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定之。

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定之。」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定明就尚未取得許可證之藥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情形。
- 三、第二項就依第一項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藥物，定明若有已完成查驗登記之藥物或緊急公共衛生之情事已終結等情形，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該項核准。
-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及審查程序等事項訂定法規命令規範。

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定明就尚未取得許可證之藥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情形。

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物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限制：

-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物或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核准，並令申請者限期處理未使用之藥物，並得公告回收：

- 一、已有完成查驗登記之藥物或合適替代療法可提供前項第一款情事之需要。

二、緊急公共衛生情事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物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限制：

-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物或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核准，並令申請者限期處理未使用之藥物，並得公告回收：

- 一、已有完成查驗登記之藥物或合適替代療法可提供前項第一款情事之需要。

二、緊急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物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限制：

-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物或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核准，並令申請者限期處理未使用之藥物，並得公告回收：

- 一、已有完成查驗登記之藥物或合適替代療法可提供前項第一款情事之需要。

二、緊急公共衛生情事

已終結。

三、藥物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

第一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三、藥物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

第一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已終結。

三、藥物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

第一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物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於國內尚無適當藥物或其他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前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

三、第二項就依第一項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藥物，明定若有已完成查驗登記之藥物或緊急公共衛生之情事已終結等情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該項核准。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及審查程序等事項訂定法規命令規範。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為提供預防、診治目前國內尚無適當藥物或替代療法之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疾病患者取得藥物，或為因應公共衛生緊急狀況，而有申請緊急授權使用之必要者等情形，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該等藥物。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及審查程序等事項，訂定法規命令規

		<p>之。</p>		<p>範。  <b>審查會：</b>          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七十五條 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核准刊載左列事項：          一、廠商名稱及地址。          二、品名及許可證字號。          三、批號。          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五、主要成分含量、用量及用法。          六、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          七、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          八、其他依規定應刊載事項。          前項第四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免予刊載者，不在此限。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p>		<p><b>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b>          第七十五條 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核准刊載左列事項：          一、廠商名稱及地址。          二、品名及許可證字號。          三、批號。          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五、主要成分含量、用量及用法。          六、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          七、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          八、其他依規定應刊載事項。          前項應刊載事項之內容，應包含文字、點字或其他足以提供資訊易讀性之輔助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十五條 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核准，分別刊載左列事項：          一、廠商名稱及地址。          二、品名及許可證字號。          三、批號。          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五、主要成分含量、用量及用法。          六、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          七、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          八、其他依規定應刊載事項。          前項第四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免予刊載者，不在此限。</p>	<p><b>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b>          一、本條文酌修文字。          二、藥物應除現行文字標示外，亦應標示點字或其他足以協助提供資訊之輔助措施，以協助視障者辨識與了解藥物相關資訊。          三、易讀性係指一般人可閱讀且理解，包括：語音、字體大小、圖形或符號、顏色對比度、字間距、紙質等；以及對全盲者、低視能或視力不佳民眾，提供可閱讀及可聽式版本。          四、藥品外包裝及仿單（藥品說明書）的製作內容、規格一致性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訂標準。  <b>審查會：</b>          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p>

關公告之藥物，其標籤、仿單或包裝，除依第一項規定刊載外，應提供點字或其他足以提供資訊易讀性之輔助措施；其刊載事項、刊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為：「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核准刊載左列事項：

- 一、廠商名稱及地址。
- 二、品名及許可證字號。
- 三、批號。
- 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 五、主要成分含量、用量及用法。
- 六、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
- 七、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
- 八、其他依規定應刊載事項。

前項第四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免予刊載者，不在此限。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藥物，其標籤、仿單或包裝，除依第一項規定刊載外，應提供點字或其他足以提供資訊易讀性之輔助措施；其刊載事項、刊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b>                  第七十八條 經稽查或檢驗為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處分：                  一、製造或輸入偽藥、禁藥及頂替使用許可證者，應由原核准機關，廢止其全部藥物許可證、藥商許可執照、藥物製造許可及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偽藥、禁藥者，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其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再次違反者，得停止其營業。                  三、製造、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劣藥、不良醫療器材者</p>	<p>第七十八條 經稽查或檢驗為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處分：                  一、製造或輸入偽藥、禁藥及頂替使用許可證者，應由原核准機關，廢止其全部藥物許可證、藥商許可執照、藥物製造許可及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偽藥、禁藥者，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其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再次違反者，得停止其營業。                  三、製造、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劣藥、不良醫療器材者，由直轄市或縣（市）</p>	<p>關定之。」</p> <p><b>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b>                  一、本條文酌修文字。                  二、鑒於近年諸多藥品賦形劑自行變更、近日國內製藥業爆發化工原料製藥與以未有原料藥許可證之原料製藥等事件，爰修正應廢止藥物許可證之範圍。</p> <p><b>審查會：</b>                  第七十八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	--	--	---	--

		<p>，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其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物名稱及違反情節；其情節重大、<u>多項藥物違反情節</u>或再次違反者，應廢止其各該藥物許可證、藥物製造許可及停止其營業。</p> <p>前項規定，於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之。</p>	<p>）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其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物名稱及違反情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廢止其各該藥物許可證、藥物製造許可及停止其營業。</p> <p>前項規定，於未經核准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之。</p>	
<p>（照委員李貴敏等提案通過）</p> <p>第八十二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p>	<p><b>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b></p> <p>第八十二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u>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p>	<p>第八十二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b>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b></p> <p>若以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為常業者，其損害國民生命健康程度勢必更為嚴重，其惡性更為重大。爰參照刑法常業犯之規定增訂如第二項並加重其刑責。</p> <p><b>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b></p> <p>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後已全面大幅提升刑責以嚇阻不法。</p> <p>二、偽藥及禁藥影響國人健康更甚食品，而本法</p>	

刑責卻遠低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而無法杜絕違法誘因，爰修法提高刑責。

**審查會：**

第八十二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通過。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照委員李貴敏等提案通過)

第八十三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

第八十三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以販賣常業者，其損害國民生命健康程度勢必更為嚴重，其惡性更為重大。爰參照刑法常業犯之規定增訂如第二項並加重其刑責。

**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後已全面大幅提升刑責以嚇阻不法。  
二、偽藥及禁藥影響國人健康更甚食品，而本法刑責卻遠低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而無法杜絕違法誘因，爰修法提高刑責。

**審查會：**  
第八十三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通過。

		<p>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u>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u>；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u>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照委員李貴敏等提案通過）</p> <p>第八十四條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p>		<p><b>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b></p> <p>第八十四條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p>	<p>第八十四條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p>	<p><b>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b></p> <p>一、醫療藥品、醫材有其專業性及專利權益，而且使用於對身體疾病之治療與修復，不當使用不僅無助病情康復更可能危害民眾健康；未經核准之製造廠或無醫療相關常識之進口廠商恐有專業不足、藥品成分</p>

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不明等疑慮，增加民眾使用之風險，應以較嚴格之規範，防止犯行發生。

二、近年來不肖廠商或個人犯行層出不窮，造成社會恐慌及不安，徒增相關單位查緝防治之經費，非提高刑度及罰鍰難收遏止之效。

三、民國九十五年本院曾針對本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條文作重大修正，不僅加重刑度亦提高罰鍰，本章以降應做適當修正以符現況，以收法律教化之效。

**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後已全面大幅提升刑責以嚇阻不法。

二、醫療器材影響國人健康更甚食品，而本法刑責卻遠低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而無法杜絕違法誘因，爰修法提高刑責。

**審查會：**

<p>(照委員李貴敏等提案通過)</p> <p>第八十五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劣藥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或明知為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拘役或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p>		<p><b>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b></p> <p>第八十五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劣藥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或明知為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八十五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劣藥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或明知為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八十四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通過。</p> <p><b>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b>修正理由如上。</p> <p><b>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b>現行法律罰則過輕，與不肖業者殘害國人健康之違法行為所獲暴利不符比例原則。相關犯行層出不窮，造成國人恐慌不安，政府應嚴格為國人健康把關，非提高刑責與罰鍰，難收遏阻之效。</p> <p><b>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文酌修文字。</li> <li>二、現行法律罰則過輕，與違規業者違法行為所得獲利不符比例。</li> <li>三、提高對於違規業者之罰鍰。</li> </ol> <p><b>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修正。</li> <li>二、為求製造劣藥之製藥廠與製造黑心食品之廠商所受罰則達衡平，修正罰金額度。</li> </ol> <p><b>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li> </ol>
---	--	--	---	---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劣藥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或明知為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

修正後已全面大幅提升刑責以嚇阻不法。

二、劣藥及不良醫療器材影響國人健康更甚食品，而本法刑責卻遠低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而無法杜絕違法誘因，爰修法提高刑責。

審查會：

第八十五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通過。

第八十五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劣藥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或明知為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劣

藥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或明知為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劣藥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p>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u>五千萬元</u>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或明知為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下罰金。</p> <p>因過失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拘役或新臺幣<u>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照委員李貴敏等提案通過)</p> <p>第八十六條 擅用或冒用他人藥物之名稱、仿單或標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明知為前項之藥物</p>		<p><b>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b></p> <p>第八十六條 擅用或冒用他人藥物之名稱、仿單或標籤者，處<u>六個月以上、一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併科新臺幣<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明知為前項之藥物而輸入、販賣、供應、</p>	<p>第八十六條 擅用或冒用他人藥物之名稱、仿單或標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明知為前項之藥物而輸入、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p>	<p><b>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b></p> <p>修正理由如上。</p> <p><b>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b></p> <p>法律罰則過輕，與不肖業者殘害國人健康之違法行為所獲暴利不符比例原則。相關犯行層出不窮，造成國人恐慌不安，政府應嚴格為國人健康把關，非</p>

提高刑責與罰鍰，難收遏阻之效。

**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

-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後已全面大幅提升刑責以嚇阻不法。
- 二、劣藥及不良醫療器材影響國人健康更甚食品，而本法刑責卻遠低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而無法杜絕違法誘因，爰修法提高刑責。

**審查會：**

第八十六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通過。

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擅用或冒用他人藥物之名稱、仿單或標籤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藥物而輸入、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擅用或冒用他人藥物之名稱、仿單或標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而輸入、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p>明知為前項之藥物而輸入、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u>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下罰金。</p>		
<p>(照案通過) 第八十七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p>		<p><b>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b> 第八十七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u>十倍</u>以下之罰金。</p>	<p>第八十七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p>	<p><b>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b>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後已全面大幅提升刑責以嚇阻不法。 二、用藥安全影響國人健康更甚食品，爰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之規定，將罰金金額提升為十倍以下，以杜絕違法誘因。 <b>審查會：</b> 第八十七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八十八條 依本法查獲供製造、調劑偽藥、禁藥之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本法之罪者，因</p>		<p><b>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b> 第八十八條 依本法查獲供製造、調劑偽藥、禁藥之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u>犯本法之罪者，因</u></p>	<p>第八十八條 依本法查獲供製造、調劑偽藥、禁藥之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b>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b> 一、為使違反本法之企業因違法所獲得之不法利得能確實被沒收，並防止該不法利得脫產移轉與非善意之第三人，影</p>

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但善意第三人以相當對價取得者，不在此限。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依第二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行之。法院於裁定前應通知該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

聲請人及受裁定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抗告。

檢察官依本條聲請沒收犯罪所得財物、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或

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但善意第三人以相當對價取得者，不在此限。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依第二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行之。法院於裁定前應通知該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

聲請人及受裁定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抗告。

檢察官依本條聲請沒收犯罪所得財物、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或

響不法利得之追討，爰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及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或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均沒收之。

二、為確保不當利得沒入或追繳處分之實效，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為沒入或追繳處分前，得依法扣留或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供擔保之規定。

三、檢察官聲請沒收第三人不法利得時，應檢具事證單獨向法院聲請，由法院以裁定方式為之；至於對犯罪行為人不法利得之沒收程序，則依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又因該沒收裁定與第三人之財產相關，不宜僅以書面審查，應賦

<p>抵償財產之推估計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u>抵償財產之推估計價辦法</u>，由行政院定之。</p>		<p>予該當事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故於第三項規定第三人訴訟權之保障。</p> <p>四、第四項裁定與第三人之財產權息息相關，非僅係訴訟程序事項，聲請人或受裁判人若不服該裁定，應有審級救濟制度，使其訴訟權有完整之保障，爰明定第四項之裁定得為抗告。</p> <p>五、檢察官依本條對不法利得聲請沒收時，其沒收、追徵、抵償之範圍，應有客觀之推估計價方式，避免標準不一，造成實務認定歧異之結果，爰於第六項授權行政院訂定推估計價辦法。</p> <p><b>審查會：</b> 第八十八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九十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劣藥者，處新臺幣</p>		<p><b>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b> 第九十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劣藥或第二十三條</p>	<p>第九十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劣藥或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不良</p>	<p><b>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提案：</b> 修正理由如上。 <b>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b> 法律罰則過輕，與不肖業</p>

者殘害國人健康之違法行為所獲暴利不符比例原則。相關犯行層出不窮，造成國人恐慌不安，政府應嚴格為國人健康把關，非提高刑責與罰鍰，難收遏阻之效。

**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文酌修文字。
- 二、現行法律罰則過輕，與違規業者違法行為所得獲利不符比例。
- 三、提高對於違規業者之罰鍰。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修正。
- 二、為求製造劣藥之製藥廠與製造黑心食品之廠商所受罰則達衡平，修正罰金額度。

**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提案：**

-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後已全面大幅提升行政罰鍰以嚇阻不法。
- 二、劣藥及不良醫療器材影響國人健康更甚食品，而本法行政罰責卻遠低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款。

犯前二項規定之一者，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第三款、第四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犯前二項規定之一者，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劣藥或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十萬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犯前二項規定之一者，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法而無法杜絕違法誘因，爰修法提高罰鍰上限。

**審查會：**

第九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劣藥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犯前二項規定之一者，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犯前二項規定之一者，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劣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款。

犯前二項規定之一者，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劣藥或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款。

犯前二項規定之一者，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提案：**

第九十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劣藥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p><u>五千萬元以下罰鍰。</u></p> <p>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u>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u></p> <p>犯前二項規定之一者，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p>		
<p>(修正通過)</p> <p>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四十</p>		<p><b>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提案：</b></p> <p>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p>	<p>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至第五</p>	<p><b>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提案：</b></p> <p>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後已全面大幅提升行政罰鍰以嚇阻不法。</p> <p>二、藥物安全影響國人健康更甚食品，而本法行政罰鍰卻遠低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而無法杜絕違法誘因，爰修法提高罰鍰上限。</p> <p><b>審查會：</b></p>

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或調劑、供應毒劇藥品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對其藥品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

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或調劑、供應毒劇藥品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對其藥品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藥廠或藥商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輸入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准展延其藥物許可證，且不

項、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或調劑、供應毒劇藥品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對其藥品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藥廠或藥商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輸入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准展

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或調劑、供應毒劇藥品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對其藥品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藥廠或藥商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輸入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准展

<p>延其藥物許可證，且不受理該製造廠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p> <p>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延其藥物許可證，且不受理該製造廠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p> <p>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受理該製造廠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p> <p>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藥廠或藥商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輸入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准展延其藥物許可證，且不受理該製造廠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p> <p>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修正通過)</p> <p>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或第六十二條規定之一，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p>		<p><b>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提案：</b></p> <p>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或第六十二條規定之一，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u></p>	<p>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或第六十二條規定之一，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b>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提案：</b></p> <p>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後已全面大幅提升行政罰鍰以嚇阻不法。</p> <p>二、藥物安全影響國人健康更甚食品，而本法行政罰責卻遠低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而無法杜絕違法誘因，爰修法提高罰鍰上限。</p>

下罰鍰：

一、成藥、固有成方製劑之製造、標示及販售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

二、醫療器材之分級及管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三、藥物樣品、贈品之使用及包裝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營業。

下罰鍰：

一、成藥、固有成方製劑之製造、標示及販售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

二、醫療器材之分級及管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三、藥物樣品、贈品之使用及包裝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成藥、固有成方製劑之製造、標示及販售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

二、醫療器材之分級及管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三、藥物樣品、贈品之使用及包裝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營業。

審查會：

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或第六十二條規定之一，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成藥、固有成方製劑之製造、標示及販售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

二、醫療器材之分級及管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三、藥物樣品、贈品之使用及包裝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營業。

」

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酌修文字。
- 二、本條配合新增第二十七條之二。
- 三、罕見疾病藥品參照「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20 條及第 27-1 條規定。
- 四、必要藥品與罕見疾病用藥等，對於民眾生命安全有直接影響者，若藥商之供藥因故無法連續，恐致民眾面臨生命危險。
- 五、新增第三項因藥品存量不足，使病患生命權保障陷入危險狀況，應限期要求改善，未改善者，得予以廢止藥品許可證，俾利主管機關以行政措施協助病患之藥品取得。

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提案：

-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後已全面大幅提升行政罰鍰以嚇阻不法。
- 二、藥物安全影響國人健

第九十六條之一 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六條之一 藥商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項、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前項涉及罕見疾病藥品準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相關規定。

藥物於其製造、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確定因供藥不足致使民眾有生命危險之虞者，得限期令藥商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證。

委員李貴敏等 32 人提案：

第九十六條之一 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修正通過)

第九十六條之一 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藥商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通報規定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開該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康更甚食品，而本法行政罰責卻遠低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而無法杜絕違法誘因，爰修法提高罰鍰上限。

**審查會：**

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藥商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通報規定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開該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節如補充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 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之一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類別之藥品，其販賣業者或製造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藥品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建立前項追溯或追蹤申報系統；前項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之，其電子申報方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六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

第二十七條之二 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藥品之許可證，如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藥商之事由，而未及於前述期間內通報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或得知必要藥品有不足供應之虞時，得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之限制。

第一項通報與前項登錄之作業及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製造、輸入藥品，應將其成分、原料藥來源、規格、性能、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費用，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藥品試製經核准輸入原料藥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其申請條件及應繳費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輸入藥品，應由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及其授權者輸入。

申請第一項藥品查驗登記、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變更、移轉登記及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展延登記、換發及補發，其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定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物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限制：

-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物或合適替代療法。
- 二、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核准，並令申請者限期處理未使用之藥物，並得公告回收：

- 一、已有完成查驗登記之藥物或合適替代療法可提供前項第一款情事之需要。
- 二、緊急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 三、藥物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

第一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核准刊載左列事項：

- 一、廠商名稱及地址。
- 二、品名及許可證字號。
- 三、批號。
- 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 五、主要成分含量、用量及用法。
- 六、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
- 七、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
- 八、其他依規定應刊載事項。

前項第四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免予刊載者，不在此限。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藥物，其標籤、仿單或包裝，除依第一項規定刊載外，應提供點字或其他足以提供資訊易讀性之輔助措施；其刊載事項、刊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七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八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八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主席：第八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劣藥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或明知為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八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擅用或冒用他人藥物之名稱、仿單或標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藥物而輸入、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八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主席：第八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依本法查獲供製造、調劑偽藥、禁藥之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但善意第三人以相當對價取得者，不在此限。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依第二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行之。法院於裁定前應通知該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

聲請人及受裁定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抗告。

檢察官依本條聲請沒收犯罪所得財物、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或抵償財產之推估計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八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劣藥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犯前二項規定之一者，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主席：第九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或調劑、供應毒劇藥品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對其藥品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藥廠或藥商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輸入及營業；屆期末改善者，不准展延其藥物許可證，且不受理該製造廠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九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或第六十二條規定之一，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成藥、固有成方製劑之製造、標示及販售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
- 二、醫療器材之分級及管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 三、藥物樣品、贈品之使用及包裝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營業。

主席：第九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六條之一。

第九十六條之一 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藥商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通報規定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開該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九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藥事法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藥事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二條、第三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近年來台灣經常發生食安及偽藥、劣藥情事，引發國人恐慌。我們知道在台灣，尤其在人口老化的今日，不管是食品安全或用藥安全都非常重要，它不但影響國人健康，更重要的是它不會因為老年化的關係及用藥、食品安全，導致社會不必要的負擔，也間接影響台灣的發展及世代接替。全球的用藥規範都比食品安全來得嚴苛，但台灣在食安法修正之後對於相關罰則部分都加重了，造成對偽藥、劣藥的部分反而比較輕，這樣的情形不但影響國人健康，更嚴重的是無法阻礙不肖廠商利用這些方法製藥。

此次修法過程中，我們必須非常感謝本院委員及包括行政院與司法院等相關單位，因為大家的支持，我們此次才能在藥事法比照食安法的規定，加重相關刑責，更重要的是同樣也列入可以沒收、扣押、追徵第三人財產的規定，避免這些不肖廠商把獲利所得移轉到第三人，從事危害國人健康的事情。除了維護國人安全健康之外，我們也希望透過這些規範能讓台灣有更完整的製藥，讓全球都相信台灣的用藥，我們才能發展台灣生技產業，讓台灣再次站上國際舞台。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休息至上午 11 時，休息後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

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即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於 11 月 17 日本次會議再行處理，現已完成協商。

宣讀朝野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協商地點：二樓宴客廳

主持人：王院長

協商結論：

一、針對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進行表決，各黨團或個別委員之修正動議提案，須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送交議事處，於當日上午 11 時進行表決。

二、其餘條文維持現行條文或不予新增。

三、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主持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柯建銘 蔡其昌（柯代） 陳亭妃（柯代）

徐欣瑩 賴士葆 賴振昌 周倪安 陳根德

李桐豪 林德福 李貴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及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於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各黨團或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僅處理協商表決條文，其餘條文列入公報紀錄。

針對本案，有黨團及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u>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u>	一、觀察歷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以下簡稱證所稅）改革時，或有以證券交易稅（以下簡稱證交稅）徵收率調整作為配套，五十四年停徵個人證所稅時，證交稅恢復課徵，徵收率為千分之一

	<p>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p> <p><u>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u></p> <p><u>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u></p>	<p>點五；六十三年全面課徵證交所稅，證交稅徵收率維持千分之一點五；六十五年停徵個人證所稅，六十七年證交稅徵收率由千分之一點五調高至千分之三；七十八年全面課徵證交所稅，證交稅徵收率由千分之三調降至千分之一點五；七十九年全面停徵證交所稅，證交稅徵收率由千分之一點五調高至千分之六，嗣於八十二年調降為千分之三實施至今，可見證所稅及證交稅二者具有連動關係。</p> <p>二、鑑於自一百零二年實施證交所稅以來，爭議不斷，為消除股市不確定因素，並簡化稽徵，爰明定證券交易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課徵所得稅。</p>
<p>第十四條之二（刪除）</p>	<p>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p> <p>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p> <p>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p>	<p><u>本條刪除。</u></p>

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以零計算：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

	<p>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p> <p>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p> <p>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p> <p>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p>	<p>一、修正第一項，定明本次修</p>

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第二項未修正。

#### 立院新聯盟政團修正動議：

案由：四類證券交易所自 102 年開始課稅以來，儘管大戶條款尚未實施，已造成股市成交量嚴重萎縮，證交稅收因此大幅縮水，國庫三年來短收 800 億，對國家財政造成重大衝擊，也嚴重影響股市信心，必須立刻解決。

就「租稅正義」而言，101 年 4 月財政部官網說明：「我國雖無資本利得稅之名，惟有針對資

本利得課稅之實，包括證券交易稅相關資本利得之課徵規定」。「目前股票出售時，課徵 0.3% 證券交易稅……足見現行證券交易稅中已有內含對證券交易所得分離課稅」。100 年 12 月大法官解釋字第 693 號：「查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立法理由，係為簡化證券交易所所得之稽徵手續並予合理課徵，以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提高證券交易稅稅率方式，將原應併入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止課徵」。目前股票出售時，只對賣方課徵 0.3% 的證交稅，不對買方課徵，意義上即符合證所稅精神。

我國證券交易所課稅內含於證交稅課徵，殆無疑義；然而，102 年開徵證所稅時，並未調降證交稅，等於重複課稅，是政府失信於人民。

股市是一般大眾參與企業投資的重要管道，亦可讓國人分享經濟成長果實，當前稅制不改，成交額恐日益萎縮、市值下滑，外資可輕易收購我國企業，形成惡性循環，危及國家安全，為振興經濟，爰提出所得稅法第四之一條及第十四之二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原 訂 條 文
第四之一條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四之一條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u>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u> <u>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u> <u>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u>
第十四之二條 （本條刪除）	第十四之二條 <u>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u> <u>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u> <u>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u>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所得</u>

額以零計算：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徐欣瑩 李桐豪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2 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有鑑於馬英九總統 2012 年 4 月提出之證所稅課稅方案，完全不具「量能課稅」、「公平正義」之精神，有證所稅之名而無證所稅之實，嚴重干擾資本市場，為一錯誤政策；而在此一不健全之證所稅框架下，無論再怎麼修改，恐怕都難以修復其對市場及稅制的干擾與破壞。爰針對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及立法說明（說明欄）擬具修正動議，將現行紊亂之證所稅方案歸零，重新思考，留待未來整體稅制檢討一併討論，同時保留日後資本利得稅的討論空間，俾免重蹈馬政府政策草率之覆轍。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說明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u>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u> <u>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u> <u>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u>	鑑於馬英九總統 2012 年 4 月提出之證所稅課稅方案，完全不具「量能課稅」、「公平正義」之精神，有證所稅之名而無證所稅之實，嚴重干擾資本市場，為一錯誤政策；而在此一不健全之證所稅框架下，無論再怎麼修改，恐怕都難以修復其對市場及稅制的干擾與破壞。爰針對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及立法說明（說明欄）擬具修正動議，將現行紊亂之證所稅方案歸零，重新思考，留待未來整體稅制檢討一

	<p><u>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u></p>	<p>併討論，同時保留日後資本利得稅的討論空間，俾免重蹈馬政府政策草率之覆轍。爰刪除第一項但書。</p>
<p>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p>	<p>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p> <p>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p> <p>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得額以零計算：</p> <p>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p> <p>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p> <p>(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p> <p>(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p>	<p>本條刪除</p>

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p>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p> <p>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p>	<p>修正第一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 曾委員巨威等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11 人，鑑於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四十四年修正全文以來迄今已六十年，期間為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證券交易所稅課稅制度（以下簡稱證所稅）自一百零二年施行以來，歷經二度修正，外界對其課稅方式仍有爭議，又一百零四年第二季以來全球景氣疲弱，國內各項經濟指標急轉直下，國內外政經情勢發生劇烈變化，國內股市低迷，為消除股市不確定因素，爰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楊玉欣 蔡正元 詹凱臣 李桐豪 呂學樟

邱文彥 吳育仁 王廷升 洪秀柱 徐志榮

####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四十四年修正公布全文以來，迄今已六十年，其間為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鑑於證券交易所稅課稅制度（以下簡稱證所稅）自一百零二年實施以來，歷經二度修正，外界對其課稅方式仍有爭議，又一百零四年第二季以來全球景氣疲弱，國內各項經濟指標急轉直下，國內外政經情勢發生劇烈變化，國內股市低迷，為消除股市不確定因素，爰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其股票

- 交易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二、原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十萬股以上、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得及應納稅額之規定，實施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取消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股票金額超過十億元者之課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二）
- 三、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出售股票，應一律先按出售金額之千分之零點五扣繳稅款，但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股票，須再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按稅率百分之十五計算應納稅額，於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扣繳稅額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得於課稅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或首次開立證券戶後一個月內向稽徵機關申請選定自該課稅年度起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得辦理結算申報，扣繳稅額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九）
- 四、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出售股票，應一律先按出售金額之千分之零點五扣繳稅款，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者，扣繳稅額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其證券交易所得不適用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六）
- 五、納稅義務人出售股票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買賣交割之當日扣取稅款並依規定繳納之。（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
- 六、證券交易所得之扣繳義務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證券自營商及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出售股票者。（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
- 七、扣繳義務人就納稅義務人證券交易所得扣繳之稅款，應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向國庫繳清，並就符合條件之納稅義務人之扣繳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向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之二）
- 八、扣繳義務人已扣繳證券交易所得稅款，未依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應予處罰；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期限繳納證券交易所得扣繳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四條）
- 九、本法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六條）

###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維持內資法人與外資法人間股票交易稅負衡平，增列第二項，定明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在中華民國

<p>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p> <p>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出售前項但書規定之證券，其交易所課徵所得稅。</p>	<p>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p> <p>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p>	<p>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出售股票，其交易所應課徵所得稅。</p>
<p>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p> <p>個人有證券交易所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所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p> <p>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個人出售</p>	<p>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p> <p>個人有證券交易所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所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p> <p>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p>	<p>一、配合第四條之一增訂第二項，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配合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股票均先就源扣繳，且核實課稅範圍亦有修正，爰現行對個人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十萬股以上、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及應納稅額之規定，實施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第四項配合增列落日時點。</p> <p>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至第七項有關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股票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規定。</p> <p>五、第八項至第十一項移列為第五項至第八項，第六項並</p>

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得額以零計算：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出售第四項第二款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計算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

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得額以零計算：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

配合個人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其長期持有優惠適用至一百零四年止，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第十四條之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出售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股票之證券交易稅稅率調降千分之零點五，爰第

證券，應由扣繳義務人按出售金額之千分之零點五，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繳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及填發扣繳憑單。

個人出售前項規定之證券，其證券交易所得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於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前項扣繳稅額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

-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證券。
-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前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證券交易所得不適用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前段有關以扣繳稅款為應納所得稅之規定。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得於課稅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向稽徵機關申請選定自該課稅年度起出售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一款之證券，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稅額，並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第一項扣繳稅額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一經選定，該課稅年度內不得變更。

於課稅年度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首次開立證券戶者，

一項明定個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出售股票，應一律按出售金額千分之零點五扣繳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繳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及填發扣繳憑單。

三、第二項規定個人證券交易所得之課稅方式。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原則採就源扣繳完稅，納稅義務人免辦理結算申報；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應採核實課稅，以其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之餘額為所得額，按百分之十五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於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其證券交易所得已扣繳之稅款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四、第三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證券交易所得不適用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前段有關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各項所得，以扣繳稅款為最終稅負之規定。

五、考量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有賺有虧，允宜准予其依自身投資狀況及設帳記載能力自行選擇採就源扣繳完稅或核實課稅，又考量稅收安定性及稽徵作業簡便性，該課稅方式之選擇宜採事先選定，爰第四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上

得於開戶後一個月內向稽徵機關申請依前項規定辦理，並自申請當年度適用。如於課稅年度十二月一日以後開立者，應於該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稽徵機關申請辦理之。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額課稅者，得於以後課稅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向稽徵機關申請自該課稅年度起變更選定依第二項本文規定課稅。一經選定，該課稅年度內不得變更。

個人依前三項規定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課稅方式者，於選定後未申請變更者，視為沿用原方式。

個人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額課稅者，未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以第一項規定之扣繳稅額為其應納稅額。

稽徵機關應將個人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額課稅者之名冊，於課稅年度十二月底前提供證券經紀商，據以依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及填發扣繳憑單。

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得於課稅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向稽徵機關申請選定核實課稅，併同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申請退還證券交易所得已扣繳稅款。又為兼顧稽徵雙方作業簡便，規定納稅義務人經選定課稅年度之課稅方式，該課稅年度即不得變更。

六、考量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倘於課稅年度中首次開立證券戶者，尚無法及時於課稅年度開始前事先選定核實課稅，爰於第五項規定，其開戶後得於規定期限內向稽徵機關申請選定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交易所得採核實課稅方式完稅。

七、考量經選定核實課稅之納稅義務人，以後年度如欲變更為就源扣繳完稅者，應准予變更，爰於第六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以前年度已選定採核實課稅完稅者，得於以後課稅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向稽徵機關申請自該課稅年度改採就源扣繳完稅。又為兼顧稽徵雙方作業簡便，一經變更選定課稅方式，該課稅年度即不得變更。

八、為簡化納稅義務人選定證券交易所課稅方式之作業，第七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已選定課稅方式，未再申請變更者，視為沿用原方式。

九、個人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原則採就源扣繳完稅，該等所得最終稅負即為扣繳稅額，爰第八項規定選定核實課稅之個人倘未依第七十一條規定

		<p>期限辦理申報，以第一項規定之扣繳稅額為其應納稅額。</p> <p>十、為利扣繳申報作業，第九項規定稽徵機關應於課稅年度十二月底前將個人選定核實課稅名冊提供證券經紀商。個人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採就源扣繳完稅者，則無須適用本項規定。</p> <p>十一、至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採核實課稅者，有關所得額之計算、損失之抵減、應納稅額申報繳納方式、成本計算方法、適用長期持有優惠證券之認定，及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等事項，分別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之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出售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券，應由扣繳義務人按出售金額之千分之零點五，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繳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及填發扣繳憑單。</p> <p>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時，前項扣繳稅額得自其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依規定無須辦理結算申報者，得於年度結束後申請退還前項扣繳稅額。</p> <p>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股票之證券交易稅稅率調降千分之零點五，及簡化扣繳作業，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出售股票，應一律先按出售金額按千分之零點五扣繳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繳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及填發扣繳憑單。</p> <p>三、第二項規定應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有前項扣繳稅額者，得自其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無須辦理結算申報者，得於年度結束後申請退還前項扣繳稅額，俾</p>

<p>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出售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券，按第一項規定扣繳稅款，不適用第七十一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p>		<p>簡化渠等證券交易所扣繳稅款扣抵或退還作業。 四、配合第四條之一增訂第二項規定，第三項明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所得之課稅方式，採就源扣繳完稅，免辦理結算申報，以資簡化。</p>
<p>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p> <p>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p> <p>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p> <p>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p>	<p>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p> <p>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p> <p>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p> <p>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十四條之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之六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扣取稅款，並依九十二條之二規定繳納之。 三、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第十四條之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繳納之。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

一、新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扣繳義務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證券自營商及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即證券承銷商、證券經紀商及受讓證券人）；納稅義務人為出售股票者。  
二、其餘各項規定未修正。

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五、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證券自營商及第四條規定之代徵

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p>人；納稅義務人為出售證券者。</p> <p>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p> <p>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p>	<p>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p>	
<p>第九十二條之二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將所扣稅款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清。</p> <p>納稅義務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扣繳義務人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及填發扣繳憑單：</p> <p>一、符合第十四條之九第二項但書各款規定。</p> <p>二、依第十四條之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申請選定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期簡化作業，配合證券交易稅繳納期限，於第一項定明扣繳義務人就納稅義務人證券交易所所得扣繳之稅款，應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向國庫繳清，不適用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該扣繳稅款應於每月十日前，及同條第二項有關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該扣繳稅款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之規定。</p> <p>三、考量證券交易所採就源</p>

<p>得額及應納稅額。</p> <p>三、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納稅義務人，其證券交易所得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扣繳義務人得免填發憑單。但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仍應填發。</p> <p>第一項扣繳義務人屬證券承銷商、受讓證券人及證券自營商者，應將繳款書交給證券出賣人，免辦理扣繳申報及免填發憑單。</p>		<p>扣繳完稅者，納稅義務人無須辦理結算申報，取具扣繳憑單用途有限，爰於第二項規定扣繳義務人僅須就採核實課稅之個人及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等，於辦理證券交易所申報時，已扣繳稅額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者，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向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不適用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有關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義務人開具、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之規定。</p> <p>四、第三項參照九十四條之一規定，定明扣繳義務人得免填發扣繳憑單之情形，以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p> <p>五、考量扣繳義務人屬證券承銷商及受讓證券人，其證券交易次數尚不頻繁，而證券自營商即為證券出賣人，為簡化其扣繳作業，第四項規定渠等應將第二項規定之繳款書交付證券出賣人，以作為證券出賣人扣繳稅款之憑證，並得免辦理扣繳申報及免填發扣繳憑單。</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扣繳義務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p> <p>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扣繳義務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p> <p>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增列扣繳義務人已扣繳證券交易所稅款，未依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應予處罰。</p> <p>三、第三款增列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期限申報證券交易所扣繳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p>

<p>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p> <p>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p> <p>三、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p>	<p>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p> <p>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p> <p>三、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p>	<p>一、修正第一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之一。

###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出售前項但書規定之證券，其交易所課徵所得稅。

#### 曾委員巨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出售前項但書規定之證券，其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條之一條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立院新聯盟政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主席：第四條之一留待表決。

宣讀第十四條之二。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以零計算：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出售第四項第二款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曾委員巨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以零計算：

-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
-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 (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 (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出售第四項第二款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計算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立院新聯盟政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

主席：第十四條之二留待表決。

經協商，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之九不予增訂。

經協商，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十四條之六不予增訂。

宣讀第八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八十八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經協商，第八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八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八十九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經協商，第八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經協商，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九十二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一百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一百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經協商，第一百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

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曾委員巨威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主席：第一百二十六條留待表決。

報告院會，委員陳節如針對討論事項第十八案「藥事法修正草案」三讀感言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陳委員節如書面意見：**

1. 感謝立法院同仁對本次藥事法修正的支持，此次修法將使「藥品安全管理」及「障礙者對藥品資訊的可近性」更進一步。
2. 近年來我國食安、藥品問題頻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於前幾會期多次修法後建立更加完善的管理制度，藥品安全管理也在本次修法後有所提升。
3. 此次修正後，將「藥品追蹤追溯系統」入母法，未來要求製藥業者應線上登錄，以利主管機關的審查與稽核；也將「原料藥來源」列入查驗登記項目之一。
4. 另一方面，以後經主管機關公告的藥品，將應在標示、仿單或包裝上，有『點字』或『其他易讀性輔助』措施，讓視障民眾更容易了解藥品資訊，去除閱讀障礙，進而確保用藥安全。
5. 罰則的調整部分，此次修法亦將罰則大幅拉高，以達到遏阻不良業者的效果。
6. 最後，感謝修法過程中提供諮詢與建議的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未來必須更加強化。我們期許主管機關及業界能在此次修法之後，更加努力的確保國人使用的藥品品質無虞，並且必須因應高齡化有更符合人性化的資訊提供方式及環境。感謝大家，我們一起來努力。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表決，請按鈴 7 分鐘並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第四條之一進行表決，表決順序是先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如果沒有通過，再表決立院新聯盟政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如果再不通過，再表決委員曾

巨威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及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現在依照順序先表決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贊成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38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8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蔡煌瑯	薛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陳亭妃
柯建銘	蔡其昌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莊瑞雄	黃偉哲
徐欣瑩	劉權豪	陳唐山	許智傑	黃國書	楊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俤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何欣純		

二、反對者：54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李貴敏	林德福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滿容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立院新聯盟政團和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因為這兩個修正條文完全一致，所以做一次表決。贊成照立院新聯盟政團和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55 人，反對者 38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第四條之一就照立院新聯盟政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5 人

孫大千	林鴻池	李貴敏	林德福	賴士葆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丁守中
簡東明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滿容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38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蔡煌瑯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陳亭妃	柯建銘
蔡其昌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莊瑞雄	黃偉哲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權豪	陳唐山	許智傑	黃國書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佺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何欣純		

三、棄權者：1 人

曾巨威

主席：薛委員凌聲明方才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針對第十四條之二進行表決。表決順序是先表決立院新聯盟政團、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就是刪除；第二就是委員曾巨威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及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立院新聯盟政團、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87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本條刪除。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87 人。

賴振昌	孫大千	林鴻池	李貴敏	林德福	賴士葆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陳亭妃	柯建銘	蔡其昌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林滄敏	呂學樟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莊瑞雄	黃偉哲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楊玉欣
劉權豪	陳唐山	許智傑	楊 曜	邱志偉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志榮	許淑華	孔文吉
許添財	李俊佺	趙天麟	吳秉叡	李應元	段宜康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何欣純	丁守中
簡東明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滿容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1 人。

李桐豪

三、棄權者：4 人。

周倪安 曾巨威 黃國書 高志鵬

主席：陳委員歐珀、高委員志鵬、周委員倪安、黃委員國書均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針對第一百二十六條，曾委員巨威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提出修正動議及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4 個提案條文都一樣，不必表決，第一百二十六條就照曾委員巨威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委員登記要求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證所稅這件事情一直縈繞著臺灣，是一個夢魘，民國 54 年到 79 年三停三開，一直到 101 年 7 月在國民黨的堅持與主導之下，硬闖關通過了證所稅的復徵，可是內容荒腔走板，以致 102 年 6 月、103 年 12 月又再次修正，還是國民黨在主導。結果今天 104 年 11 月 17 日在國民黨的主導之下，再次讓證所稅廢除，對於這樣一個荒腔走板的作法，本席在這裡表達深切的遺憾。證所稅涉及到賦稅的公平性，有賺錢當然要課稅，有虧損也要抵稅，但這次把證所稅廢除以後，我在未來十年不會再看到證所稅的問題了。更遺憾的是，因為沒有證所稅，所以股票股利也當所得稅來課；因為沒有證所稅，所以財政部也不可能再降低我們的證交稅了。股票股利要課稅，證交稅不能下降，結果是臺灣整個資本市場受到了嚴重的限制，高頻率的交易、套利的交易都不會存在，臺灣的市場要發展是非常困難的，本席感到非常遺憾！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11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要特別提醒大家今天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今天是我們剛才所做的決定之下的稅改受難日。我們走了一大圈，從二、三年前好不容易提出證所稅的改革，但是沒想到今天我們又做了一個決定讓一切回到原點，一切成空。就一個財稅專業學者的角度而言，我覺得非常遺憾也非常的痛心，當然這中間更包括更多的無奈。我們的證所稅改革幾乎沒有一次是成功的，我們不怕做錯誤的決定，怕的是我們沒有從每一次錯誤當中學到教訓，找到更合理、公平的答案。我提了一個讓未來稅制能夠更長久、更合理的方法，很可惜我沒有成功。我們應該在未來設法把這個問題再重新思考，做一個更澈底的解決，我們

一定要設法把目前只有證交稅而沒有證所稅這樣扭曲的稅制結構，重新恢復有所得就應該課稅的公平概念，社會大眾不瞭解，我們有責任去做更清楚的說明來爭取更多的支援、更多的支持。我今天要很無奈的在這邊宣布我們的挫敗，但是我也希望這次的挫敗能夠幫未來爭取到重新出發的機會，謝謝大家。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臺灣資本市場很重要的一個階段，紛擾已久的證所稅議題讓整個臺灣股市存在很多不確定因素，我們看到這幾年很多的大咖、中咖全部都跑光光，我們的心中並沒有任何政黨訴求，我們心裡想的是臺灣股市只有一個，在資本市場只有一個的情況之下，我們很感謝今天朝野委員都捐棄成見，為了台灣的經濟發展，為了建造一個量能課稅、就源扣繳的概念，在方便容易、稅務機關核課成本也最低的情況下，我們把證所稅廢除。我們希望台灣是一個寶島，台灣未來的經濟發展及股市可以被全世界資金所接受，這塊樂土是一個大家願意投資的地方，不用記很繁複的稅制、不用擔心明年報稅時該怎麼報。沒錯，台灣跟世界有的地方不一樣，我們在兩岸之間更應該要在夾縫中求生存，要塑造一個自由進出、非常簡便的稅制。我相信台灣就是一個自由的經濟島，今天的稅制問題塵埃落定之後，歡迎所有大戶，包括外資，都到台灣來投資，加速台灣的經濟發展。台灣的本益比非常低，今天塵埃落定之後，希望股市可以熱絡、上萬點，還給大家好的生活。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有關證所稅的修正案完成三讀，從剛才幾位委員的反應有沮喪的、有歡欣鼓舞的，可以看出證所稅本身的爭議性。其實稅制無罪，有錯的應該是做出這些行為的人。我們知道證所稅是一個所得稅的稅制，強調的精神是量能課稅，有所得就要繳稅，它本身並沒有錯，但是證所稅稽徵的技術非常困難，影響層面非常大。然而這些困難與影響都不是突發的，幾十年來我們都非常清楚、非常瞭解，令人遺憾的是我們的主事者、執政者，竟然完全無視於這些現實狀況的存在，貿然推動證所稅，實施後把一個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稅制弄得四不像，還設了大戶條款、天險條款等，到今天讓一切又歸零，回到原點，想想這段時間所付出的社會成本、資本市場的動盪，這些代價所為何來？今天不管你是歡欣鼓舞或是沮喪失望，我們更需要檢討的是這整個過程，「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如果不能記取這個代價，我們這個國家還有很多紛擾會產生，這是我們的遺憾。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代表中國國民黨黨團向各位報告、說明。關於證所稅，世界上有人是開徵證所稅，有人是開徵證交稅，也有人兩個制度都有，這是一個選擇題，而不是一個是非題。我們談到證所稅時，要考慮到幾點：第一、經濟的競爭能力；第二、稅收的平衡與否；第三、公平正義；第四、稽徵成本。經過衡量的結果，國民黨黨團 9 月 15 日提出的版本原來是本席與賴士葆委員的構想，後來變成國民黨黨團的版本，也變成洪秀柱的版本，但是，黨團裡面還是有人有看法，認為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講的再清楚一點，讓大家都聽得懂一點點，社會上也有這種說法，就是證交稅裡面含了證所稅，其實不能講得那麼直

接，可以說證交稅含了證所稅的精神或精髓，畢竟不能說是有一個稅包含了另外一個稅，我們要尊重財政學者的看法，也因此在此說明的部分就寫得很清楚，臺灣從民國 54 年至 78 年、一直到現在的發展過程，對於證交稅跟證所稅兩者都相當的關心，所以在黨團大會裡面，大家選擇了今天所通過的新的國民黨團版本，黨團充分發揮了民主的真諦，少數服從多數，兩個版本大家都喜歡，尤其是原來的黨版是諮詢大家意見後的嘔心傑作，但最後大家選擇了一個更清楚、明瞭的新版本，我們也願意推動這樣的版本，報告完畢。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沒有代表就沒有繳稅」，這是民主政治賦予國會的一個很重要的課稅權，但是這一次的所得稅復徵，馬總統為了要貫徹意志，沒有充分和社會或其國民黨團、國會溝通，導致整個過程荒腔走板，不但有完全執政優勢的行政院版本送不進立法院，幾乎是被退回、幾乎是倒閣。一旦送進來之後，在委員會裡面不斷地被修正，邊修改邊表決，還因而折損了一位部長—劉憶如部長。一直到今年，不同的總統候選人又提出不同版本，洪秀柱副院長有洪版，現在朱立倫先生有朱版，這是什麼樣的修法過程！荒謬到極點，沒有中心思想、核心價值！雖然洪秀柱副院長的版本滿接近原來林全先生的版本，我們希望的是，犯錯了不要緊，人也會跌倒，立法不對，我們就坦率的向社會道歉。國家民主憲政賦予國會課稅權，但竟然有這樣荒謬的過程，做為一個國會議員，我覺得很抱歉，要跟社會道歉。

國家對於有所得者就要課稅，要怎麼課稅？我國整體稅負跟 OECD 的國家比起來相對低了百分之十幾，基於社會公平、分配正義，我們要重新考量，而純粹就市場的角度，證券交易稅在適當的時機應該降低，這些都要整體考量，希望未來大家繼續來努力。

主席：現在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於 11 月 17 日本次會議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相關協商結論剛才已經宣讀，並沒有異議，所以本案逐條討論時就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協商條文。

##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 第 二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經協商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 分）

繼續開會（17 時 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等 16 人，鑑於近年國人登山風氣盛行，登山人數漸增。但台灣高山地形複雜，山岳面積龐大，民眾從事登山活動時，常因不熟悉地形環境，導致意外事故頻傳。其實，目前手機雖然已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但台灣尚未彙整山域圖資，導致該定位系統沒有辦法取得山區資料，不僅人民於迷途失聯時無法自行脫困，更導致搜救不易。為讓國人於失聯時得使用定位系統自救或他救，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立即彙整山域圖資並開放資料供民眾加值運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鑑於近年國人登山風氣盛行，登山人數日漸增加。惟台灣高山地形複雜，山岳面積龐大，民眾從事登山活動時，常因不熟悉地形環境，致意外事故頻傳。其實，目前手機雖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但我國尚未彙整山域圖資，致該定位系統無法取得山區資料，不僅人民於迷途失聯時無法自行脫困，更致搜救不易。為讓國人於失聯時得使用定位系統自救，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立即彙整山域圖資並開放資料供民眾加值運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近年來國內登山風氣盛行，但高山地形複雜且通訊不易，常有民眾發生意外。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民國 103 年共發生 190 件山域意外，其中，迷途及失聯合計占 81 件，顯見山路位置難以分辨，易迷失方向。

二、目前各國家公園及縣市政府雖有繪製山區登山步道地圖，惟尚未彙整山域圖資上傳至開放平台，致民眾於山區失聯時無法使用 Google Map 定位系統脫困，更致救難人員搜救困難。

三、為讓國人於高山失聯時可運用手機應用程式（application）尋求幫助，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立即彙整山域圖資並開放資料供民眾加值運用。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江啟臣 李桐豪 詹滿容 賴振昌 黃志雄

邱文彥 詹凱臣 林岱樺 林國正 陳碧涵

羅明才 楊玉欣 陳鎮湘 林德福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貴敏、江委員惠貞、羅委員明才等 14 人，有鑑於科技日新月異，無人駕駛飛機快速發展，衍生國家安全疑慮及侵害個人隱私等問題，世界多國積極研討相關法規訂立規範，一方面獎勵無人機的發展，同時也保障民眾權利及維護國家安全，然而我國目前尚未訂定無人機相關規範，既有法規亦難適用，故政府應盡速研討相關政策制定專法，建立適當且全國性的規範，以兼顧民眾權利及無人機產業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李貴敏、江惠貞、羅明才等 14 人，有鑑於科技日新月異，無人駕駛飛機快速發

展，衍生國家安全疑慮及侵害個人隱私等問題，世界多國積極研討相關法規訂立規範，獎勵無人機發展且同時保障民眾權利及維護國家安全，然而我國目前尚未訂定無人機相關規範，既有法規亦難適用，政府應盡速研討相關政策制定專法，建立適當且全國性的規範，以兼顧民眾權利及無人機產業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今年一月法國發生《查理周刊》喋血事件，二月巴黎多個敏感地標，包括美國大使館、巴黎鐵塔、協和廣場、羅浮宮及全市最高建築物蒙納帕斯大樓，上空再現至少五架無人機蹤影，隨後三名半島電視台記者遭巴黎警方逮捕，引發大眾恐慌。四月，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官邸發現一架四軸飛行器（無人飛行機），機身上標有輻射記號並裝載不明液體，經查驗不明液體為鈾 134、鈾 137，同樣引發日本社會恐慌。八月，我國亦發生陸客操作無人空拍機，失控撞上台北 101 大樓事件，顯示台灣待建立相關規範。

二、除了恐怖攻擊以外，在世界各地，皆有不肖記者利用無人機當成偷拍影視名人工具，引發侵害隱私問題討論。無人機發展極具商業價值，成為企業新寵，市場研究機構 BI INTELLIGENCE 數據顯示，未來 10 年全球無人機產值可上看 1,000 億美元。世界主要國家多已著手研擬小型無人飛機商業用途之相關規範，如美國聯邦航空總署於今年二月公布無人飛機使用規則草案，歐洲航空安全署也預計於年底完成草案並提交討論，希望能建立歐盟無人機一致規範。

三、工業大國致力於制定無人機平衡之管理規範，然而過於嚴格的法規可能阻礙無人機產業發展，錯失全球無人機產業商機，因此部分國家如日本也迅速推出對產業友善的法令規範，協助國內無人機業者取得領先優勢。我國政府應積極研討相關法規制定專法，建立全國統一的適當管理規範，促進無人機產業發展，保障民眾權利及維護國家安全。

提案人：李桐豪 李貴敏 江惠貞 羅明才

連署人：曾巨威 盧秀燕 賴士葆 潘維剛 蔣乃辛

邱文彥 許淑華 陳根德 楊玉欣 徐志榮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國人極富人情味及愛心，一旦發生不幸事故，在短時間就可以募集到大量救援物資及善款。但國內以社會服務及慈善為名的單位及組織甚多，素質良莠不齊，容易發生中飽私囊等情事。爰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

業管部會，針對各個社會服務及慈善單位、組織所募集到的救濟物資與善款，訂定使用情形公開的準則與程序，並研議建立一個可供慈善單位登錄、人民查詢的專屬網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國人極富人情味及愛心，一旦發生不幸事故，在短時間就可以募集到大量救援物資及善款。但國內以社會服務及慈善為名的單位及組織甚多，素質良莠不齊，容易發生中飽私囊等情事。爰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業管部會，針對各個社會服務及慈善單位、組織所募集到的救濟物資與善款，訂定使用情形公開的準則與程序，並研議建立一個可供慈善單位登錄、人民查詢的專屬網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人極富人情味及愛心，如對高雄氣爆，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截至 10 月底所收善款達 45 億 6 千多萬元。又如對新北市八仙塵爆，新北市所收善款截至 9 月底達 16 億 1 千多萬元。

二、但國內以社會服務及慈善為名的單位、組織甚多，依內政部對於國內社會團體的統計顯示，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的成立數高達 3,032 筆，其中冠有「慈善」名稱者就達 239 筆。其間各單位及組織的素質良莠不濟，中飽私囊等情事就很容易發生。

三、日前民間團體就公布民調顯示，有達 49.18%的受訪者認為需要公布善款的使用情形；另有 54.25%的受訪者不知道善款是否被妥善運用，而有 45.89%的受訪者不知道是否過度集中。

四、爰此，對各個慈善單位、組織實應加強「他律」管理，建議行政院責成內政部會同衛福部及其他業管部會，針對各個社會服務及慈善單位、組織所募集到的救濟物資與善款，訂定使用情形公開的準則與程序，並研議建立一個可供慈善單位登錄、人民查詢的專屬網站。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2 人提案，有鑑於科技與表演藝術跨界創作是數位時代新趨勢，其創意對話也是科技產業提升消費市場命題能力的重要關鍵，故在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應成立科技與表演藝術創作實驗基地，以及幕後製作暨人才培育中心，以促進科藝跨界研創，並導入核心職能及證照鑑定系統，培育數位藝術創作表演與幕後人才，展開產學合作，進而佈局表演產業一條鏈聚落，此事關乎我國未來 10 年的創新發展與產業加值。爰此，建請文化部協調臺灣省政府、科技部等單位，將中興新村省政資料館區、小巨蛋等打造為「數位藝術劇場等比例排練室」、「幕後製作暨人才培育中心」及「科藝實驗室」等，讓科技與表演藝術彼此找出創價方程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許淑華等 12 人，有鑑於數位熱潮下，科技走入表演藝術天地，創作思維形式出現了不同的面貌。跨領域的藝術型態創作展現，將讓人們看得到科技，也能感受到表演藝術的靈魂內涵。為緊密鏈結藝術與科技相互造就的時代，應提供科技與藝術界創作與對話的實驗基地；並透過空間的聚集，提供跨界產學合作一條鏈，導入核心職能及證照鑑定制度，以發展表演藝術的幕後人才培育，提供定期定點的培訓課程，讓國家人力培育及資源發展更具系統與規模。建請文化部跨部會協調臺灣省政府、科技部等相關單位，研議將中興新村省政資料館區、小巨蛋、中興會堂及青少年活動中心等可能空間，規劃成為「數位藝術劇場」、「幕後製作暨人才培育中心」、「數位藝術劇場等比例之排練室」、「研發創作空間」、「行政辦公室及宿舍」等相關場域，從文化藝術發端，帶動人才培育，讓科技的發展與藝術有直接對話的機會，在表演藝術與科技激盪下，各取所需、各為所用，彼此找出創價方程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際間早已投入科技與表演藝術的跨界創意研究發展，科技與藝術之間的創意激盪和融合，讓科技技術實現了藝術家們的創造想像，將細微的聲音無限擴大，不存在的場景可以真實的呈現，記憶中的影像可以形塑，無法言喻的情緒可以具體感受。

二、表演藝術以文化內涵作為想像，是表演產業新市場開發的利基；而科技研發設計人協助表演藝術人透過科技將想望具體展現，將使我國科技產業附加價值提升，以及表演藝術走向國際發展的關鍵所在。科技及表演藝術實驗基地可參考工業園區模式，集先端技術研發、技術移轉廠商、產品加值與出口平台於一體，方能完善產業鏈之建構，並提升我國的科技產業的消費市場命題能力，並為電子商務、數位內容、新媒體運用、以及表演藝術演出形式的突破等找到新的可能性。

三、中興新村具備獨佳的地理優勢，具有特殊的歷史人文背景以及獨有的文化觀光條件，結合清泉崗機場 37 條國際航線，與鄰近臺中國家歌劇院及 17 所大學潛在青年人才網絡，將使中興新村發展成嶄新的科技及表演藝術實驗基地，提升臺灣的數位藝術國際品牌能見度。另外透過雲端科技善用科技部轄下的國家實驗研究院高端科研技術、中興新村南核心高等研究園區之研發單位，打造科技與藝術界創作與對話的實驗基地，將是數位藝術發展的嶄新風貌。

四、同時，政府科技藝術平台的成立，將可挹注藝術團隊期待的必要資源，降低團隊營運成本，從實驗、研發、排練到展演，具永續性地超越傳統舞臺的專業展演空間，這將是我國表演藝術發展重要里程碑，也是表演藝術產業建構的開端。

提案人：陳碧涵 許淑華

連署人：鄭麗君 劉建國 蘇清泉 楊玉欣 王廷升

蔣乃辛 詹滿容 王育敏 田秋堇 曾巨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9 人，有鑑於坊間幼兒園以補習班名義設立者眾，雖有要求門口須懸掛補習班立案招牌供家長辨識，但因未要求以補習班設立之機構不得使用相關關鍵字宣傳招生，恐有魚目混珠誤導家長之嫌；建請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應制定於文宣上放置的公版標語，並要求補習班招生文宣應於名稱顯眼處加註「非托兒所」等字樣，使家長能夠明顯區分幼兒園等托育機構與補習班之差別，以維護學童身心健康與受教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9 人，有鑑於坊間幼兒園以補習班名義設立者眾，雖有要求門口須懸掛補習班立案招牌供家長辨識，但因未要求以補習班設立之機構不得使用相關關鍵字宣傳招生，恐有魚目混珠誤導家長之嫌；建請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應制定於文宣上放置的公版標語，並要求補習班招生文宣應於名稱顯眼處加註「非托兒所」等字樣，使家長能夠明顯區分幼兒園等托育機構與補習班之差別，以維護學童身心健康與受教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必須設置的設備如室外活動空間、廚房等設備空間在補習班都付之闕如，因為補習班依法僅能設置教室、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廁所）且僅能購置與教學相關的器材！其他必要空間，如室內活動室、廁所、健康中心、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幼兒園都必須按照「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範設置，而在補習班上學的幼兒，不是在幼兒園設施標準下學習。

二、幼兒園依法應進用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從事教保服務，包含園長、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但補習班僅需有班主任、班導師及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教師即可，補習班設施未到位，其教育效能如何能與幼兒園等量齊觀？

三、一般家長對於補習班與幼兒園無法清楚辨識，甚至還有家長以為以分校為名之補習班比幼兒園更具專業度，所具備的證照需要更豐富才得以開設，因此應制定於文宣上所放置的公版標語，並要求補習班招生文宣應於名稱顯眼處加註「非托兒所」等字樣，使家長能夠明顯區分幼兒園等托育機構與補習班之差別。

提案人：盧嘉辰

連署人：張慶忠 王進士 王惠美 陳根德 吳育昇

盧秀燕 楊玉欣 詹凱臣 簡東明 吳育仁

王育敏 馬文君 陳鎮湘 張嘉郡 林滄敏

呂學樟 徐少萍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蔣委員乃辛、陳委員鎮湘等 15 人，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統計顯示，全台每年平均有近 10 起殺子自殺案件，兒少安全堪虞。查美國與加拿大

等 17 國皆已建置安珀警報系統，於發生兒少綁架案件、有受重傷或死亡危險時，可透過大眾媒體、網路平台和手機通訊技術等管道，發佈預警警報，以尋獲失蹤兒童。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參照美國作法，於警政失蹤協尋系統內儘速會同相關機關及團體研議建置緊急預警系統，以維護兒童生命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陳鎮湘等 15 人，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統計顯示，全台每年平均有近 10 起殺子自殺案件，兒少安全堪虞。查美國與加拿大等 17 國皆已建置安珀警報系統，於發生兒少綁架案件、有受重傷或死亡危險時，可透過大眾媒體、網路平台和手機通訊技術等管道，發佈預警警報，以尋獲失蹤兒童。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參照美國作法，於警政失蹤協尋系統內儘速會同相關機關及團體研議建置緊急預警系統，以維護兒童生命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料顯示，全台平均有近 10 起殺子自殺案件，另據兒福聯盟統計，2015 年至今，每月有超過 2 個孩子因受虐或殺子自殺而死亡，顯示相關案件越來越常發生。因孩子自殺機率不高，且因較缺乏自保能力，無力抵抗父母的加害，致使父母擅自剝奪孩童生存的權益，對孩子造成無法抹滅的永久性傷害。然目前國內警政對此高度殺子自殺之風險者（預謀殺子），除應列為緊急協尋案件外，也應採取積極協尋作為，以維護兒童安全。

二、美國失蹤及遭綁架兒童保護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NCMEC）建置安珀預警警報（America's Missing：Broadcasting Emergency Response），係指於發生兒少綁架案件、兒少有受到重傷或死亡的危險時，用於協尋失蹤兒童的廣播緊急回應，透過美國的緊急警報系統來協尋失蹤兒童，所使用的媒介包括廣播電台、衛星電台、電視台、有線電視、電子郵件及簡訊等，近年來，Google、Facebook 與 Uber 均在其服務中加入安珀警報系統，擴大搜索範圍，也讓其發揮更大效能。除美國外，加拿大、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比利時、捷克、捷克共和國、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荷蘭、西班牙、英國、葡萄牙和羅馬尼亞等，共 17 國皆已建置安珀警報系統。

三、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參照美國作法，於警政失蹤協尋系統內儘速會同相關機關及團體研議建置緊急預警系統，強化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戶政、社政、衛政、外交及移民等機關，並納入協尋兒少民間團體以及企業公益合作之橫向聯繫，共同建置緊急協尋網絡，以維護兒童生命安全。

提案人：	王育敏	蔣乃辛	陳鎮湘		
連署人：	楊玉欣	江惠貞	蘇清泉	林鴻池	林郁方
	李貴敏	詹凱臣	盧秀燕	陳根德	林滄敏
	盧嘉辰	許淑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陳碧涵等 19 人，有鑑於環保團體針對大賣場、超市及超商等通路販售之蔬果進行農藥檢測，其結果高達六成九有殘留，部分蔬果更檢出有高達 10 種以上混合的農藥，另外有 11 件檢體含農委會列為劇毒之成分。同時專家指出，這次檢測有一個嚴重問題，就是多種農藥混用，加上殘留量又超過標準，在農藥雞尾酒效應下，毒性恐加乘，此一農藥混用現象政府必須正視。為讓民眾吃的安心，本席等要求立即全面檢測市售蔬果食用安全性與取締違法噴用農藥；修法禁止同時不當混用多種農藥及加重罰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陳碧涵等 19 人，有鑑於環保團體針對大賣場、超市及超商等通路販售之蔬果進行農藥檢測，在 65 件樣本中，有 45 件驗出農藥殘留，高達六成九都有農藥殘留，部分產品更驗出 10 種以上農藥殘留，另有 11 件樣本驗出被農委會列為劇毒的加保扶、毆殺滅、達馬松和納乃得等四種農藥殘留。同時專家指出，這次檢測有一個嚴重問題，就是多種農藥混用，加上殘留量又都超標，在農藥雞尾酒效應下，毒性恐加乘，此一農藥混用現象政府必須正視。為讓民眾吃的安心，本席等要求立即全面檢測市售蔬果農藥殘留與取締蔬果違法噴灑農藥；修法禁止同時噴灑多種農藥及加重罰則，避免農藥雞尾酒效應讓毒性加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李貴敏	陳碧涵		
連署人：蘇清泉	王廷升	羅淑蕾	王育敏	詹滿容
	許淑華	田秋堃	蔡正元	陳素月
	林德福	江惠貞	林鴻池	陳根德
	李桐豪			楊瓊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蔣乃辛、張嘉郡、詹滿容、呂學樟等 17 人，有鑑於【淡水信義線】全線尖峰時段大部分路段班距為 3 分鐘，【淡水—象山】班距卻為 6 分鐘。以淡水捷運站 104 年 1—9 月進出人數來看，旅運量高達 2,117 萬 4,000 人次【1,072 萬 2,000 人入站，1,045 萬 2,000 人出站】，建請交通部會同台北市政府研擬增加捷運【淡水信義線】尖峰時段淡水站發車班次，淡水站發車班距應比照【北投—大安】班距，縮短為 3 分鐘一班，讓淡水信義線尖峰時段全線班距一致為 3 分鐘，以利新北市北海岸淡水、八里、三芝與石門居民往返台北市上班求學更加便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蔣乃辛、張嘉郡、詹滿容、呂學樟等 17 人，有鑑於【淡水信義線】全線尖峰時

段大部分路段班距為 3 分鐘，【淡水—象山】班距卻為 6 分鐘。以淡水捷運站 104 年 1—9 月進出人數來看，旅運量高達 2,117 萬 4,000 人次【1,072 萬 2,000 人入站，1,045 萬 2,000 人出站】，建請交通部會同台北市政府研擬增加捷運【淡水信義線】尖峰時段淡水站發車班次，淡水站發車班距應比照【北投—大安】班距，縮短為 3 分鐘一班，讓淡水信義線尖峰時段全線班距一致為 3 分鐘，以利新北市北海岸淡水、八里、三芝與石門居民往返台北市上班求學更加便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截至 104 年 9 月淡水區人口數為 16 萬 1,390 人，共 6 萬 9,994 戶。捷運【淡水信義線】九月旅運量統計，淡水站進出人數 228 萬 8,000 人次，紅樹林站進出人數 40 萬 8,000 人次、竹圍站進出人數 55 萬 6,000 人次，關渡站 70 萬 7,000 人次。

二、目前淡水信義線（週一至週五）尖峰時段（07：00～09：00，17：00～19：30）班距如下：

【淡水—象山】約 6 分鐘。

【北投—大安】約 3 分鐘。

【大安—象山】約 3 分鐘平均班距。

換言之，淡水信義線尖峰時刻，僅【淡水—北投】平均班距約 6 分鐘，其餘約 3 分鐘班距。

三、隨著淡江大橋、淡海輕軌的施工，越來越多民眾移居淡水，建請交通部會同台北市政府研擬增加捷運【淡水信義線】尖峰時段淡水站發車班次，淡水站發車班距應比照【北投—大安】班距，縮短為 3 分鐘一班，讓淡水信義線尖峰時段全線班距一致為 3 分鐘，以利新北市北海岸淡水、八里、三芝與石門居民往返台北市上班求學更加便利。

提案人：吳育昇	蔣乃辛	張嘉郡	詹滿容	呂學樟
連署人：鄭天財	費鴻泰	邱文彥	楊玉欣	李貴敏
	詹凱臣	許淑華	孫大千	陳根德
	盧嘉辰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鑑於高鐵新增苗栗、雲林和彰化等三站，讓高鐵有了北高直達車與站站停，兩個不同類型列車，卻是相同票價的不公平現象，高鐵公司除了重視效率，也應兼顧乘客權益。爰此，本席等提案要求高鐵公司針對站站停班次適用離峰票價進行研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1 人，鑑於高鐵新增苗栗、雲林和彰化等三站，讓高鐵有了北高直達車與站站停，兩個不同類型列車，卻是相同票價的不公平現象，高鐵公司除了重視效率，也應兼顧乘客

權益。爰此，本席等提案要求高鐵公司針對站站停班次適用離峰票價進行研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高鐵北高直達車只須 96 分鐘，但北高站站停班次則必須花費 138 分鐘，卻與直達車的票價沒有不同。

二、高鐵北高站站停是不是已經失去原本該有的效率，高鐵是不是漸漸台鐵化，實在不無疑義。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葉宜津 陳歐珀 林國正 廖國棟 楊麗環

蔡其昌 許淑華 田秋堃 吳育仁 邱文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6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天 11 月 11 日阿里巴巴在網站推出一年一度雙 11 光棍購物節，其單日銷售量高達新台幣 4,600 億，其中海外銷售的部分，台灣排名第 4 位，從這個資料來看，台灣的消費能力事實上是不容小覷的。

最近大陸網站、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最主要原因要歸功於第三方支付工具，即第三方支付及行動支付的方式為大陸電子商務創造了便利的消費方式，也成功吸引大陸以及全球的消費，事實上，金融科技目前是國際上的科技，而金融科技就是結合科技的方式，用科技去顛覆傳統金融交易的模式，其實用科技來做金融交易的方式，台灣人民並不陌生，像 PayPal、支付寶等，就是金融科技的展現，透過這樣的方式，人民的消費就可以跨國進行，而不是只限於國內的消費。

此外，其實現在的金融科技也不是單純的只有支付而已，而是已延伸到借貸、理財，甚至是股權募集，比方說目前我們看到很多的 P2P 借貸平台、股權募集的平台等，當然這些透過科技、網路、跨國交易的方式，將來會不會產生很多的紛爭一事，本席認為這是不容忽視的，所以相關的法律規定一定要跟得上時代，才能夠提供人民足夠的保障。可是看看台灣，台灣科技算非常的先進，台灣金融業的發展也非常的穩定，但是我們的金融業過於保守，科技就不能及時切入金融這項行業，且政府相關法令也過於嚴苛，導致台灣金融科技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切入國際市場，所幸本席推動的第三方支付專法在今年年初通過，而金管會最近也成立了金融科技辦公室，並設立相關的基金，同時跟資策會合作，透過與大數據的結合，共同推展台灣金融科技的發展。

最後，我們期許行政單位及立法院，都能很深刻的檢討相關的法律規定，讓台灣能夠再次掌握先機。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從民國 89 年宣示要打造成為一個「觀光之島」，直到去年又提出「觀光大國」的口號，這一條觀光發展之路，我們走了 15 年，去年以為終於可以繳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然而事實上呢？去年來台旅客人數 991 萬人，但是國人出國人數 1,184 萬人，出超了近 193 萬人；觀光外匯收入四千多億元，但國人出國旅遊支出是六千多億元，平均每年倒賠 1,600 億元；近幾年，來台旅客消費額已經連四年下降，人越來越多，錢卻越賺越少。最悲哀的是，去年我們觀光收入佔 GDP 百分比為 2.48，不僅遠低於世界平均值 9%，也遠遠落後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去年泰國一年內就增長了 2.65%，我們卻像是鴨子在

滑水，滑了 15 年才成長了 2.48%，還達不到這個水準，觀光發展確實還有檢討的空間。

觀光產業是 21 世紀最具社會經濟指標的產業，亦成為許多國家賺取外匯的首要來源，台灣雖是蕞爾小島，但四面環海，擁有依山傍水的優美景致，更有中外稱羨的濃厚人情味，絕對具有優勢發展觀光，而要發展成為觀光大國，本席在此提出三條捷徑：第一是觀光局位階要升格為觀光署；迅速整合全國力量，並一舉躍上全世界的觀光舞台。第二是要迅速發行 50 元紙幣，這樣可為台灣每年增加 70 億元的觀光收入。

第三是要開始教導國人如何做一個好主人：我們要設法讓大眾知道，外國觀光客不只是國內重要的外匯收入來源，未來可能還會是自己一輩子的朋友，或國家外交上的貴人。

在此本席要特別提出來，早期來台灣每三個觀光客中有一個會說我們非常有人情味，人民也很友善，但是這幾年來，已經跌到每五個人只有一人說台灣人民友善，這是一個值得重視的警訊，本席呼籲「台灣最美的風景一就是人情味」，我們希望發揮我們友善的特色，來打造一個觀光大國。

主席：請詹委員滿容發言。

詹委員滿容：（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主席朱立倫刻正訪問美國的訪美之旅是一個承先啟後，任重道遠，還來得及的重責大任。

國民黨的活路外交，成果豐碩，相較於民進黨的烽火外交，馬政府做到的，民進黨做不到。活路外交，一步一腳印，也翻開了歷史的新頁，創下兩岸領導人見面的史實。朱立倫主席對於兩岸、外交並駕齊驅的堅持，正在做一個歷史的承擔。在區域經濟整合裡面 TPP 可望成為全球最大的自由貿易區，由日、美搶先制定世界貿易的遊戲規則，而 RCEP 東協加六也逐步邁向高標準的全面經濟夥伴，台灣跟 RCEP 的貿易額占我國總貿易額的 56.6%，而 TPP 占我國總貿易額的 35.6%，如同區域其他 7 個國家，包括日本、紐西蘭、澳洲、新、馬、越，以及汶萊同時加入 TPP 與 RCEP，台灣沒有被邊緣化的本錢，目前我國推動 TPP 的範疇與步調，不僅只是新南向，也不只是台印，而是布局全球，兩岸的 FTA 加上其他刻正進行的探討。朱主席高瞻遠矚的視野包括兩岸共識、一中各表是國民黨的黨綱，並且堅持兩岸和平，維護臺海安全。朱主席還提到無論是 TPP 或 RCEP，以及亞投行，台灣都不能缺席，當主席刻正在美國的現在，我們祝福他，相信朱主席的視野不僅能讓台美兩岸的關係雙邊雙贏，且能擴及到美中台以及區域、全球的多贏局面。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發言的主題是「消費抵稅才能減輕負擔擴大內需刺激景氣」，消費抵稅是擴大內需的原動力，根據財政部公布的全國賦稅收入統計，預估今年稅收可望超越 2 兆元，截至今年 9 月底止，綜所稅亦突破 4,000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但另一方面，台灣今年第三季 GDP 卻是負成長 1.01%。政府為了刺激內需經濟，日前提出短期消費提振措施，編列 40 億元，涵蓋節能省水、數位生活、網購促銷及國民旅遊等四大項，期待藉由刺激買氣，拉高 GDP 產值。但是，政府在研議擴張內需的同時，應一併考量對廣大中下收入民眾的扶助。進一步來說，從財政部今年 4 月發佈的 102 年度我國綜所稅各級距納稅統

計表可發現，繳納 5%、12%、20%，綜所稅率最低的三個級距家庭便將近高達 400 萬戶，然這三項最低級距的稅收只佔年度綜所稅總額收入不到 40%，比重相對較低，因此在刺激內需的前提下，可研議讓明年申報綜所稅符合 20% 以下稅率的民眾，提出特定期間內購買特定商品的發票或特殊的記名憑證扣抵稅額，減輕中低收入民眾的負擔。藉由扣抵稅額來刺激消費，會比單純補貼式的短期消費提振措施更為有效，原因在於現行消費提振措施只是單純少許減價，平時商家促銷價格往往比政府貼補來的更為優惠，消費者購買時還是會考量最終價格，而消費抵稅卻能破除此種消費心理障礙，產生加乘效果。

依據經濟救生圈理論，在不景氣時代，政府退稅的損失，往往卻能增加更多綜所稅與營業稅的收入，並且創造出稅損總額十倍以上的民間消費。另一方面，抵稅消費也能增加納稅人不採用標準扣除額，而選擇列舉扣除額的意願，若政府能夠在消費抵稅的實行克服技術障礙，勢必對中低收入的民眾、產業、及我國經濟成長有絕對積極的助益，成為良性循環、創造出多贏的局面。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發言的主題是「正視歐盟黃牌警告推動永續漁業」今年十月一日歐洲聯盟發出一篇新聞稿，對台灣及 Comoros 漁業的「非法捕撈」行為，發出黃牌警告，並限期 6 個月內改善，否則將台灣列為不合作國家，並可能祭出漁業貿易制裁。歐盟在其聲明稿中特別強調，對於非法捕撈，亦即對「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業捕撈」，也就是國際上通稱的 IUU fishing 展現零容忍政策，他們藉由這個警告能讓台灣及其他國家推動合法而且永續的漁業。雖然漁業署於今年 3 月公布《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將來沿近海 10 噸以上漁船預定從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將會申報至指定漁港過磅卸魚，我們都知道過去台灣的漁業統計資料都是透過漁會，然而這類資料與實際作業的資料有相當大的落差，無論是學界或業界都對這件事情非常清楚，因為此事涉及台灣每年輸往歐盟 1300 萬歐元巨額的國家利益，所以我們呼籲行政院及漁業署應正視黃牌警告，積極謀取解決之道。

本席建議我們應該開發立即而有效，同時漁民能夠簡單容易操作的資訊通報系統，讓我們的漁業資料能夠即時傳送回來做正確的統計。另外，我們也希望這項統計能夠登載更多多元、有意義的，甚至是在學術上有很多研究意義的資料，讓登載工作具有多方面的意義。同時也應該加強國人對於海鮮文化及海洋文化的教育，我們希望透過大家的力量來推動永續漁業。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2015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領袖高峰會將在 11 月 18 日、19 日二天於菲律賓的馬尼拉舉行，馬總統於 11 日接見代表團時，希望代表團表達臺灣加入 TPP 及 RCEP 的決心。

今年 APEC 年會以「建構包容經濟、打造美好世界」為主題，將聚焦討論四大優先領域的議題：第一，強化區域經濟整合議程，第二，促進微中小型企業參與區域及全球市場，第三，投資人力資本發展，第四，建構永續與韌性的社群。

目前我方盼望陸方對台開放臺灣有經濟力的產業，除了降低關稅外，還能拿掉非關稅障礙，

並爭取大陸對中小企業生產的產品有更大幅度的開放。我方也將呼籲各會員藉由簡化原產地規則及利用資訊科技文件，提供即時且準確的關稅、貿易法規及程序資訊，擴大優質企業認證等來協助中小企業進入全球供應鏈，進一步增進我國及亞太地區經濟成長。

臺灣的中小企業占企業總數的大多數，但是目前與我國簽定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並不算多，今年外銷訂單也表現下滑，顯示出中小企業若要進入海外市場面臨了種種困境與挑戰。因此，期許能藉由這次會議增加臺灣與其他國家簽定自由貿易協定的機會。雖然 TPP 及 RCEP 有些國家是重複的，但是二個貿易總額加起來占我國貿易總額 90% 以上，所以我們不得不重視。

近幾年來，中華民國臺灣非常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包括區域和平、環境、經貿組織，如亞投行、一帶一路及 RCEP 等區域經濟活動，希望臺灣能向國際社會走出去，而不是閉關自守。我們是一個出口導向的國家，經濟命脈就是出口，所以不要鎖國，不要因為政治因素而扼殺了臺灣經濟。以上。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委員碧涵、陳委員鎮湘及王委員育敏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碧涵書面意見：

文化素質淺底 公民涵養低落

國際知名大提琴家馬友友與著名英國鋼琴大師凱瑟琳·史托日前受邀為「2015 臺中花都藝術節」在臺中藝文中心盛大演出，這場極富國際水準的音樂盛宴，卻因我國劇場禮儀教育的失敗，而讓臺灣賞藝素養不足現象盡失在國際人士眼前！

這場國際型的音樂演出，遲到觀眾入場的擾動、甚至出現單次超過 20 人的魚貫入場，讓演出中斷長達 1 分多鐘。記得 2007 年雲門舞集在北京保利劇院的演出（水月），也因為觀眾拍照而中斷表演。此事件的發生在北京造成相當大的震撼。中斷演出不僅對表演者不尊重，也對其他觀眾造成困擾，尤其更是一種劇場禮儀乃至是國際禮儀的嚴重失態！

2014 年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成立時，馬總統致詞中特別強調「有了國際級的硬體建設，也要培育世界級的消費人口」；當一個城市有了成熟的觀眾群，將會同步帶動藝術文化的消費行為，進而影響社會團體跟進投入推廣和參與，就像誠品書店帶動閱讀、企業家投身文化公益，交通部參與藝術銀行及美感教育計劃等等。

中華文化五千年的文明史，素有「禮儀之邦」之美譽，禮儀之所涉，已滲透社會各層面。但是長期以來，由於大量禮儀文化的精華和糟粕並存的結果，卻讓文化素質的淺底現象暴露了許多不文明的行為。

本席認為，「國尚禮則國昌，家尚禮則家大，身尚禮則身正，心尚禮則心泰，事尚禮則事成。」藝術文化禮儀常被社會所忽略，國人劇場禮儀乃至文化藝術素養的強化教育，已經成為我國與國際文化交流接軌的必修課程，也是臺灣期望以德治國，端正道德的軟制度和潛規則，更是臺灣走向國際的無形通關標誌。

劇場禮儀及文化素質是國民素質之表徵，也是國際評斷與定位的最初依準。本席要呼籲，政

府在建設文化硬體的同時，實踐公民文化教育及藝術涵養才是強壯國力的重要關鍵與起點。

**陳委員鎮湘書面意見：**

支持國防 確保國安

上禮拜六（11 月 7 日）在新加坡舉行的「馬習會」，是兩岸隔海分治 66 年來雙方領導人第一次的會面，不僅具有歷史性的深遠意義，同時也使兩岸關係發展又往前邁進一大步，美國、歐盟、日本等各界各國都給予高度正面的評價。

尤其這次「馬習會」中，兩岸領導人共同確認「鞏固九二共識，維持台海和平現狀」外，馬總統並當著習近平面前提出五點主張，強調「一中各表」、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期能降低敵對狀態，和平處理爭端；擴大兩岸交流，增進互利雙贏，維護對等尊嚴，展現不卑不亢的國家元首氣度，獲得習主席相當正面的回應，有利兩岸和平發展的表現，本席給予高度肯定，要給馬總統按個「讚」！

然而，「馬習會」唯一美中不足，讓國人有疑慮的地方，就是習近平回應馬總統大陸飛彈對台軍事部署，僅是一句話「不是針對台灣」的輕描淡寫，不但無法讓台灣人民相信，同時也必然影響兩岸關係發展的互信基礎，本席在此呼籲中共當局能公開撤除對台飛彈部署，放棄武力犯台的宣示，全民更應要有憂患意識，支持國防，達到確保國安目標，並希望在野黨同意讓馬總統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善盡國會監督外，也要提出以下幾點與政府和全體國人共勉：

一、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

「寧可百年無戰爭，不可一日無戰備」！雖然兩岸關係在馬總統主政這七年半來，已經有和緩的景象，但是兩岸至今並沒有簽訂白紙黑字的停戰協定，或是和平協議文件與機制建立，敵情威脅始終是存在，從解放軍「朱日和基地」仿總統府場景，進行軍事演習的攻堅目標，「司馬昭之心」實已昭然若揭，唯有「毋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做好萬全的防禦準備，才能防患未然。

況且兩岸和平，絕對不能寄望在他人的善意與施捨同情上，更不是紙上談兵，而是在於自己要有足夠的因應戰力，才有保障。

二、打造堅實國防

今日台灣賴以生存，就是須要有堅實國防武力為後盾的經貿發展。中共對台軍事威脅，不外乎顯性與隱性，解放軍的飛彈部署是屬顯性，固然具威脅性，但隱性的部署才更危險可怕。

「軍以戰為主，戰以勝為先」！台澎防衛作戰如何才能有機會打勝仗？除了必須思索決戰區域，如何打？以及確立決勝兵力，在「打、裝、編、訓」思維能夠前瞻務實，發展具有優勢選項，如飛彈等具有創新／不對稱的勝算戰力外，全民更應支持國軍建軍備戰工作，讓官兵能夠回歸戰訓本務，戮力戰備整備，不要成為廉價公差。

除此，目前正值徵兵調整改變為募兵制的國防轉型關鍵時刻，固然「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已三讀通過，賦予「待遇、出路、尊嚴」誘因的法源基礎，但各部會相關配套法令，期望能在下會期送進立法院審議，盡速完成立法，讓軍人能看到希望、感到榮耀；國人亦能鼓勵親友子弟踴躍從軍，達到「留優汰劣、長留久用」，打造「小而實、小而精、小而強」的鋼鐵勁旅目

標。

### 三、勿踩敏感神經紅線

軍事行動往往取決於政治決定，今天兩岸關係發展的基礎就是「九二共識」，就連習近平也認為「九二共識」是兩岸共同的政治基礎，更是和平之舟的定海神針，只要政客不要胡亂去踩「台獨」、「一中一台」或是「一邊一國」的敏感紅線，中共就無對台出兵動武的藉口，台海和平現狀才有維持的可能。

總而言之，「沒有安全，就無一切」！全民唯有支持國防，才能確保國安，有助兩岸和平穩定關係的開展，才是兩岸人民之福。

####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上週六，馬英九總統與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新加坡的會面順利落幕，國際媒體均以大篇幅報導，美國國務院更主動發布書面聲明，讚許台海兩岸領導人此次會面，是近年來兩岸關係的歷史性進展，日本、歐洲等國媒體多持正面肯定。本席認為，馬習會開啟了兩岸政治談判的大門，馬總統也為台灣建立了溝通平台，讓未來兩岸領導人可藉此平台討論實質問題；而下一步，理應讓馬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咨文報告，使此一模式成為憲政慣例，由全民監督。

本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已完成提案連署，要求馬英九總統在馬習會後，必須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咨文報告，並將會談內容公開；本週二召開的程序委員會，也將「邀請總統於馬習會後赴立院進行國情報告」，列入今天院會討論事項第一案。根據聯合報的民調顯示，高達五成三的民眾支持馬總統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本席認為，在野黨既然高喊民主，就應順應民意，同意馬總統到國會報告；在野黨口口聲聲講求民主，就應遵循法治程序，讓馬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用最公開透明的方式，向國人清楚交代馬習會。本席記得，在野黨曾針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貨貿談判等議題，要求行政院提出事前、事中及事後報告；既然如此，在野黨就不該自相矛盾、雙重標準，不僅刻意缺席馬習會的事前報告，又拒絕馬總統在會後報告，一味否定馬習會的正面效應。

本席認為，馬總統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會面，是建立兩岸以和平處理爭端的重要典範，也向國際社會傳達兩岸永續和平的重大訊息。兩岸關係的穩定，攸關台灣生存發展及民眾福祉，建立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的憲政慣例，也是多數民眾共同的期盼。本席呼籲在野黨，應停止杯葛，以民意為依歸，讓國人透過馬總統的國情報告，瞭解馬習會的過程與成果，善盡國會監督政府的職責。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臺鐵於日前被不明人士於鐵軌中放置水泥塊，是否儘快設置圍籬，防止民眾隨意進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86)

孫委員針對臺鐵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被不明人士於鐵軌中放置水泥塊，討論是否儘快設置圍籬，防止民眾隨意進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臺鐵局目前於人口密集地點皆有設置圍籬或圍牆，防止民眾闖入。然因鐵路營業里程長達約 1191.2 公里，沿線尚有很多未設圍籬部分，將持續分階段進行設圍。
- 二、經查媒體報導臺鐵局明年起耗資三十多億元分六年設置圍籬內容有誤，有關「臺鐵重建計畫」內編列 36.94 億元設置圍牆，惟仍於規劃階段尚未奉核定。目前已奉核定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年~109 年）」中有編列加裝圍籬及圍牆費用約 5.31 億元，該工程預計今（104）年底辦理招標作業，預計明年即可開始施作，另臺鐵局仍持續宣導勿擅自闖入鐵路路線範圍之觀念。臺鐵局為營運及列車行駛安全考量，施作路線旁圍牆時，需路線封鎖才能施工，致施工進度比較緩慢，且路線範圍較長，故無法在一年內完成圍牆工程，請委員體諒。
- 三、在軌道中放置水泥塊行為，已嚴重危及列車行車安全，本案臺鐵局立即依據鐵路法移請鐵路警察局偵辦。發現有民眾排石或行走、跨越軌道時，臺鐵局將啟動維安通報系統立即通知線上列車注意，並通報路警局加以取締。另為提醒民眾避免侵入鐵道之危險行為，臺鐵局將編列預算拍攝微电影宣導短片利用電視、網路等媒體宣導鐵路專用路權觀念及侵入鐵路危險性，本次虛驚事件肇事者係青少年，臺鐵局已函請各段、站利用赴學校辦理平交道安全宣導時特別提醒避免類似軌道排石行為，以維自身及鐵路行車安全。

- (二)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85)

孫委員就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4）年 1 月至 8 月我國 15-24 歲年齡組平均失業率為 11.87%，較民國 103 年同期下降 0.71 個百分點；如以單月觀之，本年 8 月 15-24 歲年齡組失業率為 12.93%，較 103 年同月亦下降 0.32 個百分點，惟仍顯著高於整體失業率 3.90%。
- 二、為協助青年就業，勞動部與經濟部已分別整合各部會就業及創業資源，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105 年）」及「青年創業專案（103-105 年）」，103 年分別協助及穩定青年就業 9 萬

3,241 人次、成立新創企業 3,979 家，創造及穩定就業人數逾 5 萬人。為強化跨部會間之協調機制，行政院已針對上開 2 項方案召開多次協調及審查會議，討論各部會資源間之連結、分享及串接，以發揮資源整合綜效。未來，將配合當前經濟與勞動市場情勢，並參考國際間促進青年就業做法，適時滾動調整該 2 項方案。

三、鑒於經濟發展為創造良好就業機會與提升薪資之根本，政府刻正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以產業升級、出口拓展、投資促進等三大策略，促進經濟結構調整，強化景氣因應能力，創造「創新、投資、就業」之良性循環，期提升青年薪資，穩定就業機會。

(三)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漂流木之清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94)

顏委員就漂流木之清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民國 94 年行政院農委會已訂定「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以「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及「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等規定為依據，採屬地原則，由漂流木所在管理機關負責打撈清理。依該注意事項之分工，宜蘭海灘未登記地漂流木打撈清理權責單位，劃入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者，由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風管處清理；劃入保安林者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管處清理；其他未登記地，由宜蘭縣政府清理。
- 二、有關蘇迪勒颱風後堆置於宜蘭縣海岸之漂流木刻依時程辦理清運作業中，宜蘭縣政府已公告壯圍海灘自本（104）年 9 月 25 日開放撿拾作業。

(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研擬「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草案扶植產業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82)

許委員就政府研擬「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草案扶植產業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查「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草案規劃重點係以我國生物技術能量結合優勢 ICT 產業科技，加值於健康產業（含製藥及其服務業、醫療器材及其服務業與健康照護產業）、工業（食品產業）及農業領域等相關產業。整體目標可擴大產業規模，調整產業結構，同時兼顧國人健康福祉及國際化產業效益提升。另有關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強化衛福部食藥署審查專業與效率及醫療器材專法與創新醫材專業審查能力等，均已列於方案推動相關措施，將儘速推動並定期管考。
- 二、前開方案規劃目標分述如下：
  - (一)在健康產業方面：促成臺灣成為全球生技醫藥研發重鎮並建構新興健康產業，整合產業

鏈上下游資源，加速技術開發與商品化，開拓國際市場，使臺灣成為全球新藥研發與加值重鎮，5 年之內總產值超過 1 千億元，複合成長率 6.5%，產業附加價值率達 35%，並培育出超過 3 家具國際品牌之藥品旗艦公司；結合 ICT 與精密機械及材料，並發展智慧健康服務方式，推動高附加價值醫材，創造更高的經濟效益，5 年之內總產值超過 2 千億元，複合成長率 8.4%，並產生超過 2 家國際品牌之旗艦公司；推動健康生活相關科技應用服務規模化，強化我國健康照護產業規模達 1.4 兆元，亦將藉助科技發展整合健康照護服務，提供國民完善照顧，例如獨居老人之遠距照護量 5 年內提升到目前之 10 倍，各種創新服務模式，將可帶動新一波經濟成長。

(二)在工業領域方面：發展臺灣成為亞太地區優質食品供應中心，食品產業產值目標 5 年後達到 8 千億元，複合成長率 4.7%，重點以科技提升食品防護，增強國人飲食健康，加強國際連結，包括透過食品管理及健康餐飲教育等方式，以優化食品產業供應鏈，並強化科技創新與研發，帶動重點食品產業與產品發展，提升食品之國際市場競爭力。

(三)在農業方面：推動健康農業，實現智慧產業邁向永續農業發展，產值目標為 5 年後達到 6 千億元，並強化具全球競爭力之農業生物經濟科技能量，建構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化發展環境，培育產業導向之跨領域多元化人才，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國際化發展。

三、查「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迄今，已有 91 家取得生技新藥公司資格，審定為生技新藥品項計 220 項，其中 28 項已取得上市許可證，本（104）年至 9 月底止，經濟部召開審議會新認定之生技新藥公司共 10 家，新認定之生技新藥品項計 24 項。另政府已建立「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之跨部會溝通平臺，協助排除廠商投資及經營障礙，本年並已舉辦關於新藥研發審核時間緩慢等相關議題之溝通平臺會議，協助解決業者面臨問題。未來經濟部亦將配合行政院生技政策，運用各項投資獎勵措施及我國之優質投資環境，鼓勵國內外廠商在臺投資，協助廠商募集研發與營運資金，以加速我國生技產業發展，同時以發展特色產品、催生旗艦型公司、擴大投資等三大策略，促使投資金額至本年達 500 億元，並產生 5 家營業額達 100 億元之旗艦型生技公司。

四、近年於「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推動下，衛福部因應國際法規管理趨勢，已建立如同美國之快速通道、優先審查等多元合理化之新藥上市審查制度，自 100 年起陸續公告「新藥查驗登記優先審查機制」、「新藥查驗登記加速核准機制」及「新藥查驗登記精簡審查程序」，並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公告修正上開優先審查及加速核准機制，將適用對象涵蓋至「藥事法」第 7 條所稱新藥（即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新使用途徑），縮短新藥上市審查時程，使新藥早日上市，嘉惠病患使用；103 年 12 月 22 日公告「國際醫藥法規協會組織（ICH）規範採認清單」作為新藥查驗登記或臨床試驗之依循，推動法規與國際接軌。

五、金管會對優良企業申請上市（櫃）（IPO）向秉持鼓勵及支持之政策。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科技（生技）事業，均審慎考量其產業特殊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評估意見後，得免除適用獲利條件及設立年限等部分上市（櫃）掛牌限制條件。

六、另「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並未禁止靈長類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惟依「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應事先向該科學應用機構（包括專科以上學校、動物用藥品廠、藥物工廠、生物製劑製藥廠、醫院、試驗研究機構等）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提出申請，經該機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給付時，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排富機制，並應儘速整合各項補助之收入及資產調查規定，以降低行政成本並提高行政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6）

許委員就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給付時，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排富機制，並應儘速整合各項補助之收入及資產調查規定，以降低行政成本並提高行政效率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目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核定發放之各項扶（補）助，多係依中央法規（含發給辦法）或計畫，並依一致性審核標準且皆設有排富機制核辦，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等均屬之。上開各項補助服務對象不一，部分補助項目除須具備特定身分別，亦須符合一定情事或境遇等要件，如遭遇困境、重大傷病或受家庭暴力等，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予以扶（補）助，以確保資源合理配置。
- 二、為降低行政成本並提高行政效率，本部亦透過建置相關社會福利給付（補助）資訊系統，透過跨單位資料介接，以簡化行政流程，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育兒津貼補助等各項社會福利津貼於審查所須相關出入境、戶籍、死亡、財稅資料、所得資料、投資資料等皆可由審核單位經由本部所建立之系統進行查調，民眾不需另行檢附佐證資料，以提升行政效能。
- 三、綜上，本部將持續檢討全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之申請流程，配合電子化政府，結合資通訊科技，並推動到宅服務相關方案，俾有計畫、有系統地落實各項社會福利方案或措施，提供簡政便民之優質服務。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薪資以外所得納入一般健保費計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2）

許委員就如果大家同意費率以所得為基礎，應回到正途把薪資以外所得納入一般健保費計算

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二代健保改革，本部原提出以家戶總所得方式計收保險費，嗣因改革幅度甚大，社會各界無法達成共識，最終未能修法通過，爰在秉持二代健保擴大計費基礎、提升負擔公平之精神下，維持既有計費方式，另將尚未納入投保金額之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增列為計費基礎，收取補充保險費，使費基不再侷限於經常性薪資所得，涵蓋綜合所得之範圍由原先之 6 成擴大至 9 成以上，自 102 年實施新制以來，已逐漸步入軌道，健保財務已相對穩定，並有效提升保險費負擔公平性。
- 二、全民健保保費截至 104 年 8 月底累計結餘 2,085 億元，約為 4.69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短期財務尚稱穩定，除因新增補充保險費之外，政府因負擔法定下限 36% 規範，額外挹注 1 千多億元，也是目前安全準備額度較高的重要因素。安全準備有其法定用途，係用於填補未來健保財務之短絀，有助於長期健保財務之穩健，不可能挪用到其他用途；依據健保署推估，現行費率可在 105 年以前維持當年收支平衡，但因人口老化等因素，中長期仍會面臨財務壓力，自 106 年起之當年收支即可能產生逆差，累計安全準備將逐年急遽下降，近期如調降費率，對安全準備恐產生立即性衝擊，未來勢必面臨調升費率之壓力。
- 三、二代健保施行後，每年保險費率依法應先由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審議，再由本部就審議結果提出最適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目前各項法定程序已持續進行中，最終方案會以民眾整體福祉及永續經營為主要考量。在健保財務制度改革方面，本部正結合專家學者積極研議中，在此期間並將持續蒐集各界對於二代健保之重大反映事項，併未來長期制度規劃方案整體考量。無論最終採取何種計費制度，均會在確保財源穩定及提升負擔公平性之原則下進行。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新住民已逾 50 萬人，成為臺灣地區第 5 大族群，政府政策方向必須善用所有的資源與能量，其中包括新住民之子所可能創造的機會。在我們溫暖接納並培育新住民之子同時，也期望他們為我國的成長揭開一個全新的世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1)

許委員就在臺新住民已逾 50 萬人，超越了原住民，成為臺灣地區第 5 大族群，政府正確的政策方向，需要全體民眾的支持響應，才能產生最大效益，為國家長足發展，必須善用所有的資源與能量，其中包括新住民之子所可能創造的機會。在我們溫暖接納並培育新住民之子同時，也期望他們為我國的成長揭開一個全新的世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近年來因婚姻移入的新住民持續穩定成長，人數在今(104)年已逾 50 萬人，也代表超過 50 萬個新住民家庭在臺深根發展，而新住民家庭需求多元，同時也面對許多困難挑戰，如語言、文化及生活適應等。政府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各項工作，並加強培力新住民二代，使其成為臺灣發展的重要助力。

二、本部相關推動工作如下：

(一)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政府為因應婚姻移入人口發展需求，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並統整各項資源運用，以厚植國家人力資本優勢，布局國際接軌，於 104 年 6 月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由本部移民署擔任幕僚單位，每 3 個月召開會議，以研議精進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等重要工作，據以研訂新住民切合所需的政策。

(二)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原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1. 為推動整體外籍（含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服務，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特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自 94 年度起分 10 年，每年籌措新臺幣（以下同）3 億元，共 30 億元，以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工作。
2. 為擴大照顧並培力在臺新住民，於 104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 次會議決議將本基金轉型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並擴大基金規模為維持每年 10 億元水平，並依新住民家庭生活週期及在臺需要修正補助方向。
3. 補助用途：
  - (1)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 (2)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 (3)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 (4)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三)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1. 本部與教育部自 101 至 103 學年度（101 年 3 月至 104 年 7 月止）共同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3 年中程計畫，藉跨部會與跨域合作，使多元族群和諧共處的觀念從小扎根，落實新住民輔導網絡及強化家庭功能。
2. 推動方式：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
  - (2)在新住民重點學校辦理多元活動、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新住民母語學習及家庭關懷訪視等。
3. 執行成效：101 至 103 學年度（101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補助新住民重點學校 1,060 校次，統計 101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止，策略聯盟校數 958 校次，辦理 2 萬 7,913 場次相關多元文化活動，家庭關懷訪視 5 萬 6,738 戶，共計 160 萬 3,663 人次參與，並發掘潛在需要協助個案，提供轉介服務至相關專業單位協助。
4. 質化成果：
  - (1)跨部及跨域整合公私結合資源，增進施政及經費執行效益：結合教育部、本部、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力推動，帶動社會支持，增進施政及執行效益。
  - (2)推動新住民母語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多元文化教育納入家庭教育法：有關新住民

母語學習，教育部將於 107 學年度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並研議另增列預算經費，以向下扎根培育國際多語人才；而多元文化教育於 102 年納入家庭教育法，促進臺灣社會增加多元文化的了解，增進跨國婚姻家人關係及家庭功能，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展能機會，發揮新住民母語優勢。

(3) 培育新住民多元發展空間，提升國家競爭力：透過辦理系列多元文化活動，給予新住民及其子女多項展能機會，提升其自信心；另辦理新住民母語學習課程，鼓勵國人及新住民子女從小學習東南亞語，培育國際人才，並促進族群和諧相處。

(4) 增進全民多元文化理解與尊重，建構友善多元社會：透過各類媒體宣導，使認識尊重多元文化氛圍的種子從小扎根，並從個人、家庭及學校面向，擴及社區至整個社會，學習尊重多元、欣賞差異。

(四) 推動新住民及其二代培力相關計畫：

1. 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計畫：為發揮新住民母語優勢，培育其成為專業母語人才，厚植國家人力資源，由本部移民署委託辦理年度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計畫。
2. 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為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並藉由築夢過程與成果分享，增進多元文化理解、尊重與交流，104 年共選出 23 組獲獎名單，並將獲獎者的築夢過程進行拍攝及編輯成圓夢成果冊與大家分享。
3. 新住民二代青年人才培力計畫：為使新住民二代青年成為拓展新興市場國際人才，辦理培力研習營，課程內容包括東南亞就業市場及願景說明及職涯規劃，並針對欲投入職場之新住民子女，安排企業見（實）習，於 104 年 7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辦，計 27 人參與，以鼓勵其發揮自身優勢，增加自信心，奠定前進東南亞國協國家之利基。
4.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提供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獎助學金，以適時關懷協助及獎勵，104 年共 7,643 人申請，獲獎者計 2,676 人，核發金額計 999 萬 8,000 元，。
5. 新住民二代培力（海外）試辦計畫：由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及學校老師組成，於暑假返回母國體驗當地生活並學習母語，返國後經驗分享，透過廣宣管道，提升國人尊重多元文化、欣賞差異觀念，本計畫共選出 33 組家庭組、11 組親師組，計 99 人於今（104）年暑假展開海外培力，提升多元文化認同。

(五) 辦理多元文化影音、媒體宣導：

1. 製作多元文化宣導短片及辦理紀錄片、微電影徵選活動：為宣示政府保障移民人權、重視移民照顧輔導，以及尊重並倡導多元文化精神，製作新住民照顧輔導及尊重多元文化宣導短片，並辦理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徵選活動。
2. 製作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及新移民全球新聞網：透過媒體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灣的生活，鼓勵所有的新住民保留其原生文化，展現臺灣新的多元文化的核心價值。
3. 製播「臺灣是我家」節目：委託 TVBS 製作的「臺灣是我家」用鏡頭紀錄每一位新移民的精采人生，並讓國人認識理解不同文化差異，建構尊重多元社會。

三、綜上，本部將持續推動相關照顧與培力措施，讓新住民及其二代充分發揮自身多元文化及多語的力量，培力自己，也培力下一代，共同營造臺灣成為友善的多元環境。

(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建議將貨幣政策由「適度寬鬆」轉為「寬鬆」，以緩和通縮疑慮、增進出口能量、提振經濟景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03)

許淑華委員就亞銀報告警告台灣陷入通縮，建議貨幣政策由適度寬鬆轉為寬鬆，緩和通縮疑慮，提振景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一、通貨緊縮係指整體物價水準（CPI）呈普遍且持續性下滑現象。國際貨幣基金（IMF）與國際清算銀行（BIS）對通貨緊縮之定義為 CPI 年增率持續 2 年呈現負數。

二、本年前 8 個月 CPI 年增率為負數，仍不致構成通貨緊縮

(一)本年前 8 個月 CPI 年增率為負數，主因油、電及燃氣等能源價格大跌所致，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則溫和上漲。同時，9 月 CPI 年增率已轉為正數。

(二)本年各月 CPI 370 個查價項目群中，漲價的商品項數多於跌價商品，顯示物價並未普遍走低；加上主要機構預測台灣明年 CPI 年增率將回升轉正，尚不致構成通貨緊縮。

三、央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一)面對當前景氣不振，各國多採寬鬆貨幣政策加以激勵。因應國內景氣下滑，在通膨無虞下，央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市場資金，提供有利經濟發展的寬鬆貨幣環境，1 至 8 月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為 4.61%，貨幣總計數 M2 平均年增率為 6.36%，皆高於主計總處對本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1.56%，可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二)由於銀行可貸資金充裕，加上景氣復甦不如預期，資金需求不強，近期市場長短期利率下滑，有助企業籌資。

(三)央行考量當前及未來物價展望穩定，以及負的產出缺口擴大，本年 9 月調降貼放利率半碼，以期增加總需求（即對消費、投資及出口均有助益），促進經濟成長。

四、由於貨幣政策從實施到效果的顯現約落後一年，在資金寬鬆情況下，財政政策重啟經濟動能的效果較大，而且當季即能顯現。寬鬆貨幣政策需要搭配擴張性財政政策，才能達成總體經濟的穩定。政府已計劃明年度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加強提振景氣效果。

五、未來央行仍將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採行妥適的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之法定經營目標。

(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出口疲弱、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及產業轉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02)

許委員就臺灣出口疲弱、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及產業轉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如何解決臺灣出口衰退困境：

今(104)年 8 月亞洲國家受到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及國際油價下跌影響，出口續呈衰退局面。其中，我國與韓國分別年減 14.8%與 14.7%，7 月日本與新加坡出口亦呈兩位數衰退，中國大陸也由第一季正成長轉為負成長 5.5%。為因應出口不佳之情勢，政府除強化既有作法外，新增以下因應措施：

(一)針對我主要出口衰退之市場(如中國大陸、東協、歐洲、中東、南亞)、主要出口衰退且拓銷可著力產品(如電子產品、機械、金屬及資通訊產品)及出口潛力產品(如汽車零配件等)，加強作法如下：

1. 走出去(籌組海外展團拓銷)：104 年下半年除原已規劃籌組之 72 項海外參展團及拓銷團外，另再新增辦理 20 項展團活動，協助廠商爭取海外市場商機。
2. 拉進來(廣邀買主來臺採購)：除自 104 年 7 月起原規劃依市場別及產業別，每月舉辦 2-4 場外商來臺採購洽談會總計 15 項活動外，另規劃再新增辦理 4 場採購日，並放寬補助買主來臺條件，擴大吸引專業買主來臺採購。
3. 中小企業融資：挹注新臺幣 60 億元與輸銀合作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
4. 利用歐洲經貿網(EEN)拓銷歐洲市場：我國已於 104 年 5 月 28 日正式加入 EEN，未來我廣大中小企業可利用 EEN 在歐盟及各國之綿密網絡，拓銷歐盟 5 億人口市場。

(二)強化系統整合，帶動出口模式由「中間財商品出口」轉為「系統化商品與服務」雙驅動，主要作法包括：

1. 推動產業鏈智慧化(生產力 4.0)：挑選領航產業如電子資訊、精密機械、紡織、零售、物流、生技及精緻農業等，推動產業數位化及智慧生產，協助產業創新。
2. 鞏固主力產業競爭優勢：選定具國際競爭力及受中國大陸自主供應鏈威脅的五大主力產業(半導體、面板、車輛、機械、紡織)全力輔導。
3. 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短期積極推動 10 個整廠(案)輸出(如 ETC、LED、智慧校園等)/系統整合(如 Ubike、物流、醫療管理系統等)出口旗艦，全力提高輸出效益。中長期將建置孵育機制，培育新興系統整合產業輸出。

二、面對中國大陸供應鏈崛起之因應對策：

(一)開拓新市場：集結業界群體力量，與當地政府或主要業者洽談建立產業群聚，發展新興國家(如印度等)開發能力，開創新商機。

(二)開發新技術：輔導業者投入如雲端、物聯網、生產力 4.0 等新興技術開發，協助業者掌握關鍵技術，並發展出各種產品及服務。

(三)創造新應用：引導臺灣廠商切入垂直應用領域並進行產業結構升級轉型，引導業者發展整體新興解決方案如智慧城市、智慧校園等。

(四)建構新環境：因應新時代的潮流，鬆綁過多在人才、資金與投資等法規限制，改善臺灣整體產業經營環境。

### 三、落實產業升級轉型，提升國家競爭力

(一)103 年 10 月本院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為三大主軸、推動「推高值/質」、「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四大發展策略，搭配政府政策工具，以引導我國產業轉型，構築長期的競爭力。

(二)為協助產業升級轉型，經濟部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成立「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下設傳產北、傳產中、傳產南、傳產東、傳產離島、主力、新興及服務等 8 個產業分團，整合相關法人及學校力量輔導業者；並透過工總、商總、中小企業總會、工商協進會、工業協進會、電電公會、工業區廠聯會等 7 大公協會分團舉辦說明會，推廣升級轉型理念與成功案例。

### (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各類長照機構設立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01)

許委員就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各類長照機構設立標準等情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業經 104 年 6 月 3 日總統令公布，並於 2 年後施行，經查該法第 24 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及設立標準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另為利長照服務法施行前已從事長照服務之小型機構發展，已於第 62 條明定改制銜接相關規定，至機構住宿式服務相關要件，第 22 條已明定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先予敘明。
- 二、本部刻正積極研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將邀請機構代表、專家學者及各地方政府就所提有關經營成本、收費標準、設置條件及產業化等予以研議，俾求周延。

### (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應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5)

楊委員對政府應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104 年 1 至 9 月我國 15-24 歲年齡組平均失業率為 11.96%，較 103 年同期下降 0.66 個百分點；如以單月觀之，104 年 9 月 15-24 歲年齡組失業率為 12.69%，較 103 年同月亦下降 0.25 個百分點，惟仍顯著高於整體失業率 3.89%。
- 二、為協助青年就業，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本院指示勞動部與經濟部，分別整合各部會就業及創業

資源，彙提「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105 年）」及「青年創業專案（103-105 年）」，103 年分別協助及穩定青年就業 9 萬 3,241 人次及成立新創企業 3,979 家，創造及穩定就業人數逾 5 萬人。

三、為強化跨部會間之協調機制，本院已請馮政務委員燕針對前揭兩方案召開多次協調及審查會議，討論各部會資源間之連結、分享及串接，以發揮資源整合綜效。未來將配合當前經濟與勞動市場情勢，並參考國際間促進青年就業做法，適時滾動調整本方案。

四、此外，經濟發展為創造良好就業機會與提升薪資之根本，政府刻正積極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以產業升級、出口拓展、投資促進等三大策略，促進經濟結構調整，強化景氣因應能力，創造「創新、投資、就業」的良性循環，以期提升青年薪資，穩定就業機會。

## （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如何提高人才留臺服務誘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1）

楊委員對政府如何提高人才留臺服務誘因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在全球積極競逐人才下，為因應我國人才流失，並補充產業升級所需之特殊人才，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本院已於本（104）年 9 月 8 日核定「全球競才方案」，規劃由「啟動全球攬才—建立網實整合全球攬才服務中心」、「啟動全球攬才—整合建立海外人才網絡」、「提高我國競才條件」及「建構友善留才環境」等四大策略，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與我國國家層級單一網路平台，並針對國家及產業發展需求，鎖定十大關鍵領域人才重點延攬，另配合營造友善生活環境及強化企業留才誘因等措施，以吸引人才走進來並留下來。

二、為建構友善留才環境，政府刻正調適相關法規並強化推動相關措施，主要內容包括：

（一）放寬歸化與加強退休保障：內政部擬具「國籍法」第 9 條修正草案，允許殊勳於我國者或高級專業人才於連續合法居留 5 年後申請歸化時，免放棄原有國籍（即可擁有雙重國籍），進而符合領取退休金資格。目前刻正由貴院審議中。

（二）簡便工作居留程序

1. 勞動部擬具「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修正草案，修正取得永久居留權者，得免再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目前刻正由貴院審議中。

2. 內政部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臺居留之白領人士之成年身心障礙子女得申請延長居留、同法放寬外國人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期限由 15 日放寬為 30 日、取消在臺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每年須在臺居住 183 日以上之限制等。目前刻正由貴院審議中。

（三）協助解決居住問題：教育部推動鼓勵各大學提供留任延攬外籍人才津貼，增修彈性薪資支給規定。

(四)其他友善措施：為提供更友善之外籍人士生活環境，如金管會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發布函令，釋示「雙重身分證明文件之種類」，外籍人士持居留證及具辨識力之身分證件即可申請銀行、郵局開戶及電信服務。

三、此外，為強化企業留才機制，行政部門擬具「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針對員工分紅、現金增資認股、限制型股票、員工認股權證及庫藏股等五大獎酬員工工具提供適用緩課稅 5 年，並可對具有關鍵影響特定員工發放限制型股票，且以淨值課稅。目前刻正由貴院審議中。

(十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 TPP 12 國已達成協議，政府應積極瞭解其協議內容與進度，以檢視現行法令制度有無落差，以利我國談判加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2)

楊委員就 TPP 12 國已達成協議，政府應積極瞭解其協議內容與進度，以檢視現行法令制度有無落差，以利我國談判加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TPP 12 國於本(104)年 10 月 5 日宣布完成談判後，將續由各國進行法律文字檢視、翻譯等技術性協商，TPP 何時生效尚待所有成員國完成國內批准程序。由於 TPP 各國法制及政治環境不一，生效日期難以預測，惟樂觀推估將於 106 年生效，屆時新成員才有機會獲共識決同意後加入第二輪談判。
- 二、預估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可能會在本年 11 月中旬至 12 月初對外公布 TPP 文本，行政部門將依各部會業務職掌進行法規檢視，並辦理所屬產業之影響評估分析。此外，政府亦將洽重要成員國瞭解協定內容及細節，以進一步評估我國哪些經貿體制仍需進行調整，積極做好加入之準備。
- 三、本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的「TPP/RCEP 專案小組」成員自 103 年 1 月起，已依據美韓 FTA 及 TPP 談判可能的開放內容，檢視盤點現行法規政策與重要國際協定間的落差，再由各部會規劃因應策略及配套方案，針對較敏感之議題深入研擬對策及制定輔導措施，協助業者進行全球布局及產業升級，以提升我產品之國際競爭力。對於較複雜之雙邊議題，本院於今(104)年 7 月逐項由副院長召開小型會議研提處理方式，並於今年 8 月公布「我國推動加入 TPP 自由化落差盤點對外公布之總體說明」資料，以利各界了解行政部門之推案情形。

(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國民年金雖有生育給付相關規定，惟僅給付 1 個月投保金額，顯較其他類似規定為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09)

羅委員就「我國國民年金雖有生育給付相關規定，惟僅給付 1 個月投保金額，顯較其他類似

規定為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國民年金法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增列生育給付，係因應國內生育率創新低，為鼓勵民眾生育，並提供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被保險人因生育，所衍生經濟上不利益之補償，爰參照當時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提供 1 個月生育給付。另查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已增列生育給付，並參照原「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生育津貼，給予 2 個月之生育給付；勞工保險條例亦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提高生育給付額度為 2 個月。
- 二、復依勞保局統計 103 年全年度國保生育給付總核付件數約 1 萬 8,676 件，如修法提高國保生育給付額度為 2 個月，預估國保每年將增加保險給付支出約 3.41 億元。至羅委員所提「提高國保生育給付額度」之建議，涉及相關社會保險之衡平性及國保財務之健全，本部已列入未來修法之研議重點。

（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導正國人對於憂鬱症預防及治療的偏差觀念問題，期政府應重視並提出有效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08）

羅委員就導正國人對於憂鬱症預防及治療的偏差觀念問題，期政府應重視並提出有效因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憂鬱症已被世界衛生組織（WHO）列為二十一世紀人類所面臨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的三大疾病之一，依據 WHO 的估計，至西元 2020 年，憂鬱症所造成的疾病整體負擔，將成為所有疾病的第二位，因此本部業將憂鬱症防治列為施政重點之一。

有關憂鬱症防治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透過教育或宣導方案、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及網站資訊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另，本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也提供認識產後憂鬱症、憂鬱 byebye、認識憂鬱症、有氧運動抗憂鬱效果佳及推薦相關書籍等衛教內容，供民眾瀏覽。
- 二、為協助非精神科專業工作同仁、精神疾病病人、家屬及社會大眾對精神疾病有正確認知及觀念，已於本（104）年編印 23 冊「心理衛生專輯」宣導手冊，提供各直轄縣市衛生局轉送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 三、目前全國各縣市衛生局均已成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可提供民眾心理衛生與自殺防治之相關諮詢、轉介及資源網絡聯結服務，民眾如有需求，可就近尋求協助。
- 四、編印「全國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醫療服務資源手冊」，彙集全國各縣市提供精神醫療之醫院及診所、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及相關諮詢、救援等服務資源，置於本部網站，提供民眾閱覽。
- 五、為了提供有需求之民眾心理諮詢及給予有自殺意念者之協助，本部已設置全國 24 小時免付費

「安心專線」（0800—788—995，請幫幫我救救我），協助民眾即時處理緊急心理衛生問題，必要時可進行轉介處置服務。

六、強化高危險群憂鬱症篩檢服務：

(一)針對產後憂鬱症之防治問題，目前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中已包括認識產後憂鬱症專章，並有簡易自我評估題項，協助孕、產婦自行初步檢視目前情況，必要時由醫師適時提供專業的協助及轉介服務。

(二)依據台灣相關研究顯示社區老人憂鬱症盛行率約 20%，本部自 99 年起已透過各縣市衛生所、診所、醫療機構、藥局及辦理社區講座、活動、訪視等服務管道，推動老人憂鬱篩檢服務，並建立相關轉介服務流程機制，每年約篩檢老人人口之 7 至 8%，以及早發現有憂鬱傾向的老人，並轉介做進一步評估、治療，以預防自殺。

未來將持續與民間團體合作，將全國相關憂鬱症防治資源串連，成為更完整的憂鬱症防治之支持網絡，為一般民眾及憂鬱症病友提供更及時的協助，提升國人心理健康，減少因憂鬱情形而造成疾病負擔及生產力損失。

(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偏遠地區教師流動比率過高，應儘速全面檢視與盤點偏鄉教育資源配置不均狀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07)

羅委員就偏遠地區教師流動比率過高，應儘速全面檢視與盤點偏鄉教育資源配置不均狀況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穩定偏鄉師資，本部業修訂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期透過提高教師申請介聘年限以降低教師流動率，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二、偏鄉學校的規模普遍偏小，不僅班級數與學生數少且教師流動率高，致學生在缺少同儕互動下，學習動機薄弱，也因人事更迭，需不斷熟悉新進教職員，成為學習上的阻隔，影響正常的教學及校務運作發展。爰本部以 104 年 10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10676 號函頒發布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透過提升學校營運效能、強化學校人力資源及善用政府與民間資源 3 大策略，扶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革新與發展，提供教師穩定教學環境，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目前各相關策略刻正規劃辦理，期許達到城鄉教育均衡，穩定偏鄉教育的目標。

(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喜歡就民主，不喜歡就民粹」，籲請政府應予正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1)

黃委員對「喜歡就民主，不喜歡就民粹」，籲請政府應予正視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施政必須掌握民意的變化，並及時調整施政內容與方向，這是民主體制國家的常態作法，因此除了要以前瞻的視野，長遠的眼光，擘劃國家未來的發展，對於最新的民意，也同樣要精確的掌握與回應。
- 二、對於民眾的聲音，政府要虛心面對，由民眾的立場來思考問題，以制定良善政策並降低政策推動阻力。一方面，政府施政規劃與執行必須秉持專業的分析與判斷，另一方面，在重大政策形成前，也會針對政策內容，與政策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對於民眾的意見與各項建言，透過相關民意調查、座談會、公聽會、網路論壇及意見信箱等多元管道與平臺，蒐集相關意見，藉此建立與民眾對話溝通、傾聽人民聲音的公民參與及反饋機制，以期對政府施政未盡完善之處，發揮補充與匡正的作用，讓政府決策更加周延。
- 三、為強化政府與民間互動溝通的機制，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今（104）年 2 月推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join.gov.tw/>）作為全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常設管道之一，並以強化政策溝通及政策公開透明為目標，規劃包括提供政策形成前的「眾開講（政策諮詢）」、政府各項計畫執行中供各界監督的「來監督（重大施政計畫）」、徵集群眾智慧的「提點子（國民提議）」，以及方便民眾反映意見的「找首長（首長信箱）」等 4 項網路參與服務的功能。其中，「提點子」即是採取「提議」機制進行，民眾可針對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透過二階段分別取得 250 份及 5,000 份附議形成共識後，再由主管機關具體回應，藉由政府與民眾制度性的互動機制，建立理性對談與溝通管道。

(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健保安全準備已超過 2 千億元，政府回應外界調降費率訴求，與其釋放利多，不如重新檢討整體保費負擔之適當與公平及更長遠財務規劃，並應思考將全民健保與長照保險兩個體系規劃整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76)

黃委員就健保安全準備已超過 2 千億元，政府回應外界調降費率訴求，與其釋放利多，不如重新檢討整體保費負擔之適當與公平及更長遠財務規劃，並應思考將全民健保與長照保險兩個體系規劃整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保屬自助互助，風險共同分擔之社會保險制度，保險費係按經濟力量能付費，所得高的人多分擔一點保險費，來幫助其他經濟弱勢者，使全體民眾皆能獲得醫療保障。自 102 年起實施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新制，於維持既有保險費計收方式下，另對其他可以掌握卻未列入計費之 6 項所得（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使費基不再侷限於經常性薪資所得，涵蓋綜合所得之範圍由原先之 6 成擴大至 9 成以上，一般保險費費率並得以調降為 4.91%，已使

- 所得相同者之保險費負擔趨近，強化社會保險量能負擔之效果。
- 二、有關近日由於健保補充保險費收繳良好及安全準備餘額高，各界對調降費率多有期待一事，本部之處理方向與委員係屬一致，亦會盡力與外界溝通。在醫療體系的改革方面，隨著健保財務改善，本部對於健全醫療照護體系及檢討改善支付標準（如急重症醫療照護、科別平衡），已有更多的資源投入。健保於 102 年即曾運用約 50 億元調整五大科支付標準，並陸續動用數十億元改善護理人力，現為進一步改善醫事人員薪資結構，將於 105 年運用健保經費提升醫事人員薪資，亦會持續檢討調整支付標準，期能進一步強化照護品質。
- 三、截至 104 年 8 月底，健保累計結餘 2,085 億元，約為 4.69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以現行保險費率 4.91% 推估，預期可在 105 年以前維持當年度收支平衡，並有足額的安全準備，目前財務狀況尚稱穩定。惟因人口老化、醫療科技進步及保險費自然成長率偏低等因素，長期仍將面臨財務壓力。對此，二代健保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如預期發生財務缺口，可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範圍及費率，以維持長期財務平衡。本部將值此健保財務相對承平階段，強化醫療照護體系，並參考各界意見，持續規劃健保改革制度，以確保財務健全及健保永續。
- 四、有關全民健保與長照保險兩個體系之整合，本部於長照保險規劃初期已審慎評估其可能性。目前之所以分列兩個保險制度，主要係考量兩者在風險涵蓋範圍及服務內容的差異，全民健保主要涵蓋疾病或傷害的風險，多提供短期的醫療服務；長照保險則涵蓋失能風險，提供長期的照顧服務；此外，由於兩者屬性的差異，也造成不同的財務運作模式，全民健保為隨收隨付之短期保險，長照保險為部分提存制，若採單一制度共同辦理兩種保險，將造成財務責任不易釐清。
- 五、雖然目前本部規劃獨立辦理長照保險，但因考量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有辦理全民健保之經驗，故仍規劃以其為長照保險之保險人，一方面可兼具經驗傳承及資源共享的行政效益，有助於全民健保與長照保險兩個體系之相互協調，此外，民眾面對單一窗口，申辦保險業務亦較為簡便，可達到簡政便民之效果。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營養午餐制度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77）

黃委員就「營養午餐制度及管理」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建請加強學校午餐督導訪查部分，本部現行作法說明如下：
- （一）本部針對學校午餐之督導管理係採中央稽查、地方監控及學校自主管理三級機制。
- （二）中央聯合稽查：
1. 本部自 98 學年度起，每學年皆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聘請衛生及營養專家各一名，聯合本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地方政府、學校、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進行抽查輔導訪視工作，訪視項目包含「學校行政（含午餐費）、學校午餐衛生、

學校午餐營養、校園食品及廠商稽查」等面向，並將稽查報告函送縣市政府追蹤改善，及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之參考，另由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及複查至合格為止。

2. 102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已訪視總供應午餐校數 422 校，47 間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104 學年度訪視作業已於 104 年 9 月正式開始。

(三)地方監控：

1. 本部依照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要求各縣市政府每學年至少抽查 30%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持續督導學校要求契約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
2. 另要求各縣市政府定期召開學校午餐工作研討會議，並透過相關會議加強宣導辦理學校午餐之各項應注意事項。
3. 102 學年度各縣市政府抽查學校數總計 2,750 校，已達全國校數 85%，本部將持續鼓勵各縣市政府將抽查比例提升至 100%。

(四)學校自我管理：依照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要求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我管理機制，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二、有關學校午餐供應因地制宜制度規畫建議：目前現行國民中小學午餐之辦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由各地方政府依其地域特性及供餐類型自行辦理，本部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學校餐飲衛生安全之管理。

三、有關學生自由選擇學校供應午餐問題，目前本部並無相關法令強制要求學生必須使用學校午餐，學生可自由選擇參加學校午餐或自行準備。

四、有關學校午餐訪視小組納入專家學者及家長建議：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 (二)另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項規定，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織及運作，由地方政府定之。
- (三)參考各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前述相關辦法，已納入家長及學者擔任代表。

五、有關學校午餐招標制度改革建議，本部自 101 年頒布實施學校午餐改善計畫，已針對各地方政府學校午餐採購管理提出下述相關措施。

(一)改進學校午餐評選制度：對於學校午餐採購作業方面，請各縣市政府檢視現有學校午餐相關規定，建議檢視重點如下：

1. 增加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以 7 人以上為原則，並請各縣市政府依學校規模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調整。
2. 增加家長代表，外聘評選委員宜超過 1/2，並需含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網站所建議的評選委員及形象清新的家長委員。

3. 各縣市政府應明訂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標準。
  4. 在無超額利潤原則下，建議取消「創意回饋」的評選項目，如需保留，應限於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
  5. 建議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各縣市政府實際採購方式（含個別學校招標），本部予以尊重，但應注意招標過程公開透明。
  6. 檢討學校午餐契約罰則，依比例原則加重罰則。
  7. 迴避原則：校長是否適宜擔任評選委員會主席，請各縣市政府考量學校情形及實務運作，自行規範。建議校長不宜擔任其他學校午餐評選委員，及營養師不宜擔任縣市學校午餐評選委員。
  8. 持續強化學校相關人員（包括校長、主任等）法治教育，並建議將政府採購法、公務員服務法等納入宣導重點。
  9. 建議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儘量避免與上一年度重複，善用複數決標機制。
- (二)訂定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提供投標須知、評審須知與契約予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參考運用，契約包括配送管理、食材管理、保險、罰則、暫停執行及契約終止等內容，並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學校落實履約管理，及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 (三)鼓勵學校午餐採購採最有利標：如採最低價決標應有保障午餐品質之相關配套措施。
- (四)落實學校公告不良廠商機制，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
- (五)設置學校午餐弊案檢舉專線（電話：04-23393040）。

(二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71）

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對女性官、士、兵任職、經管與培育，謹遵「性別平等」原則；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軍官、士官之任職，特須注意其生活環境及體力等因素，並營造性別相互尊重之工作職場。」餘無特別限制因素。
- 二、國軍對於官士兵之升遷，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辦理，不分性別差異，針對部分戰鬥兵科，如潛艦、戰車等，受限服役空間、環境及女性生理條件暫無開放，其他部分均已開放，只要專長合格人員均可派任各類職務。
- 三、上校以上：迄 104 年晉升女性少將乙員；上校軍官由 101 年 37 員，增加為 63 員，逐步成長。
- 四、中、少校：104 年晉任中校計 147 員高於 103 年 97 員；晉升少校人數計 102 員高於 103 年 57 員。
- 五、依官科類型區分，戰鬥官科女性人數 100 年計 1094 員，占當時女性人力（15730 員）6.95%，迄 104 年 10 月 1 日計 2017 員，已達女性人力（17926 員）11.25%，其中包括步兵、砲兵、憲

兵、陸戰隊、航空、航輪、飛彈等兵科。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輔導會對於長期旅居海外居住就養榮民驗證是否真能有效掌握其財產、收入，以防就養給付被發給實際財產、收入超過規定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73)

邱委員對輔導會對於長期旅居海外居住就養榮民驗證是否真能有效掌握其財產、收入，以防就養給付被發給實際財產、收入超過規定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輔導會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及「旅居海外長期居住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要點」(以下稱旅居海外作業要點)辦理旅居海外榮民就養事宜。旅居海外就養榮民辦理海外報備，於每年 10 至 12 月經過生存及所得驗證者，不受戶籍遷出登記而停止就養之限制。
- 二、國內就養榮民驗證，需檢附全家人口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夫妻財產歸戶查詢清單等；旅居海外就養榮民驗證，除需檢附國內相關資料外，依旅居海外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並應填具聲明書，及檢附最近年度全家人口海外薪資、利息、社會安全金、年金及不動產等證明資料，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本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後，寄回各榮服處或榮家，俾以核算財產及所得情形，尚無逕由民間機構團體驗證之情事。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74)

邱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查本部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員，行政院核定本部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預算員額均為 203 員，即為組織法所定員額三分之一的最低限額。
- 二、截至本(104)年 10 月 1 日止，進用 180 員，缺額 23 人；其中參事 2 員及機要 2 員為調節性職缺外，其餘職缺均已報考試分發(8 員)及進入遴補程序(11 員)。本部雖如同一般行政機關均有自然離退人員，無法滿額進用之情形，惟後續仍將積極進用，以減少缺額狀況。
- 三、本部編列人事費預算原則，係以預算員額足額編列，以致人事費贖餘比率較大，究其原因，主要係常態性員額出缺(列管考試分發期間或遴補過程，未支用薪資)、參事及機要人員未遞補所致。另截至 9 月底為止，本部人事費預算執行率已達 90%以上，併予敘明。
- 四、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

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平會的「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規定，檢舉獎金額度為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罰鍰總金額的 3%。但上限過低降低民眾檢舉意願與動力，應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 20% 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7)

丁委員守中針對公平會的「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規定，檢舉獎金額度為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罰鍰總金額的 3%。但上限過低造成檢舉獎金金額不高，降低民眾檢舉意願與動力。公平會應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 20% 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查復如下：

- 一、聯合行為本即具有高度隱密及暗默不易查察之特性，為使公平會及早獲知違法聯合行為存在，並能有效掌握違法聯合行為之事證，節省行政調查資源，公平會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下稱「檢舉獎金發放辦法」），提供聯合行為告密者一筆獎金作為揭露之誘因。亦即對於知悉違法聯合行為存在之第三人，尤其是事業內部員工，提供公平會尚未獲悉之聯合行為事證，經認定違法並裁處罰鍰者，發給檢舉獎金，藉此有效掌握違法事證。
- 二、依據「檢舉獎金發放辦法」，檢舉獎金發放額度將依案件罰鍰金額及檢舉人提供事證之證據能力，按基本數額比例定之。如丁委員所舉中油台塑聯合行為處分案件罰鍰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00 萬元，倘有符合檢舉獎金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要件之人提出檢舉時，每人依序可得獎金分別為：3 萬 9 千元、39 萬元、31 萬 2 千元、19 萬 5 千元與 11 萬 7 千元，總發放獎金為 105 萬 3 千元，占總罰鍰金額 8.1%；其中檢舉人最高可獲得 39 萬元檢舉獎金。考量反托拉斯基金於 105 年度開始成立，罰鍰收入入帳時間受限於被處分人是否提起訴訟等因素影響，收入不穩定，未來公平會將配合反托拉斯基金收支運用，逐年調整檢舉獎金發放額度，以提高檢舉誘因。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反托斯基金預算共編列 1,200 萬元，扣除 200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這 1,000 萬元許多項目屬行政事務且與公平會自身預算重複，爰認應將預算 80% 用於調查核產業的獨占及聯合行為查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6)

丁委員守中就反托斯基金預算共編列 1,200 萬元，扣除 200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這 1,000 萬元全部用於行政庶務、宣傳、國際研討會、以及部分檢舉獎金，但許多項目屬行政事務且與公平會自身預算重複，爰認應將預算 80%用於調查查核產業的獨占及聯合行為查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10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基金用途編列 1,000 萬元，係依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辦理，該用途包括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獎金發放及檢舉人資料管理系統之建置及維護、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事項、補助公平交易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及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等。
- 二、10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業已編列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之相關經費 773 萬 4 千元，經衡酌業務需要，故較 104 年度預算增列 213 萬 9 千元。至 105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之基金用途編列項目，係依上開法規辦理，與公務預算並無重複編列，且均有助於對產業之獨占、結合、聯合行為及其他垂直交易限制競爭行為之查處。
- 三、105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編列舉辦區域反托拉斯研討會交流活動費 130 萬元，係針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分享執法及宣導教育經驗，並邀請重要競爭法國際組織（如：OECD、ICN 或 UNTAD）及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派遣專家及官員擔任講座並參與討論，共同協助競爭法新進國家之能力建置，整合區域競爭法活動，提升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此項計畫有助增進我國與東南亞國家執法合作與交流，拓展國際能見度，汲取國際執法經驗，開拓國際活動空間。至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之國外旅費 257 萬 6 千元，係用於參加 OECD、APEC、ICN 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以及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交流合作，尚不包含辦理區域反托拉斯研討會計畫，故預算所編列之國外旅費並無重複之處。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大學多元入學資訊應加強宣導，以消除社會及家長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15）

林委員鴻池就大學多元入學資訊應加強宣導，以消除社會及家長疑慮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使高中三年級應屆畢業生及其家長瞭解大學多元入學招生管道及相關試務期程，每年度均規劃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
  - （一）舉行北部、中部及南部共 3 場「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約 800 位高中種子教師參與，各高中亦配合辦理家長說明會，以利學生與家長瞭解升學制度。
  - （二）印發「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30 萬冊並發送各高中，進行整合平面媒體及記者會等多樣化宣導，使考生家長充分了解升學相關資訊。

(三)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網站，除揭示大學招生選才制度理念與精神，亦公告招生管道與考試相關日程、資訊、作業說明與常見問答。

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亦建置各招生管道與考試專屬網站，提供歷年招生簡章、名額、錄取分發情形、考試題目、解答與成績統計相關資訊供全國考生及家長參考。

三、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業積極廣徵高中代表、教師團體與家長團體意見及強化溝通，未來並規劃擴大辦理多元入學制度說明會，俾利社會各界瞭解多元入學方案調整措施，減少疑慮誤解進而妥善規劃升學準備。

###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建議由固定大考中心承辦國中教育會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14)

林委員就研議由固定大考中心承辦國中教育會考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發生提早收卷事件，為避免未來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使試務工作能穩健推展，本部委請具辦理大型考試經驗之學校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實施方式評估計畫，委託學校業規劃邀集專家學者、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家長團體代表等共同研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辦理模式，透過焦點座談、問卷調查、實地訪談等方式，研議由專責單位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工作之可行性，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前完成初步評估報告。

###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各中小學愛心導護志工強制納保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0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197)

盧委員就「各中小學愛心導護志工強制納保事項」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興辦地方教育事務，其中為保障學生上下學安全與加強通學環境安全，維持學校周邊通道及交通動線之順暢，爰推動交通導護志工組織。

二、交通部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67224 號函，第 11 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五)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 3.各國民中、小學應依據學校周邊交通實際狀況需求，編組成立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協助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對於服務之志工並應提供交通服務安全知能訓練課程；導護志工得納入或參照義交作法，使其在訓練、設備、經費、支援、保險方面更具保障；每年更新導護志工統計資料，掌握志工人力與裝備供需狀況等規定辦理。

- 三、查「志願服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同法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爰地方政府依法對於所主管之各中小學（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導護志工應確保相關權益，目前配套措施有志工教育訓練、添購安全裝備、投保團體意外保險等，其經費來自教育局（處）、學校或學生家長會補助。
- 四、為了解地方政府導護志工投保情形，本部國教署業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121550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提供所管之各級學校交通導護志工辦理情形，俟彙整各地方政府回復資料後，將另案函請各地方政府確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督導中小學導護志工強制投保事項。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鑒於遙控無人航空器購入管道方便且應用日廣，若無立法規範，恐遭有心人士改裝配合其他危險物品進行攻擊，為維護大眾的人身安全、國家資訊安全，應儘速訂定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69）

盧委員鑒於遙控無人航空器購入管道方便且應用日廣，若無立法規範，恐遭有心人士改裝配合其他危險物品進行攻擊，為維護大眾的人身安全、國家資訊安全，要求行政院應儘速訂定相關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行政院已於 104 年 7 月召開會議，決定由空域、器材及人員三大主軸強化管理。經本部綜合考量公共安全、社會環境及兼顧產業發展，並參酌國際民航組織、美國、歐盟、日本及韓國等相關法令規範，於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後，已研擬完成「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復於 104 年 9 月 22 日邀集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金管會及國發會等各相關中央部會與六都等地方政府共同開會審查，並依該次會議決議事項重新檢視調整修正草案內容，提經 104 年 9 月 24 日院會討論通過，業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轉送立法院審議。
- 二、本部研擬完成之「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共計十五條，其中針對遙控無人機之管理已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謹摘述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參酌國際民航公約及日本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定義，並修正航空器失事、重大意外及意外事件之定義。
- （二）明定遙控無人機之管理及權責劃分，最大總重（含機體、燃料、裝備酬載等設計重量）十五公斤以上自用遙控無人機之性能、酬載已可執行特定任務，如農業用噴藥、監視等，樣態複雜且需具有一定操作技能，容易影響操作人及地面人員財產安全，而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營利用遙控無人機操作頻率高，風險相對較大，應以較高密度管理，故此兩者均由本部民航局納入管理，另影響層面較小之遙控無人機最大總重未達十五公斤者

，則由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法規管理。

(三)自用遙控無人機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者，規定應經註冊，並由持有經測驗合格發給遙控無人機人員測驗合格證之操作人操作，始得執行飛航活動。以遙控無人機執行營利性飛航業務，規定該等作業應具備之條件，並經核准後始得執行飛航作業。

(四)明定遙控無人機非經核准，不得於民用航空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禁航區、限航區及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從事作業或活動，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所轄區域之人口居住特性及公共利益等需要，於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及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外之其他區域，訂定從事遙控無人機作業或活動之禁止、限制區域及事項並公告。

(五)參酌美國特別聯邦航空法規、日本航空法及韓國航空法施行細則，明定遙控無人機操作規定。另為利於營利用遙控無人機從事專業飛航，明定其作業程序經核准者，得不受相關規定之限制。

(六)明定遙控無人機其所有人及操作人於發生事故損害他人時之賠償責任與其賠償額，及自用遙控無人機最大總重十五公斤以上及營利用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

(七)為使遙控無人機之操作人能遵守規定，明定其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與處罰機關。

三、本次民用航空法之修正草案針對遙控無人機之管理權責、管理方式、使用空域限制、操作規定、賠償責任、保險及處罰等已有明確規範，未來在修法完成後將配合研訂相關子法及協助地方政府增修訂地方自治法規，以維護社會秩序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米飯添加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05）

楊委員就米飯添加食品添加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該標準係為正面表列，僅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
- 二、媒體報導甫洲米食工廠於白飯烹煮時添加化學藥品乙案，據了解業者使用醋酸鈉、反丁烯二酸一鈉等成分，均為我國准許使用之食品添加物，亦為國際間包括聯合國食品標準委員會、歐盟、美國、紐澳、韓國、日本等准許使用之品項。經查反丁烯二酸非致癌物質，依聯合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之評估報告，反丁烯二酸為人體組織常見成分，亦可被人體代謝，毒性低，尚無需訂定每人每日可接受攝取量。
- 三、依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醋酸鈉、反丁烯二酸一鈉等均為准用之品質改良劑或調味劑，並非防腐劑，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並限於食品製造

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四、食品加工過程中為達成產品保存之目的，可透過如加熱、低溫、調整產品酸鹼度、氣體調整、包裝等柵欄技術，以多重方式達到控制微生物生長之效果，例如米飯添加微量酸，亦有相似效果。至於，即煮即食之米飯、菜餚製作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計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邀集教育部、食品專家、風險評估專家、消保團體、餐盒業相關公（工）會等進行討論，以維護國人飲食健康安全。

（三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管的宜蘭外澳沙灘，維護管理包商相關缺失應立即檢討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04）

楊委員就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管的宜蘭外澳沙灘，維護管理包商相關缺失應立即檢討改善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包商未經許可，將觀景台圍起做為販賣部，私設投幣式沖洗設備及陽傘設施問題，經本部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查處後，廠商已於本（104）年 9 月 20 日拆除販賣部及投幣式沖洗設備，水電費並於本（104）年 10 月 6 日繳交完畢。
- 二、本案後續處理，觀光局東北角管理處已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函復廠商所送之經營計畫書，該案契約自 103 年 7 月 7 日至 106 年 7 月 6 日，東北角管理處將建立督導考核機制，依所核定之經營計畫書確實督導廠商履行契約，如有違規情事，予以解約。另有關全面清查其他委託合約是否有按契約執行及是否有無違規裁罰條款的合約，立即檢討改善一節，經查該處尚無其他委託合約有類似情形，觀光局未來將督導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確實將違規裁罰條款納入合約內。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知名大廠台灣優生、台灣培寶兩大廠奶瓶竟檢驗出違規殘留 26 至 165ppb 的雙酚 A，外包裝卻標榜「不含雙酚 A」字樣，奶瓶材料成分明顯與外包裝不符，業者卻標示不明。主管機關除了應儘速要求業者改善此一問題，進而不再發生類似事件，同時應增加檢驗次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5）

孫委員就知名大廠台灣優生、台灣培寶兩大廠 4 件奶瓶竟檢驗出違規殘留 26 至 165ppb 的雙酚 A，外包裝卻標榜「不含雙酚 A」字樣，奶瓶材料成分明顯與外包裝不符，業者卻標示不明。主

管機關除了應儘速要求業者改善此一問題，進而不再發生類似事件，同時，應增加檢驗次數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保障嬰幼兒食用器具衛生安全，爰積極規劃「市售塑膠類奶瓶及奶嘴稽查專案計畫」，除動員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全國 22 縣市衛生局稽查人員高達 151 人次，稽查 120 家賣場、超市、超商、藥粧店或婦幼用品專賣店，針對市售品全面性稽查抽驗，總計查核 350 件奶瓶標示，並抽驗涵蓋 36 家廠商所生產之奶瓶 129 件；專案計畫於 8 月執行完畢，並儘速於 9 月公布稽查檢驗結果，即希冀藉此掃蕩違規與不法產品，以維嬰幼兒食用安全。
- 二、經檢驗不合格產品，係違反食安法第 17 條，已依食安法相關規定令業者回收、銷毀，並提出改善計畫，預防再發生。業者亦啟動全面預防性下架全部 PP 及 PES 等材質奶瓶，並自行銷毀。本次違規產品其材料為 PP 或 PES，並未使用含雙酚 A 材質，經衛生局調查其原因疑似汙染並複查抽驗該 4 項產品，結果雙酚 A 皆未檢出。另為預防再發生業者擬改生產販售其他材質之奶瓶例如玻璃奶瓶、PPSU 奶瓶，並要求原料廠商提供包材、原料及製成品等檢驗合格報告，成品入庫後亦抽樣送驗。
- 三、本部針對食品業者進行之抽查及檢驗，係為強化對食品業者衛生安全之管理監督，使業者知法守法，擔負食品安全的企業責任，以對國內食品安全進行周延把關。惟依據國內食品衛生安全「業者自律、機構驗證、政府稽查」三級品管原則，食品業者產製販售食品，首應自主確認原料、製程、產品標示等皆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並針對風險性較高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進行檢驗（自行檢驗或委外檢驗），提高檢驗量能，於源頭落實一級品管，始能確保品質及民眾食用安全。
- 四、未來本部將對此次違規業者之產品列入高風險重點稽查對象，並持續督導業者自主品管，依風險評估針對市售品持續進行全面性稽查抽驗。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近年臺灣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逐年下滑，政府應檢討強化「品牌臺灣發展計畫」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9）

丁委員就近年臺灣 20 大國際品牌價值逐年下滑，政府應檢討強化「品牌臺灣發展計畫」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全球百大品牌企業均面臨挑戰，全球消費需求型態變革，其中以 PC 為主的消費性電子產業品牌總價值，自 2011 年的 2,135 億美元大幅縮減至 2014 年的 405 億美元，衰退幅度高達 81%。而臺灣前二十大品牌中，PC 為主的消費性電子產業占比大，同樣面臨市場需求型態改變，品牌價值亦大幅縮減。
- 二、臺灣品牌總價值扣除 PC 為主的消費性電子產業，2014 年實質成長 2%，其中非以 PC 為主的科技業者（如研華、台達電）成長幅度達 26%，自行車產業（如巨大、美利達）成長 11%，

其他產業（如正新、喬山等品牌）價值亦向上成長，顯見政府推動「品牌臺灣發展計畫」，對於企業國際品牌競爭及品牌價值扶植具實質推動成效。

三、政府推動品牌臺灣發展計畫，係透過「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及「推動企業品牌經營輔導」兩大策略積極推動：

（一）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

1. 透過「臺灣精品」共同營造企業形象，並藉由展覽行銷、媒體廣宣、數位行銷、體驗行銷、事件行銷、通路布建等整合行銷策略，在全球重點市場積極傳遞臺灣產業優質及可信賴的形象。
2. 「臺灣精品」已辦理 24 屆，累計廠商報名達 5,687 家次，2010 年至 2014 年媒體報導成長逾 3 倍，有效提升臺灣產業形象及知名度。
3. 協助企業拓建國際市場通路據點，自 2010 年起累計協助 222 家次廠商成功進駐海外通路，促成商機媒合達 98 億元。

（二）協助企業建立品牌價值：

1. 透過輔導方式，依個別企業需求，協助其品牌發展策略之檢視與規劃，提供產業技術升級、產品改良、智財布局、行銷、人才培訓及資金融通等輔導。
2. 自 2013 年起，已整合國內外 29 家品牌顧問團隊，協助巨大、聯發科、桂盟、研華等 8 家品牌標竿企業進行品牌事業國際市場布局；另協助上緯、聚和等 40 家企業品牌強化核心能量構面（品牌、專利智財、通路、設計）。
3. 2013 年至 2015 年受輔導企業品牌營收增加 450 億元，全球通路拓點超過 1,800 個，創造 1,157 人次就業機會。

四、我國產業從製造起家，長期以來累積豐沛的製造經驗及研發、設計、創新能力，這是臺灣企業發展國際品牌的優勢。但品牌發展非一蹴可幾，必須長期經營及布局。本院未來推動「品牌臺灣發展計畫」，除持續推升產業國際能見度並強化企業品牌競爭強度外，並將積極結合「出口轉型新戰略」、「生產力 4.0」等產業政策，開創潛力或利基市場，增加進出口成長效益，以提高整體計畫推動之綜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偏鄉教育補救教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0）

丁委員守中就偏鄉教育補救教學問題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查復如下：

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旨在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針對工具學科（國語文、英語及數學）有更多課中或課後學習輔導機會與資源，縮短學習落差，以確保基本學力。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受輔校數 3,359 校（國小 2,559 校、國中 800 校）、受輔人次 21 萬 793 人次（國小 13 萬

8,473 人次、國中 7 萬 2,320 人次)。以下謹就辦理情形與精進作為分述如下：

#### 一、補救教學辦理現況

- (一)落實及早發現即時補救觀念：由於學生學習具有個別差異，教師應具備差異化教學能力視學生學習情形彈性調整教學內容與方式。在課堂中如發現學生有學習落後情形，應即時予以協助；如學生已發生學習困難並有嚴重落後情形，必須提供額外的教學措施，針對所缺少之基礎概念或先備能力進行指導，才能減低其學習困難，即可參加課後的補救教學。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3 項規定，補救教學實施時間於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後實施至多 2 節，國小週三下午至多 3 節、週六至多 4 節、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 4 節為限。因此，補救教學於課中及課後時間皆可辦理。
- (二)採行小班教學符合學習所需：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指出，每班以 10 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 12 人，最少不得低於 6 人。但有成班困難之偏遠、小型學校或其他特殊情況，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依實際情形編班。其次，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受輔科目實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 6 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據此，已授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學校因地制宜及視學生需要彈性編班。
- (三)依學生程度進行課程設計：經學校提報參加本部建置之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篩選測驗學生，該系統提供學生個人診斷報告書，除記載評量成績、未達到能力指標外，同時提供施測後回饋訊息及教材連結，讓教師依診斷報告書瞭解學生學習情形，進而依學生程度選擇適性教材與調整教學輔導策略。各縣（市）政府與學校亦可從該系統查看每位學生參加補救教學學習情形，以進行學力監控。
- (四)穩定學習持續進步：補救教學係「測驗-教學-再測驗」之歷程，由導師或任課教師從班級中提報國語文、英語及數學各科後 25% 至 45% 之學生參加篩選測驗，再由篩選測驗不通過學生進行補救教學。103 學年度國語文、數學及英語之進步率分別為 51.82%、57.65% 及 49.99%，顯示學習落後學生經參加補救教學後逐漸進步。
- (五)擴展多元化師資：現行擔任補救教學人員包含現職教師、儲備教師、退休教師、大學生及社會人士等，依身分條件必須參加 8 小時或 18 小時課程研習，以具備補救教學基本知能；再者，本部亦每年補助各縣（市）政府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經費，藉以強化教師教學能力，達到學生有效學習。此外，本部建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設有人才招募專區，提供學校刊登補救教學師資職缺，爰有意從事補救教學之儲備教師可透過此一管道至偏遠地區進行教學服務。

二、有關儲備教師部分，我國目前師資培育制度為多元、儲備制，教師資格檢定通過者取得教師證書，並具參加教師甄選資格，且依甄選結果決定受聘與否，不保證就任教職。本部已建立並有效運作師資供需評估機制，評估分析各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教師供需情形，並研擬師資培育因應對策。我國儲備教師安全量為 42,621 人，其中約有 2 萬人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擔任代理代課，餘多數均已在各行各業就職，現今已無儲備教師過多現象。為充實偏遠地區師資需求，於師資培育階段努力方向如下：

- (一)於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服務學習部分，加強補救教學相關知能；其次，透過公費師資生制度、卓獎師資培育獎學金、史懷哲計畫、實務學習等方式，提供師資生參與弱勢學生輔導機會。此外，推動師資培育大學認養方案，透過師資培育大學認養偏鄉中小學，師資生至偏鄉進行教育實習，支援教學需求。
- (二)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以完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養成與留任，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有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師資需求，得依公費分發辦法提報公費生名額，經本部調整核定分配至相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並作為分發服務之依據，俾保障偏遠及特殊地區學校穩定師資來源與學生受教權益。近年公費師資需求提報穩定成長，102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由 220 名增加至 317 名。且於 104 年 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0027B 號令修正發布辦法，將公費生義務服務年限由至少 3 年延長為至少 4 年，以紓緩偏鄉教師流動率高問題。
- (三)持續請各縣（市）政府提報具備雙（多）元專長公費師資需求，以因應偏鄉小校教師須配授專長以外課程教學，俾提升偏鄉地區教育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

三、補救教學精進作為：為提升現行補救教學執行成效，進一步調整相關策略概述如下：

- (一)檢視法規內容：為達補救教學政策發展與強化學生基本學力目標，本部刻正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朝向擴大受輔對象、調整測驗內容及測驗方式等，以符合教學實際所需。
- (二)調整各項檢測時程：為及早即時發現學習低成就學生，儘速安排補救教學課程，自 105 年起將原 9 月篩選測驗提前至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末、原 2 月及 6 月之成長測驗調整至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末進行。此項調整除可將當學年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篩選出來，並可即時規劃於暑假開始辦理補救教學課程。
- (三)提高篩選測驗標準：為確保學生基本學力，將針對不同教育階段學生所應具備基本學力設定不同通過標準，藉以確保每個教育階段學生具有基礎學力。
- (四)優化基本學習內容與教材：配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所需，修訂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採分級概念建置目錄索引，以利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之教材選擇。此外，逐步彙整縣（市）政府研發課程教材，統一放置網站中，提供各縣市師生廣為運用。
- (五)鼓勵學校辦理提升補救教學課程實驗計畫：除有既定之基本學習內容與民間團體之課程教材外，鼓勵學校善用補助經費針對地區特性、不同年級、不同科目學習特性、不同落後學生之學習特質研發各項實驗性課程計畫或教學策略作為，發展各項課程與教學多元性。
- (六)鑑於補救教學係確保學生學力品質之後端補救作為，為整體奠定學生學習能力與教師教學能力，本部從學力監測及早改善、適性學習多元發展、專業強化創新實驗與教師熱情志工陪伴面向，刻正規劃「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計畫」，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與

教師有效教學，期能精進國民中小學教育品質。其中，有關確保學生學力部分，透過培養學生閱讀習慣與能力、奠定數學基礎概念-推動就是要學好數學計畫；研發英語數位自學平臺、建置國語文識字能力評估系統與學生學習成就預警系統等，藉由閱讀、數學及英語等計畫活動之推動與系統資源之建置，奠定學生學習能力與基礎學力，降低補救教學之發生。此外，持續規劃多元學習活動，如英數營隊、夏日樂學試辦計畫等，拓展與豐富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學習樂趣；並建立學伴支援系統，包含班級內小學伴、大學校院之大學伴輔導、數位學伴之遠距教學、國際學伴之交流等，提供學生不同面向之學習支持。希冀藉由此計畫之推動，全面奠定學生基礎學力，並縮短各地區間學生學習落差。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我國高齡人口比率持續增加，致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各項政事支出中社會保險支出比重不斷攀升，針對高齡化可能對社會保險產生衝擊，相關單位應檢討現行社會保險養老政策，並提早因應可能之財政負擔，以維護國民老年經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4)

孫委員就「我國高齡人口比率持續增加，致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各項政事支出中社會保險支出比重不斷攀升，針對高齡化可能對社會保險產生衝擊，相關單位應檢討現行社會保險養老政策，並提早因應可能之財政負擔，以維護國民老年經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高齡人口比率逐年增加，且近年來快速之都市化、現代化發展，家庭扶持老人之傳統功能漸趨式微，子女供養老人比例逐年下降，因此提供老年國民生活之經濟安全保障，已成為我國社會安全體系中重要之一環，爰政府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期能以社會保險保障國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 二、國保以社會保險方式辦理，財務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為確保國保基金財務之健全，並減輕開辦初期被保險人保費負擔，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已明定國保費率採漸進式階梯調整方式辦理，亦即施行第一年為 6.5%，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 至上限 12%。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爰本部將定期辦理國保財務之精算，適時檢討國保費率，並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強資金投資運用效率，增加基金收入，以確保國保財務之健全。
- 三、至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包含中央應補助保險費、年金給付差額、保險人人事行政管理經費），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已明定其財源依序為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收入、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及編列公務預算，本部將審慎評估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之影響及適當時機，適時建議行政院調增營業稅，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避免編列公務預算排擠政府其他政事支出。

四、另為因應國內人口老齡化及少子化之現象，家庭照顧功能日益薄弱，未來恐無法由個人或家庭單獨負擔長期照護之費用，本部刻正規劃之長照保險制度，係採全民自助互助、風險分攤之社會保險方式，由政府、雇主及民眾三方共同分擔保險費，使國人獲得基本的長照保障，以減輕所有的失能者及其家庭之照顧負荷及財務負擔。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南向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7)

黃委員對南向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是我國主要投資及出口地區，惟近年來其生產成本不斷提高，經濟亦潛存下行壓力，致臺商赴陸投資及貿易減緩。
- 二、過去幾年東南亞及印度經濟發展快速，加以天然資源豐富、勞力充沛，政府基於整體利益考量，積極分散市場，避免我國投資與貿易過度集中於特定地區，已加強推動我國與東南亞及印度實質經貿關係，簽署雙邊貿易、投資、貿易便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中小企業合作等協定或備忘錄，積極提升我與東協及印度經貿關係之層次與實質內涵。
- 三、為掌握東南亞及印度逐漸成長的內需市場商機，我國以當地大型流通網絡合作，提供中小企業出口客製化服務，協助業者拓展新興市場通路等創新作法，帶動 MIT 消費品行銷東南亞及印度；並根據其政經情勢發展、產業基礎、市場潛力等面向，選定潛在合作對象，建立海外生產新聚落，以創新商務型態，改變臺灣代工生產模式，提升我在產業供應鏈之主導地位。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期所舉辦之桃園航空城預備聽證會，附近地區第二期土地相關權利人未受會議通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3)

邱委員就近期所舉辦之桃園航空城預備聽證會，附近地區第二期土地相關權利人未受會議通知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桃園航空城計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預備聽證會議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為法定程序。預備聽證自 104 年 10 月 3 日起分別舉辦 24 場次會議，將邀請 2 萬餘名地主及土地相關權利人與會，該會議將由學者專家擔任主持人，以更客觀公正地蒐集各方對航空城用地徵收之爭議點，提送正式聽證會議討論。
- 二、為妥善籌辦預備聽證會議，本部於 6 月 10 日邀集立法委員、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行政單位代表召開籌備會議充分討論，確定將秉持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擴大通知參與會議對象，除土地所有人外亦增加土地相關權利人，並達成由學者專家擔任會議主持人之共識，期符合

「廣徵各界意見」、「擴大全民參與」以及「引進外部專業」等原則。

三、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9 日第 832 次會議審訂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附近地區第二期特定區必須等到附近地區第一期產業專用區之產業招商權責發生率達 60% 以上時，始能啟動區段徵收作業。爰此，現階段桃園市政府因尚未進行第一期地區之開發，致無法確認附近地區第二期之開發時間及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故桃園航空城預備聽證會議尚未邀請其相對關係人參加。未來桃園市政府如確認附近地區第二期之開發時間後，本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辦理聽證作業。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主管機關是否應提高茶葉邊境抽檢機制抽驗比例，或藉訂定高額罰金來遏止黑心商人阻絕於境外，藉以多管齊下保障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8）

楊委員就主管機關是否應提高茶葉邊境抽檢機制抽驗比例，或藉訂定高額罰金來遏止黑心商人阻絕於境外，藉以多管齊下保障國人健康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104 年 9 月 29 日公布特威茶葉有限公司自印度輸入「TWG 洋甘菊茶」農藥殘留不符規定，依規定應辦理退運或銷毀，未流入市面。
- 二、食藥署因應 104 年 4 月起之茶飲原料農藥殘留事件，加強輸入茶葉之輸入查驗措施，自 104 年 4 月 24 日起，針對產地來自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及印度之茶葉實施逐批查驗措施 6 個月。該 4 國為我國輸入茶葉產品之主要來源國（占我國茶葉進口量約九成）。
- 三、針對邊境通關查驗不符合的食品，均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銷毀，同時，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提高產品的抽驗機率，最高可提高至 100% 抽驗；並責令食品業者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來臺灣電子產業陷入轉型困境與焦慮，建請政府應協助產業升級或轉型，以帶動臺灣經濟的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0）

許委員就近來臺灣電子產業陷入轉型困境與焦慮，建請政府應協助產業升級或轉型，以帶動臺灣經濟的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產業成長動能集中，出口及投資均集中於製造業，尤其是 ICT 產業，因此在全球化的經貿競爭浪潮、區域經濟的整合衝擊下影響相對深刻。若無法以國際化的思維、適時調整相關產業發展政策，則我國產業在全球上的發展必定受到限制。

二、103 年 10 月 13 日本院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分別提出「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發展」4 大轉型策略，鼓勵企業提升智慧、綠色、文創的高質化產業內涵，進而帶動產業結構優化轉型。

(一)在維新傳統產業方面：引導業者開發關鍵材料、製程與產品，並協助培訓共通性基礎高階人力，同時鼓勵國內業者發展具市場需求導向之創新商業模式，透過異業整合應用，從高端產品應用領域切入，掌握全價值鏈關鍵技術之高值化研發，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塑造我國高值化產品形象，帶領傳統產業創新加值。代表性的產業除高值化紡織、自行車外，螺絲螺帽產業也從生產平均單價每公斤 20 元的一般五金螺栓，提升為生產平均單價每公斤 900 元之航空用螺栓，價差高達 45 倍。

(二)在鞏固主力產業方面：為提升產業競爭能力，鼓勵具指標性廠商掌握關鍵技術/產品，藉由補助業者開發可超越目前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之關鍵材料、零組件及設備，帶動產業上中下游發展，補足產業價值鏈缺口，並引導業者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供應者能量，以擴大整廠整案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例如工具機控制器、整廠整案工程輸出……等。

(三)在育成新興產業方面：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政府以主題引領方式，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鼓勵業者進行開發新興產品或服務，進而構築產業生態體系。同時針對新興產業發展相關軟體、硬體、平臺以及創新營運模式，例如：智慧城市、3D 列印製造等，以加速新興產業發展。

三、電子資訊業仍是臺灣在國際上最具優勢的產業

(一)臺灣在電子關鍵零組件方面，已成為全球領先者之一，近年來政府更積極協助業者透過技術深耕與產品差異化創造競爭優勢，如臺灣面板業者目前在高解析度面板上具有領先的發展優勢；而在晶圓代工方面，台積電與聯電長期扮演全球晶圓代工龍頭的角色，與 Intel 及三星等大廠並駕齊驅，我國半導體業者更為高通 (Qualcomm) 等全球 IC 龍頭廠商重要的合作夥伴，在全球產業中維持良好的競爭地位。

(二)在終端產品方面，臺灣資訊產業如宏碁 (Acer)、華碩 (ASUS)、宏達電 (HTC) 等品牌業者，由於受到全球產業結構變動的影響而出現部分短期的營運波動，不過由於我國業者仍積極投入新產品與新技術的研發，快速投入如雲端運算、物聯網、智慧科技等新興領域，在企業與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我國品牌業者仍具有國際競爭力。

(三)而以製造業來說，未來 ICT、物聯網 (IOT)、系統整合之產業，係國際產業發展之潮流趨勢，亦是臺灣具發展基礎與優勢的新產業；另如服務業之國際金融、醫療等知識密集型的產業，以及綠色製造及綠色能源，亦是未來我國可以推動之新產業。

(四)此外，未來對電子資訊產業而言，如智慧家庭、智慧穿戴、智慧車輛、智慧機器、智慧教室等新興智慧化科技持續推出，將有機會驅動資訊電子朝新興生活應用滲透，進一步

刺激消費者需求，使整體產業前景看好，加上經濟部「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臺灣高科技產業將快速因應國際產業情勢的變化調整轉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產業附加價值。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農業用地設置綠能設施應落實農業經營之審認事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1)

丁委員就農業用地設置綠能設施應落實農業經營之審認事宜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規定，綠能設施除依第 30 條規定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不利耕作農業用地或符合黃金廊道計畫範圍及措施，與受污染農地等區位申請設置者外，其餘案件均應具備「結合農業經營」之前提條件，始得設置。
- 二、本會為落實農業設施確實結合農業經營使用，已進行下列行政處理作為，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市縣政府)核實審認：
  - (一)強化農業設施之審查流程：104 年 2 月 12 日以農企字第 1040012074 號函市縣政府，規範申請人應於農業經營計畫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地方政府於受理綠能申請案件時，即由農業單位先行審查 1.是否符合容許辦法之申請基準或條件；2.設置綠能設施是否影響農業經營；3.對同意案件造冊列管與查核。
  - (二)明確農業經營之查核標準：104 年 8 月 25 日以農企字第 1040012614 號函市縣政府，明定農業主管機關按申請人所栽種作物，依農業統計年報該等作物近三年產量平均值之 7 成估認最低生產量，作為合理農業經營事實之判定依據。
  - (三)強化跨單位會審與勾稽作業：104 年 8 月 25 日函並明定建築主管機關於發給農業設施使用執照前之審查作業，應通知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圖樣與用途興建，經確認符合者，始予核發使用執照。
  - (四)明確規範未依計畫用途使用之處理作法：104 年 9 月 23 日以農企字第 1040012719 號函市縣政府，重申未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使用，經原核定機關依法廢止其容許使用同意者，除應依容許辦法第 33 條規定，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處外，亦應通知能源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法停止躉購其電能。
- 三、另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之農業設施項目(如溫室、育苗作業室等)，考量其於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恐有影響農業經營之虞，又為避免能源業者無積極農耕使用，僅以零星栽植作物方式應付檢查，本會除將持續檢討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範，以強化事前之審認外，亦請擬申請之業者進行付費之試驗研究，俾利後續作為作物種類及其栽植條件審查規範之研訂參據，避

免綠能設施之設置影響農業生產經營，以達成農業與能源政策雙贏局面。

(四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仿效法國紅酒，加強建立「臺灣好茶」的產區、品牌、分等分級、產銷履歷等制度，才能讓臺灣好茶贏得更多國際認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2)

丁守中委員就「主管機關應仿效法國紅酒，加強建立『臺灣好茶』的產區、品牌、分等分級、產銷履歷等制度，才能讓臺灣好茶贏得更多國際認同」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具有得天獨厚的地理氣候環境，十分適合茶葉生產，加上有不斷創新與改變之產製研發實力的農民與製茶業者，近年已陸續發展出各地茶區的特色茶，目前具品牌知名度為：北部地區文山包種茶、木柵鐵觀音、三峽龍井碧螺春、桃竹苗地區東方美人茶、中南部地區日月潭紅茶、鹿谷凍頂烏龍茶、阿里山高山茶，以及東部地區臺東紅烏龍等，各具風味特色並滿足現今消費者多元需求。
- 二、本會農糧署已將發展特色茶產區及評鑑制度列為茶產業輔導重要工作項目，執行內容包括：
  - (一) 輔導辦理全國各茶區地方特色茶評鑑競賽：每年補助各產茶鄉鎮農會辦理優良茶類分級制度評鑑競賽約 16~20 場次，其分級等第以特等、頭等、金牌、銀牌及優質獎來區分品質，並誘導農民提升茶葉產製技術，發展國產特色茶品。
  - (二) 推動茶葉地理標章：輔導主要茶區之縣市政府、公所或農民團體，依據商標法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茶葉產地證明標章註冊，並由該標章權責機關依據核定之標章核發審查規範進行標章核發。目前已有「阿里山高山茶」、「鹿谷凍頂烏龍茶」、「文山包種茶」、「杉林溪茶」、「北埔膨風茶」、「日月潭紅茶」、「瑞穗天鶴茶」、「合歡山高冷茶」、「拉拉山高山茶」、「南投青山茶」、「苗栗縣東方美人茶」、「台東鹿野紅烏龍」及「臺東紅烏龍」等 13 處取得標章註冊，配合標章流水號登錄管制單位產量，按量核發，每年約核發標章 20 萬餘枚，已累計核發達 150 萬餘枚。
  - (三) 輔導產銷履歷驗證：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輔導茶經營業者申請產銷履歷，依上述法規由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相關產品之品質抽驗，且通過驗證者才能取得產銷履歷標章，目前已有 194 個生產單位，約 1,081 公頃通過驗證。
- 三、另為強化國產茶與進口茶之市場區隔，本會自本(104)年 7 月 1 日起積極推動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QR-code)，要求茶農、製茶廠於年底前全面申請登錄納管，期追溯臺灣茶之生產農民，並透過各式活動、媒體及網路等教導消費者選購具產銷履歷、產地證明及 QR-code 等標章茶品。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全台偏鄉地區毒品氾濫問題嚴重，主政單位應積極研議防治政策，全面阻絕毒品問題在偏鄉地區氾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政府反毒行動流於口號，吸毒人口有增無減、吸毒年齡層不斷降低，部分偏鄉毒品氾濫問題甚至比都會區更嚴重。根據法務部 2014 年 12 月公布的案件管理數據，嘉義縣毒品列管人數雖遠低於六都，但萬分之 19.09 的列管比例，較六都之中最高的高雄市還多了萬分之 0.55，顯示台灣毒品氾濫現象並無城鄉差別，而雲林海線地區更甚於此。而針對全台偏鄉地區毒品氾濫問題嚴重，主政單位應積極研議防治政策，全面阻絕毒品問題在偏鄉地區氾濫，藉以保護國人身心健康，以免危害下一代。

- (二)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文化部與財政部主政單位，有意針對全台博物館等文教機構取消學生票優惠措施顯有不當，建請維持現有學生票優惠措施，俾以嘉惠學子與落實文化扎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財政部張盛和部長表示，本年 6 月 29 日文化部來函，要求財政部針對學生優惠票「惠賜卓見」，財政部為規費法主管機關，因此從法令層面解釋，現行規費法確實沒有學生票優惠，但決定權仍在各業務機關，各博物館、教育館可自行決定免徵、停徵，「財政部的意見是中性的」，沒有法律規定的部分，就定期檢討，若要持續提供學生票優惠，財政部並無有意見。
- 二、而證諸國際間其他國家為鼓勵學生多到博物館參觀，甚至開放 18 歲以下學生免費入館，台灣政策不應「不進反退」。而事實上學生優惠票的存在絕對站得住腳，根據甫通過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明定場地、場館可以獎助弱勢；業已送審的「文化基本法」草案中，一明文規定文化平權的概念並提倡照顧弱勢；故建請維持現有學生票優惠措施，俾以嘉惠學子與落實文化扎根。

- (三)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近年統計受虐兒少中 6 歲以下兒童（嬰兒）所占比例卻逐年提升，主政單位應速研議防治措施，免以受虐悲劇一再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傾據報載，彰化一名林姓男子僅因嫌同居女友的 7 歲兒子吃飯太慢，竟拳腳相向，且還拿可發 20 萬伏特的電擊棒電擊男童下體，男童母親非但不制止，還加入施暴行列，打親兒巴掌。還記得 4 歲女童恩恩？去年媒體用斗大的標題報導恩恩失蹤可能遇害的消息，她的媽媽哭喊「官僚殺人」，而類此幼童受虐事件一再層出不窮。
- 二、根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2012 至 2014 年受虐兒少依序為 1 萬 9,174 人、1 萬 6,322 人、1 萬 1,589 人，明顯逐年減少，然而 6 歲以下所占比率卻由 20.8% 上升至 22.6%，相當於每 5 名受虐兒少就有 1 人是未滿六歲的「小小孩」。證其原因為「小小孩」尚未進入校園系統，外界比較難察覺。嬰幼兒是家庭外的監督系統比較不容易照顧到的一群，加上身體脆弱，被發現受虐時，情況都已很嚴重，只能寄望社區力量及早發現。主政單位與各縣市政府雖建置多重通報系統與防護機制，但仍顯有不足之處，應速研議強化防治措施以補疏漏之處，免以受虐悲劇一再發生。

(四)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候任行長金立群表示，亞投行的章程說得很明確，世界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的成員可以作為亞投行的成員，「台灣加入為成員是我們自己家裡的事，我們自己家裡人來討論」。對此言論，主政之相關單位，實應明確表達我方嚴正立場，因為台灣加入非僅是單純兩岸事務，我方應堅持國家主權立場？並在確保尊嚴平等原則前提爭取國家最大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旨揭說明。

(五)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難民」庇護法制明顯不足，實應與時俱進關注「難民」庇護人權，主政單位提出有效因應對策或重塑法制體系，俾符保障人權之普世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敘利亞難民問題，讓不少台灣民眾關注這則國際新聞。相較於，過去以往台灣社會根本沒有人關注「難民」議題，國內的熱烈討論，反映出部分民眾對於難民議題的理解，跟實際情況有著不小的落差。
- 二、但證諸台灣現行法制體系，不但沒有難民法，在移民法中也沒有任何有關難民的規定。對於來台尋求庇護的個案，移民署及陸委會往往都以一句「無法可循」，拒絕提供任何協助。移民署、陸委會、蒙藏委員會對於新個案的態度，都極為消極。對現行「難民」庇護法

制明顯不足，主政單位實應與時俱進關注「難民」庇護人權，提出有效因應對策或重塑法制體系，俾符保障人權之普世價值。

(六)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台灣每屆秋冬交替之際，禽流感事件頻傳，建請主政單位應建構迅速反應的預警系統及大數據資料庫，並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研究，以利整體防疫政策遂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是禽流感國際流行的高峰年，我國去年底爆發的疫情，家禽產值損失新臺幣 45 億元以上。由於損失嚴重，至使農委會和臺南市等部分縣市政府，遭到監察院糾正。無獨有偶美國，竟也傳出自上世紀 80 年代以來，家禽業最嚴重的禽流感。中西部有 16 個州淪為疫區，超過 3,000 萬隻蛋雞、火雞及其他禽類被撲殺，導致美國禽肉和蛋類被幾十個國家全面或部分禁止進口，重創高達 57 億美元的禽、蛋出口市場。
- 二、有鑑於禽流感疫情對我國經濟造成的打擊，迄今餘波盪漾，養禽場一旦遭到感染，要恢復約需 2 到 3 年時間，進一步延緩經濟復甦期，更加凸顯防疫的重要。由於臺灣南北間距短，一旦某處出現疫病，很容易經由候鳥帶到其他地區，因此建立迅速反應的預警系統，顯得極為迫切。除此之外，禽流感防疫作戰並非短期之內即能收效，如何強化流行病學調查及研究，同時藉由多種大數據提早偵測，以利整體防疫政策遂行。

(七)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基層鄉鎮市長被提當選無效後閃辭投入補選，結果又當選的情事，衍生外界質疑巧鑽法律漏洞；但每一國民參選權利應在任何法院不利判決前獲得確保，建請主政機關中選會應儘速研議「遭提當選無效者辭職參選」與「可否限制再次參選」的適法性與衡平性，就選罷法與地制法兩法律間重新做一規範，俾符法治實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基層鄉鎮市長被提當選無效後閃辭投入補選，結果又當選的情事。傾據報載，目前因辭職造成補選的案例，在屏東縣就有 3 件，另包括宜蘭、桃園等縣市也有類似的情況。
- 二、根據選罷法第 27 條規定，當選無效經判決確定者，依法不得投入補選；但囿於民事一審判決結果公布後，距離二審判決確定尚有數月的時間，當事人在判決未確定前，仍有參選資格，如果又提前辭職，等於提前造成缺額，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一旦出缺，就必需在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兩法糾結之下，形成漏洞。（註：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

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每一國民參選權利應在任何法院判決前獲得確保，但證諸上開補選情形恐有鑽法律漏洞，導致遭提當選無效者仍可參選的情況。建請主政機關中選會應儘速研議「遭提當選無效者辭職參選」與「可否限制再次參選」的適法性，就選罷法與地制法兩法律間重新做一規範，俾符法治實益。

(八) 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財政部日前發函給文化部，以「規費法」中並無學生優惠票的依據，要求檢討取消，並以一年為緩衝期一事。本席認為此舉將違反世界潮流，自 2001 年以來，包含英國、澳洲、南韓、丹麥、法國、中國大陸等國，陸續宣布其國立博物館常設展免費參觀，此舉不僅增加參觀人數，同時亦發揮「對外國觀光客輸出該國文化價值，對本國人凝聚國家認同」之功能。惟，財政部現今卻發函文化部要求檢討取消學生優惠票價，此一舉動將讓藝文人口流失，同時也降低莘莘學子接觸藝術並親自走入歷史文化之意願。爰此，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博物館是對公眾開放，為公益經營的非營利永久性機構，同時博物館也被認為是「一個訴說國家、人民故事的地方，並可藉由展覽、文物來述說歷史，並凝聚身分認同」。因此鼓勵國人參觀博物館將有助國人凝聚共識，同時對外也有利於提供文化論述並進行文化輸出。
- 二、英國於 2001 年宣布全國國立博物館不收取門票費用；法國於 2008 年也從元月至 6 月底開放羅浮宮、龐畢度中心等 18 個博物館免費參觀；中國大陸亦於 2008 年元月公布各級博物館免費開放；韓國於 2008 年 5 月至 12 月也開放國立博物館免費參觀，上述國家的國立博物館皆藉此政策鼓勵民眾參觀博物館，同時增加該國文化的曝光度。反觀我國，卻要取消學生票價優惠，此舉將會影響學生參觀博物館之意願，對我國培養學子藝術文化氣息及認識歷史將有所影響，爰此，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 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2017 世界資訊科技大會 WCIT」預計將於 2017 年 9 月中旬在我國舉辦。我國資訊科技產業不僅具優秀創新能力，更扮演全球產業生態上的關鍵性角色。台灣曾於 2012 年及 2014 年由通訊、研發、雲端軟體及雲端硬體等台灣產官研界代表組團，分別前往加拿大、墨西哥參與世界資訊科技大會 WCIT

盛會，也於歷屆活動中屢屢獲獎。是故，經濟部應藉由此次舉辦「2017 世界資訊科技大會 WCIT」讓世界看見台灣整合科技的軟硬實力。同時，應持續建設、打造友善軟硬體環境，以鼓勵年輕世代開放創新，進而輔導國內資訊服務產業國際化，使未來產業結構能升級改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orld Congress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WCIT)，為每二年一次的全球資訊與通訊科技高峰會議。WCIT 素有「資訊科技界之奧林匹克大會」之稱，歷屆皆結合大型國際展覽，並設有國家主題館及廠商專區，是向全球展示資訊科技應用成果以及展現國家全球能見度之最佳平台。
- 二、長期以來，台灣資訊產業擁有深厚經驗，也逐漸改變以生產為主的思維邏輯，經濟部應藉由此次舉辦「2017 世界資訊科技大會 WCIT」讓世界看見台灣整合科技的軟硬實力。近年，因應全球智慧化、開放化、年輕創新化之趨勢，政府積極推動各種資訊科技項目，包括雲端、物聯網及「創意台灣」政策白皮書等也皆有具體進展。經濟部應透過此次舉辦「2017 世界資訊科技大會 WCIT」吸引國際人士來台，同時交流最新技術，有助於台灣的國際行銷，也能增進台灣智慧科技能見度，亦提升台灣的競爭力。爰此，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 本院孫委員大千，接獲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陳情，陳情人期望法院能盡速審理，讓此一司法事件能盡速定讞。同時希望於本判決定讞後，行政院應組成跨部會小組協助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跨海求償。準此，審理法院應迅速而妥當審理，以俾使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能受行政院組成之跨部會小組之幫助下至美國跨海求償。法諺有云：「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要至美國跨海求償的前提為我國審判的判決需定讞，如果因為訴訟的延宕，致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因為時效問題而無法跨海求償，將會對這些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及其眷屬造成更巨大的身心上創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法諺有云：「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雖然眾所皆知司法程序是一個緩慢而冗長的過程，但如果因為冗長的訴訟程序而導致人民權益的受損，即使最後人民獲得勝訴判決，那遲

來的正義，也非正義。

- 二、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6 年成立，民國 81 年關廠，民國 83 年揭發汙染。此公司未提供完善防護用具、教育訓練及工作環境，並未妥善處理有機溶劑及其廢液，致使其員工於任職期間接觸有機溶劑及其廢液，身體健康受有損害。其員工組成自救會開始漫長的訴訟過程。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宣判 RCA 公司應賠償 5 億 6 千餘萬元，惟 RCA 公司在台資金已不足以賠償，加上該判決尚未定讞。陳情人反映為避免增加跨海求償之難度，也避免讓正義成為遲來的正義，審理法院應集中審理案件，讓該判決盡速定讞，讓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能據此進一步至美國法院聲請求償。同時陳情人希望於本判決定讞後，行政院應組成跨部會小組協助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跨海求償，讓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得以實現真正之正義。爰此，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 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台灣近來頻傳虐童事件，引發社會各界注目，孩子的生命及生存權，需要社會大眾一起關注。衛福部及其相關附屬單位應召開重大兒少虐待檢討會議，藉以保護孩子的生命及生存權。同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建立完善兒少安全保護體系，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應研擬有效的防治策略並落實執行。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頻傳虐童事件，如桃園市 1 名 9 歲女童疑遭收留家庭持續凌虐；新竹縣 2 歲男童及 1 名女童疑遭舅公虐待，造成 1 死 1 命危；台南市 2 歲男童及基隆市 1 歲 10 個月男童疑遭父親虐死等。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3 年受虐兒童及少年人次高達 1 萬 1589 人，其中 3 歲以下受虐兒童人數比例更有逐年上升趨勢，兒童及少年受虐情形亟待重視。
- 二、台灣面臨少子化，但兒童照顧疏忽、受虐甚至死亡的案件卻仍然層出不窮。從政府統計數據來看，兒童虐待的通報量持續成長，以最近五年來說，平均每年都有 1 萬 6 千多位受不當對待的孩子被轉介、及 2 萬多戶高風險關懷家庭。在列入優先關懷家庭的孩子，正接受兒童保護及預防關懷的相關處遇與服務時，卻也有些孩子在沒有被通報、轉介和幫助的情形下，慘遭生命的危害、輕易的被剝奪了生存的權益。孩子是國家未來的棟樑，社會大眾應該對於孩子多點關注，社會就會少點受虐兒童的出現。
- 三、虐童案件產生之緣由，大多伴隨加害者缺乏親職教育、婚姻失調、貧困、失業、酗酒藥物濫用、有精神疾病或人格違常、迷信、童年受虐經驗等而加害下一代的子女。在成長過程中受虐的孩童，於長大後成為加害人的比例也較一般非受虐兒童成為加害人之比例來的高

。

四、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建立完善兒少安全保護體系，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應研擬有效的防治策略並落實執行，防止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再發生。爰此，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 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近來學校營養午餐大多外包給專門廠商，由廠商提供膳食給學校師生食用。但部份外包廠商卻頻傳使用劣質食材做為全校師生的營養午餐，更加入一些非必要的食品添加物來增添食物風味或是延長保存的期限，嚴重影響國小及國中學子的身體健康，對於正在發育中之學子卻只能吃這些不營養的膳食，讓家長不放心，未來國家棟樑的發育也將受影響。教育部應會同相關單位成立專門的營養午餐監督及管理小組，負責管理全國國中小的營養午餐膳食。同時建立完善的監督機制以及提供老師、學生與家長一個完整的申訴管道，讓老師、學生與家長能適時向主管機關反映缺失，藉以達到真正監督外包廠商之實，讓各國中小學的師生們能吃得安心又健康。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國中小學之學校營養午餐因為自辦校膳的比例較低，皆外包給外面專門的營養午餐供應商。依據教育部國教署的統計，全台灣中小自辦校膳之比例為 80.7%，目前仍有 656 所國中小學未自辦校膳。把營養午餐皆外包之結果導致各國中小學的營養午餐品質良莠不齊。近年來，台灣的食品頻頻爆發問題，食安的問題受到大眾的重視。準此，相關單位應該更重視食安問題。除了之前的塑化劑事件、黑心油事件等，在國中小學的營養午餐也驚傳使用病死豬、過期肉、黑心油、基因改造食品，甚至是食物裡殘留的農藥濃度、動物用藥及不應該添加的食品添加物等，使得全校師生及家長皆對於營養午餐感到不安心。
- 二、準此，教育部應會同相關單位成立專門的營養午餐監督及管理小組，負責管理全國國中小的營養午餐膳食。同時建立完善的監督機制以及提供老師、學生與家長一個完整的申訴管道，讓老師、學生與家長能適時向主管機關反映缺失，藉以達到真正監督外包廠商之實，讓各國中小學的師生們能吃得安心又健康。爰此，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 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衛生福利部所擬具之「長照保險法」草案中，部分內容未充分顧慮到家中有失智症患者的國民之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失智症的特性之一，是患者的情況可能無預警、突然間惡化，因此格外需要二十四小時有人照料。但衛生福利部所規畫之「長照保險」，所提供的「實物給付」每月僅以一萬一千元為「上限」，且並不是每個患者都符合領取「上限」一萬一千元的標準！因此，光依靠「長照保險」，失智症患者非但無法二十四小時有人照顧，恐怕連白天有人照顧都有困難。
- 二、失智症患者家庭若選擇「照顧者現金給付」，所能領取的金額只有「實物給付」的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每月至多四千至五千元，且多數輕度或中度失智症患者家庭可能還領不到這個金額！
- 三、據聞，衛生福利部規定當「照顧者現金給付」的領取人是家屬時，必須符合「與患者同住」的條件。但目前有許多失智症患者的家屬，可能因為自己家庭、工作或子女就學等因素，無法與失智症患者同住，才會自費請「外籍看護工」照料。若衛生福利部規定需「與患者同住」，對這些要同時照料上一代和下一代的失智症患者家屬並不公平！

(十四)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世界衛生組織已將鉛列為引起重大公共衛生問題的十大化學品之一，預防兒童鉛中毒，台灣測量量又是美國、日本、加拿大的兩倍多。爰此，為減低孩兒受感染機率及鉛中毒風險，行政院應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環境條件及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新英格蘭醫學期刊》等權威雜誌報導，兒童鉛中毒會使智商下降五到七點。此外，高血鉛的人更容易罹患腦癌、高血壓。
- 二、消基會早在 2006 年的抽驗結果發現，但在十年後，台灣情況卻依然沒有改善，據環保署調查至今只有兩家業者的水泥漆通過無鉛檢驗取得資格。

(十五)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世界衛生組織之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報告顯示：加工肉（香腸、培根……等）為第一級致癌物，紅肉（牛、羊、豬……等）為第二級致癌物，這些食物均是台灣普遍常用食材。爰此，為避免民眾健康傷害及不必要恐慌，行政院應加強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致癌」與「罹癌」的定義不同，且癌症成因很複雜，宜多將基因、環境、飲食、生活型態……等等全盤考量。
- 二、癌症這種複雜的疾病，一般而言尚難確定成因，醫學界只能提出一些會增加患病機會的因素。

(十六)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少子化問題愈趨嚴重，其出生率長期偏低，已經是世界倒數第一，甚至影響台灣經濟並衝擊國家競爭力。爰此，為提振生育率及國家競爭力，行政院應儘速對生養補助及保育免稅額提出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人力銀行關於上班族生育計畫調查顯示：四成上班族根本沒有生小孩的計畫，其原因有「怕賺的錢不夠養小孩」、「買不起房子」、「工作忙沒時間照顧小孩」，也就是經濟負擔與生活壓力讓台灣年輕夫妻不願生育。
- 二、現行制度下，四歲幼兒免費入學、增加與完善公共托育機構及加強保母訓練，確保兒童照護品質，以推動彈性工時。

(十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大陸國企清華紫光集團積極擴張 IC 產業的版圖，由於獲得國家政策與財力的支持，採取強勢的購併擴張策略，把購併標的瞄準台灣 IC 企業，對台灣的半導體產業產生強大的衝擊。行政院應該重新考慮禁止 IC 設計公司在大陸成立研發公司的規定，並守住「國際慣例」，也就是各國政府都會禁止最新、最高科技的技術外銷，台灣企業才能夠站穩國際舞台的核心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國企清華紫光集團積極擴張 IC 產業的版圖，由於獲得國家政策與財力的支持，採取強勢的購併擴張策略，把購併標的瞄準台灣 IC 企業，對台灣的半導體產業產生強大的衝擊。紫光集團董事長趙偉國挖走 DRAM 大廠南亞科總經理高啟全，並高調宣稱「台灣既然不讓我們投資，我們就禁止台灣產品在大陸銷售」、公開表達合併聯發科的意圖，更在 10 月 30 日與記憶體封測大廠力成簽約，投入新台幣 190 億元參加力成的私募，成為持有力成科技 25% 股權的最大單一股東。
- 二、對於紫光集團近乎侵略性的出擊，特別是在台灣今年景氣低迷、科技產業面臨「紅色供應鏈」搶單的威脅，不論是科技業界、融資銀行或者政府機構，都帶來前所未見的挑戰。究

竟是要把清華紫光，以及它所代表的大陸政策當成機會，攜手結盟發展，或是把清華紫光當成意圖攻破城門奪走財寶的蠻族，兩種極端的情緒在台灣社會各個角落發酵，一切似乎來得太突然，大家措手不及，甚至慌了手腳。

- 三、其實，類似清華紫光這種挾帶巨額資金、採取快速購併試圖成為產業龍頭的策略，並非新鮮事。遠的不提，就從 1980 年代後期美國企業大整併潮，私募基金使用新的槓桿融資購併技術，以大吃小、甚至以小鯨吞大型績優公司，而後進入九〇年代的科技狂潮，企業的購併一波又一波，清華紫光的擴張策略，在全球產業整合的歷史大架構下，實際上司空見慣、並沒有特別複雜的財務創新技術。
- 四、紫光集團是近年突然崛起的新玩家，在 2013 年之前還只是一家低調的科技投資公司，或許是受到清華大學畢業的國家主席習近平上任的激勵，紫光在 2013 年 7 月以 17.8 億美元收購 IC 設計公司展訊，今年又以 9.07 億美元收購銳迪科（RDA），才讓紫光在中國本土 IC 設計與通訊處理器市場，取得相當的影響力。
- 五、2015 年是清華紫光大躍進的第一年，今年 2 月，紫光獲得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大陸俗稱的「大基金」），承諾五年內投入人民幣 100 億元資金，接著宣布與英特爾合作，獲得英特爾人民幣 90 億元的投資承諾、買入惠普伺服器與網路通訊設備公司新華三 51% 的股權、斥資 38 億美元買下硬碟廠威騰（WESTERN DIGITAL），更喊出出價 230 億美元，購併美光科技，更進一步在台灣高喊購併聯發科、力成等。
- 六、清華紫光閃電般地攻城掠地，的確代表了大陸政府銳意發展半導體產業的強烈企圖心，藉著快速購併與高調瞄準美光科技、聯發科等產業龍頭，清華紫光也的確吸引到全球的目光，吸引力成科技這樣的企業加入紫光的陣營。
- 七、但是，在高手林立的全球半導體產業，不論是台積電、聯發科、日月光，美國的惠普、戴爾，日本的 NEC、夏普，乃至南韓的三星等，各種型態的財務操作早就已經玩得滾瓜爛熟。台灣有句俗語說：「有錯買、無錯賣」，即使在時間充裕的情況下，做足賣方企業的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買方仍然必須付出高昂的代價，以及購併之後出現的隱藏地雷，乃至無法整合、難以產生綜效等司空見慣的問題。清華紫光固然有政府資金、本地消費市場的優勢，即使是各國政府都打開城門歡迎、完全不設定政策限制，任其出價採購，清華紫光的快速高價購併策略，也未必就能成功。
- 八、麥肯錫顧問公司以及許多擔任購併顧問的投資銀行，都會告訴企業購併的買方，全球不論哪個產業，企業購併的成功率實際上都低於五成，也都必須面臨出價太高、商譽折舊等無法避免的問題。最新的案例就是在十月宣布高達 70 億美元（約新台幣 2,300 億元）、史無前例巨額單季虧損的德意志銀行，在 1999 年為了進入華爾街的主戰場，購併信孚銀行（BANKERS TRUST），經過 16 年的浮沉，到了今年才認賠，提列高達 58 億歐元、相當於新台幣 2,074 億元的「商譽與無形資產跌價損失」，企業購併的困難，此為著例。
- 九、也就是說，台灣政府官員其實不必驚慌，台灣的媒體也不必太過渲染紅色供應鏈的恐慌情緒，也應該重新考慮禁止 IC 設計公司在大陸成立研發公司的規定。我們只要守住「國際

慣例」，也就是各國政府都會禁止最新、最高科技的技術外銷，除此之外，企業經營者對於本身公司價值、引資價格、公司控制權以及核心技術的掌控，絕對比政府官員更精準。尊重企業經營者的判斷、相信市場的力量，正是台灣企業能站穩國際舞台的核心競爭力所在，由此出發，自然可以靈活面對清華紫光的高調購併。

(十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臺灣人口嚴重老化的趨勢看來，人力的活水之源已日漸枯竭，連帶影響了經濟動能與社會活力。如果要為勞動力缺口注入新的活水，就必須提高女性及銀髮族的勞動參與率。建請行政院對此制定多項相關措施，同時爭取企業與民眾的支持配合，才能為經濟重新添加燃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人口老化的速度令人心驚，據國發會的推估，最快在 2022 年就會開始出現人口負成長，較上次預估提前了 4 年。我國老年人口比在 2018 年將超過 14%，邁入高齡社會；至 2025 年時，更將成為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0% 的超高齡社會。而居就業主力的 15 至 64 歲人口，預計在 2015 年達到最高峰的 1736.9 萬人後，將開始持續下降，到 2061 年時僅有 50.4%。
- 二、試想一下，走在 10 年後的街頭，每 5 個人裡面就有 1 位老人家；每 3 個工作人口就要扶養 1 位老人，況且在這 10 年間，工作人口將減少 138 萬人。勞動力短缺的問題，將嚴重壓抑我國經濟，如果不能及早因應，勢必對國家發展造成強烈衝擊。仔細審視我國的勞動人口組成，可以發現女性及銀髮族的勞參率仍然偏低，在少子化導致勞動人口不斷下滑的同時，我們應該致力於提高粉領族與銀髮族的職場空間，但目前這方面顯然面臨了不少困難。
- 三、首先，我國女性的教育程度絲毫不輸男性，但在職場上的薪酬、職位與升遷機會，卻普遍低於男性。主要原因是女性受到傳統觀念的要求，必須承擔起生育子女、照顧家人長輩的責任，不少人因此退出職場。等到多年後二度就業時，不是覓職困難，就是薪水偏低。女性的工作能力和男性相比並無遜色，尤其隨著科技的發達，昔日需要體能力氣的工作銳減；靠腦力與人際溝通的工作大增，職場需求的職能，幾乎不再有性別差異。女性的耐心與圓融特質，在很多領域均頗受歡迎，連日相安倍晉三都提出要發揮「女力」以提振經濟，我們也應該努力為女性提供更友善的工作環境，在幼兒托育、老人長照、就業職訓等方面，協助減輕女性的家庭照護負擔，才能讓更多女性在職場發光發熱。
- 四、至於高齡人口的勞動參與部分，我國同樣有很大改善空間，因為許多人實在退休得太早。我國勞工平均退休年齡是 60 歲，但韓國勞工的平均退休年齡在 70 歲上下；比較其他國家 65 歲以上人口的勞參率，我國是 8.68%，OECD 是 13.8%，美國 18.6%，韓國更高達 31.9%，但我國人口的平均年齡和這些國家相差並不多。換句話說，我們有相當大量的年長者，

其實是可以留在職場繼續服務的，但卻賦閒在家。這些人力沒有被善加運用，實在非常可惜，也是國家前進動能的一大損失。

- 五、隨著醫療與營養的改善，我國人口壽命也隨之增長，許多 65 歲以上的長者，仍然活力十足，而且累積了豐富的人生經驗與職場技能；加上耐心負責與成熟沉穩，對職場來說可以成為優良的資產。有些企業擔心年長者在電腦、科技等方面較不拿手，但適當的職業訓練，可以補強這方面的不足，企業也能因此取得更多勞動資源。
- 六、近年來，政府一直努力採取多項措施，希望提高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執行成果包括了勞保生育給付標準由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實施投保薪資 6 成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各得請領 6 個月、安胎休養假併入住院傷病假、家庭照顧假 7 日、有薪產檢假及陪產假、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辦理多元職業訓練等。另因應「老齡世代」來臨，行政院也力推銀髮人才再入職場，勞動部已經成立「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協助媒合銀髮族就業。
- 七、然而，最重要的還是職場觀念的改變。許多女性是為了照顧家庭，放棄在職場逐夢；許多年長者是因雇主的年齡歧視，或不願付隨年資增加的薪水而被迫離職……如果職場環境對他們更友善，相信這些人才可以大加發揮。
- 八、勞動力不足將是雇主必須面對的困境，企業想要有充裕的人力，經濟要取得推進的動能，國家要維持發展的火力，就必須對人力資源作最大利用。無論是粉領族還是銀髮族，都是我國重要的發展力量，企業應該支持政府的政策，提供必要的協助，才能為勞動力引進更多活水源頭。

(十九)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主計總處日前公布今年第三季經濟成長率 (GDP) 由正轉負為負百分之一點〇一，較八月份預測值低一點一一個百分點，此為近六年來首度出現負值，全年「保一」形勢更加嚴峻。建請行政院應朝消費、投資、外貿三大方向推出政策，連同帶動產業上下游的加乘效益，並增加產值。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主計總處日前公布，今年第三季經濟成長率 (GDP) 由正轉負為負百分之一點〇一，較八月份預測值低一點一一個百分點，此為近六年來首度出現負值，全年「保一」形勢更加嚴峻。政府已劍及履及的推出刺激消費措施，政府及民間應從投資、消費與外貿等方向繼續衝刺，讓台灣經濟翻轉向上。
- 二、二〇〇八年九月全球金融海嘯爆發之後，全世界經濟形勢陷入衰頹情境，台灣經濟受國際景氣影響甚鉅，自然無法置身事外，GDP 因此呈現「跳水式」重創。二〇〇八年第一季，台灣 GDP 成長率還高達百分之七點七二，二〇〇九年第四季，急挫到負百分之七點八八，

那一年經濟走勢的確讓人驚心動魄。

- 三、隨著歐美各國祭出量化寬鬆政策，全球經濟緩步推升，台灣也逐漸走出陰霾。但回穩過程並非平步青雲，今年以來歐美日經濟表現又顯得顛仆困頓。反映在台灣的情況，第一季 GDP 仍能維持百分之三點八四，第二季滑落到零點五二。受到全球景氣萎靡不振的拖累，今年第三季 GDP 成長率更摔落為負值。
- 四、GDP 可從消費、投資、政府支出與進出口順（逆）差等四個構成要素來觀察。以台灣而言，這四項要素對 GDP 的貢獻度依次大致為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百分之十至二十、百分之十至十五、百分之十左右。換言之，一旦台灣內需消費不振，其攢壓 GDP 的力道相當強勁，此即第三季 GDP 出現負值之際，政府即時端出「消費提振措施」的道理所在。
- 五、行政院推出的「消費提振措施」從四大面向著手，分別是節能省水、數位生活、網購促銷、國民旅遊，這四大面向都緊扣目前產業發展趨勢。值得注意的是，旅遊市場傳言，十二月中旬到明年元月中旬大選如火如荼期間，大陸將緊縮陸客來台數量，縮減幅度有稱四成上下，甚至高達百分之九十五。倘若傳言為真，行政院鼓勵國民旅遊，或多或少可緩減此一因素之衝擊。
- 六、尤須關切者，消費市場與薪資水準有緊密相連的關係，荷包不豐，消費自當省儉。台大經濟系教授陳添枝日前在一場演講指出，服務業占台灣 GDP 近七成，但服務業從業人員每月平均薪資低於三萬五千元。陳添枝還直言，服務業發展受限等問題若不設法突破，台灣經濟不會變好。
- 七、對照主計總處的資料，今年一至八月份台灣受僱勞工經常性平均薪資為三萬八千零七十六元，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因素，實質平均薪資為四萬七千二百四十三元，服務業則明顯偏低。二〇一〇年至一四年，服務業實質薪資甚至還下滑近百分之六。服務業就業人口占整體就業市場近六成，如何提升服務業薪資水準，進而投入消費，實為提振經濟的重中之重。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行政院日前公布「消費提振措施」，期藉此項措施支撐經濟景氣。有別於過去大規模的財政政策方式，除了這次的「消費提振措施」是以較小規模的政府支出，行政院更應帶頭提振消費，推行更多的提振措施，來刺激市場動能拉抬景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行政院日前公布「消費提振措施」，期藉此項措施支撐經濟景氣。有別於過去大規模的財政政策方式，這次的「消費提振措施」是以較小規模的政府支出

- ，希望以「點火」與「槓桿」方式拉抬消費，並藉此振提經濟景氣。
- 二、今年的不景氣確實來得又急又快，今年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猶有 3.84%，當時預測全年成長率可到 3.78%到 4%之間。但 2、3 月之後，全球景氣急凍，臺灣出口開始出現衰退，至今已連續 8 個月衰退，近 3 個月則甚至衰退幅度都達 2 位數，也因此導致全年經濟成長率一路下修到 1%。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的第三季經濟成長率亦不如預期，出現金融海嘯後首見的衰退，衰退幅度為 1.01%。而且此波景氣尚未到谷底，目前各界多預測第四季為此谷底，經濟要到明年才可能逐漸復甦回升。這顯示臺灣經濟面對的情勢相當嚴峻，行政院此時推出提振景氣措施，確實有其必要與急迫性。
- 三、這波的景氣下滑，明顯是全球經濟放緩所拖累，由亞洲以出口導向為主的南韓、新加坡、東協國家及中國大陸等的對外出口，幾乎都出現程度不等的衰退即可知。而臺灣整體經濟的下滑，也明確是由出口的衰退開始引發。坦白說，政府對全球經濟放緩是無從著力，只能靜待國際景氣恢復上揚；也因此提振景氣措施以拉抬消費為主。至於產業面的政策，行政院已在 7 月提出「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聚焦於「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3 面向，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希望在國際景氣恢復後，臺灣出口能快速增加以做為景氣的火車頭。
- 四、行政院的「消費提振措施」範圍涵蓋「節能省水」、「數位生活」、「網購促銷」及「國民旅遊」等四大面向，具體措施是以鼓勵民眾消費、政府補貼部分金額的方式推動。補貼的消費主要考量到民眾與社會的需求，例如補助購置節能、省水產品、小型農機具，補助固網寬頻升級；此外，在此行動裝置當道、各國莫不著力縮小「數位差距」之時，也特別鼓勵民眾的行動上網由 2G 升速 4G，對 2G 換購 4G 手機者由政府補貼 2000 元；為了鼓勵消費，方案中亦包括網路聯合行銷活動（愛 shopping），以及補助國人旅遊等措施。
- 五、相較於過去政府大規模增加公共建設以刺激經濟的財政政策，或是 6 年前全面發放的「消費券」政策，這次的「消費提振措施」顯得相當不同。其思維是希望政府以較少的花費，但能發揮較高的「槓桿效果」，且盡量多以民間力量為之。例如政府補貼 2000 元，鼓勵民眾購買 2 萬到 3 萬元的節能冷氣，其槓桿效果就可達 10 到 15 倍，而政府選定節能家電為補貼標的，也同時兼具獎勵節能之目標。
- 六、再如推出「網路聯合行銷活動（愛 shopping）」措施，聯合臺灣網路購物平台業者，在 12 月歡慶聖誕進行節慶行銷、攜手合作推廣臺灣商品。我們由大陸阿里巴巴每年舉行的「雙 11 光棍節」活動，一天即可創造 2 到 3000 億臺幣的業績，可看出網購當道及做好行銷與聯合促銷能產生的威力。臺灣的網購節活動已舉行過 2 年，雖然臺灣市場遠比大陸市場小，但如用心經營，仍可為國內業者創造業績，從而能增加消費，活絡市場經濟。
- 七、外界對消費提振措施的批評，主要集中在兩點：一個是規模太小，只有 40.8 億元；一個是應以增加公共建設為主。增加公共投資確實有其優點，因為其乘數效果明確、且可提升基礎設施品質；但現實情況則是公共建設引發的時效難以掌握，時常是緩不濟急。如果經濟在年底到谷底，明年回升，那採取增加公共投資政策，工程釋出招標時已是明年 3、4 月以

後，甚至更晚，屆時景氣復甦，已無必要。

八、至於規模太小之議，一來政府財政確實吃緊，要拿出數百甚至上千億的經費刺激景氣，有其現實的困難；二來這次的經費因為較小，動用預備金即可馬上推動，如果金額過大，要重走一次預算程序，時效上亦有問題。當然，更重要的是這次的消費提振措施，在衡量景氣即將落底及現實面的財政與程序，以及政治上的考量後，在規劃理念上原本就採以民間為主、政府為輔的「槓桿方式」，速度上盡量快，花費上盡量減少國庫支出。

九、這也是行政院強調的「政府補助、企業加碼、全民共享」的觀念，換個角度看，是節省納稅人的錢，以更聰明的方式，用較少的支出得到更大的效益。只要民眾有信心、也有消費需求，消費提振措施應可發揮點火作用，拉抬消費並支撐景氣，等待明年的復甦到來。

(二十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宣布將首度聯合基隆、七堵、新烏日、員林、屏東、潮州、新城、以及玉里等八個新建車站舉辦招商說明會，希望創造全新的「軌道生活經濟」。盼望交通部能夠有更大的格局與思維，在相關法令上協助突破，也能跳脫台鐵捷運化僅重視車站與車輛工程的窠臼。台鐵車站都是在精華地區，若能善用既有資源與地方政府形成夥伴關係，推出更具規模的「軌道生活經濟圈」招商計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宣布將首度聯合基隆、七堵、新烏日、員林、屏東、潮州、新城、以及玉里等八個新建車站舉辦招商說明會，希望依據不同車站的區位與在地特色，打造出不同的旅行記憶，讓各個車站由單純的交通與轉運功能，提升成為乘客消費、遊憩、觀光、甚至探索在地文史古蹟的生活空間，創造全新的「軌道生活經濟」。我們為台灣鐵路局大聲喝彩，也盼望交通部能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打造「軌道生活經濟圈」，以期創造更大的開發效益與附加價值。

二、台鐵在全台共有二二五個車站，每天進出的旅客超過六十萬人次，高鐵的通車主要影響長途旅客，在各都會區的通勤旅客還因交通部「台鐵捷運化」增設車站與添購通勤列車，而使得數量逐漸上升。台鐵更積極利用台鐵立體化、新車站興建的機會，將老舊的車站改建成為具有地方歷史與文化特色的地標。基於資產活化、創造車站周邊效益的理念，台鐵應可進一步思考車站的功能以及如何與車站所在的地方政府合作，讓開發的價值與社會效益最大。首先，在車站功能方面，過去投入巨資推動的「台鐵捷運化」政策，就是希望台鐵能與高鐵相輔相成，台鐵擔負都會中短程運輸功能，因而在都會區增設車站，讓民眾能夠方便運用台鐵通勤通學，因此「新車站」的首要功能是提供多種接駁轉乘運具能夠方便進

出車站，包含步行、自行車、接駁小巴、公路客運，甚至輕軌與捷運等。這些捷運化車站已經超越過去傳統台鐵車站單純以小汽車、摩托車與公路客運接駁的時代。

- 三、其次，台鐵車站要與地方政府合作，經過都市計畫、都市設計以及土地利用的妥善規劃，讓車站周邊共同形成「軌道生活經濟圈」，成為居住、休閒、購物以及從事社會、文化、經濟活動的生活空間。現有台鐵「新車站文化」開發與招商模式固然可以帶來經濟與群聚利益，但由於其範圍僅限於車站本身，不僅開發規模較小、難以發揮綜效，台鐵、地方政府乃至整個社會也將失去車站周邊聯合開發的可能效益。
- 四、再者，軌道建設需要龐大資金，台鐵車站若能結合地方政府都市與交通發展政策，其共同創造的「軌道生活經濟圈」開發利益，將成為最佳的永續財務來源，不僅可以回饋給台鐵進行路網建設與新車站的開發，亦能協助地方政府重塑城鄉風貌、健全慢行交通與公共運輸服務，而社會住宅的政策亦有機會在車站周邊配套實現。事實上，該項結合都市發展、土地開發與軌道建設的機制在都會捷運建設已經開始實施，我們交通部推動台鐵的「軌道生活經濟圈」，更需要積極落實，以創造更大社會與經濟效益。
- 五、喊出「軌道生活經濟」成為台鐵的品牌，確實是此百年老店創新的一大步，盼望交通部能夠有更大的格局與思維，在相關法令上協助突破，也能跳脫台鐵捷運化僅重視車站與車輛工程的窠臼。台鐵車站都是在精華地區，若能善用既有資源與地方政府形成夥伴關係，推出更具規模的「軌道生活經濟圈」招商計畫，此次招商總面積由現有八個招商車站、三萬八千平方公尺將可拓展至十倍的規模，則會在都市發展、城鄉風貌、公共交通環境以及生活品質上創造多贏的局面。

(二十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前一波禽流感疫情對我國經濟造成的打擊，迄今餘波盪漾。市場上鵝價和蛋價飆漲，就是明證。養禽場一旦遭到感染，要恢復約需 2 到 3 年時間，進一步延緩經濟復甦期，也更加凸顯防疫的重要。由於臺灣南北間距短，一旦某處出現疫病，很容易經由候鳥帶到其他地區，因此建立迅速反應的預警系統，顯得極為迫切。除此之外，禽流感防疫作戰並非短期之內即能收效，行政院應責成所屬強化流行病學調查及研究，同時藉由多種大數據提早偵測。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天候轉涼，時序漸次入冬，雖然登革熱防疫或可獲得喘息的機會，但禽流感疫情卻乘勢逼進。今年 6 月起，中南部養禽場即陸續傳出零星疫情；最近一個月，部分縣市接續出現疫病。鑑於去年底至今年初，我國才經歷史上最嚴重的禽流感疫情，負面影響迄今未復

。如何採取有效措施降低疫情衝擊，無疑是防疫作戰的當務之急。

- 二、近一、二年是禽流感國際流行的高峰年，我國去年底爆發的疫情，導致 900 多個養禽場、近 500 萬禽隻遭撲殺，家禽產值損失新臺幣 45 億元以上。由於損失太嚴重，甚至使農委會和臺南市等部分縣市政府，遭到監察院糾正。無獨有偶，太平洋彼岸的美國，竟也傳出自上世紀 80 年代以來，家禽業最嚴重的禽流感。中西部有 16 個州淪為疫區，超過 3000 萬隻蛋雞、火雞及其他禽類被撲殺，導致美國禽肉和蛋類被幾十個國家全面或部分禁止進口，重創高達 57 億美元的禽、蛋出口市場。
- 三、禽流感之所以會造成如此巨大經濟損失，在於此種病毒的防範難度頗高，而且傳染力驚人。從我國和其他國家的經驗可以發現，秋冬之交候鳥遷移，是導致禽流感流行的主要媒介；再結合人員、車輛、器械或其他鳥禽等途徑傳染，就很容易在養禽場間傳播。禽類感染後，若只有少量病毒，不會立即死亡，但帶原的禽類很可能成為病毒大量傳播的管道。以鴨隻為例，根據研究，若感染病毒，每 1 公克的鴨糞，便可感染 1 千萬至 1 億隻禽類，且病毒可在潮濕糞便中存活超過 120 天，難怪讓各國聞禽流感色變。
- 四、因此，防範禽流感已是各國政府面對的嚴肅課題。在實務層面，施打疫苗是部分國家採取、或準備採取的防疫措施。但施打疫苗仍有風險，一旦檢測禽類血清呈現陽性，將無法得知是自然感染還是因為施打疫苗，以致誤判情勢；其次，施打疫苗的禽類雖有抗體，但若病毒未清除，還會在環境中持續傳播；第三，疫苗研發需要時間，可能出現疫苗研製趕不上病毒流行的情形。最嚴重的是，禽流感疫苗中的病毒，可能和原先就存在的病毒互相重組、出現變異，讓對抗禽流感的努力治絲益棼。基於上述風險，許多專家皆不建議使用疫苗，這也是多數國家採取直接撲殺的原因。
- 五、既然沒有一種能完全消滅禽流感病毒的疫苗，且施打後可能造成反效果，現階段防範禽流感大規模流行的另一個重點，即是管制非法疫苗的進口及使用。目前我國禁止非法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使用非法動物用藥品，自 102 年《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修正後，也大幅提高偽、禁藥販賣及使用罰責，但並未能完全杜絕非法疫苗進口和使用。例如中國大陸全面使用禽流感疫苗，由於地理鄰近，很容易輸入我國。之前即有消息指出，只要透過大陸的淘寶網，就能輕易買到大陸禽流感疫苗，已對我國防疫工作構成挑戰。
- 六、除此之外，由於我國水禽飼養數量多，水禽養殖場數量且過於分散，管理極為不易。此種情勢，使得單靠政府防疫，難以建構完整的防護網，畜養業者也須自主落實各項軟、硬體生物安全措施。令人遺憾的是，仍有少數業者為了營利，刻意鑽法律漏洞，例如農委會規定，飼養超過 500 隻以上家禽的業者，必須辦理登記，即有業者因而化整為零，占用河川地或租賃農地，將飼養數量控制在 500 隻以下，不僅污染環境，更成為傳散禽流感的不定時炸彈。
- 七、針對上述情形，為防杜禽流感流行漏洞，避免大規模傳染，政府首先必須嚴格督察及執法，加重對違法業者的處罰。此外，為了擴大禽流感防疫網，也應強化一般民眾的防疫知識。若發現家禽有異常、不明原因死亡，或者有傷病死亡的鳥屍，應立即通知所在地動物防

疫機關。尤其重要的是，鑑於禽流感病毒也會感染人體，故做好自我防護格外重要，包括勤洗手；不靠近、接觸及餵食候鳥、一般禽鳥；不購買來路不明的禽鳥肉品；不生食禽鳥類製品，也不要隨意棄置病死禽鳥等。

(二十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最近台北市文化局打算開設影視人才訓練學校，培養技術人才，以配合業界需求。世界的文化產業強國，都是影視強國，透過無遠弗屆的傳播，不僅發揮文化影響力，還能帶動其他相關產業的振興。建請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推動文創產業，應首重影視產業，而且也應對症下藥，才能事半功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台北市文化局打算開設影視人才訓練學校，培養技術人才，以配合業界需求。局長說，影視音（電影、電視、音樂）產業具有極高的經濟效益，台北若能帶頭從基礎發展，絕對有本事引領亞洲潮流。以「引領亞洲潮流」做為政策目標，是很有雄心壯志的，值得嘉許，但是，培養了影視音技術人才出來，能否達成這個目標，卻令人懷疑。
- 二、今年「金鐘五十」頒獎典禮，吳宗憲的一段「單口相聲」，點出台灣電視綜藝節目的問題，引發來賓們的共鳴，也提高了收視率。後來又因不滿馮光遠的批評，二人受邀到政論節目，再度刺激了高收視率。雖然兩人對話鮮少交集，也沒有針對電視的問題做深入的討論，但至少比較多人注意、關心了。今年有評審批評台灣綜藝節目「品質低落、創意不足、娛樂不夠、知識沒有」，惹毛了不少電視人，吳宗憲更在政論節目上表示不滿，認為綜藝節目就是為了讓觀眾開心，用藝術的高標準來要求他們是不合理的。
- 三、台灣電視節目品質受詬病，由來已久。打從電視開播以來，批評就從未間斷。特別是像戲劇、綜藝，這種以追求廣告收入為導向的節目，最容易引起爭議。為了提高收視率，製作單位無不費盡心思吸引觀眾。尤其三台競爭的年代，各台紛紛設法搶觀眾，許多點子或橋段，雖令觀眾耳目一新，甚至贏得好口碑，但往往出自原創的少，抄襲美日的多，大家也習以為常。一旦節目受歡迎，便競相仿效、跟拍，直到觀眾倒盡胃口為止。所以電視台曾流行過武俠劇、黃梅調、警匪劇，卻像蛋塔效應一樣，只持續一段時間，便退燒了。
- 四、早期台灣的電視劇水準還頗受肯定，像《保鏢》、《包青天》不但收視率高，也外銷到東南亞，香港的電視台甚至派人來台學習。然而，台灣的電視從業人員多半關心如何賺錢，鮮少思考改進節目品質，以致短短不到十年間，就被香港超越。1982年4月，中視以金鐘獎外片觀摩的方式，播出港劇《楚留香》，意外造成轟動，收視率高達70%。該劇節奏明快，布景華麗，服裝精美，完全沒有台灣電視劇常出現的粗糙、庸俗、誇張、矯情、拖泥帶水等弊端。此後各台爭相購買港劇，而台灣電視劇受到刺激，也開始反省、改進，可惜

短視近利的積習已深，僅少數有理想的團隊，製作出叫好又叫座的作品，整體水準仍談不上國際競爭力。

- 五、開放外來電視劇，雖然造成衝擊，但也刺激了本土電視劇的進步，未嘗不是件好事。真正對台灣的電視造成致命打擊的，是頻道的過度開放。1993 年政府開放有線電視合法經營，後來民視、公視、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又陸續成立。短短幾年，有線電視的收視率和廣告量便超越了獨霸近半世紀的台視、中視、華視三家無線電視台，老三台從資源被瓜分，後來虧損到難以生存的地步，華視甚至不得不併入公廣集團。這與英、日、韓等國以無線電視為火車頭帶領電視產業的生態，已大相逕庭。
- 六、如今，全台已有不下 131 家電視台，廣告被稀釋，很少電視台能再獨立製作出高品質的大戲了。優質的電視劇甚或綜藝節目，多半引自境外，包括日本、韓國、歐美、中國大陸等地。由於目前廣電三法規定，無線與有線電視的本國自製節目比例分別為 70% 及 20%，各台紛紛便製作低成本的談話性節目，有的還靠重播來充數。
- 七、本土製作的電視劇，目前只剩下鄉土劇（或稱長壽劇）及偶像劇兩種。前者每集成本大約只有 50 萬，布景偏簡陋，劇情也俗套，儘管收視率高，卻有粗製濫造之嫌。偶像劇每集 90 分鐘的成本約 150 到 180 萬，整體水準較高，口碑好的還可以外銷。像《流星花園》在日本受歡迎，日本媒體甚至曾預言「台流」將是「韓流」的強勁對手，可惜台灣的電視生態惡化，優質的偶像劇已經越來越少。而且中、日、韓的電視劇每集都當成電影在拍，成本相當於台幣 300 多萬到數千萬不等，台灣已難望其項背。
- 八、台灣的電視可謂先天不良，後天失調，如今又面臨了內憂外患的局面。本土環境越來越惡劣，大陸則電視蓬勃發展，頻頻向台灣高薪挖角。台灣的演藝環境若是越來越難發揮，那麼把重點放在影視學校，恐怕也只是幫大陸培養人才而已。政府為了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把影視產業列入旗艦項目之一，在電視部份，曾挹注資源於人才培養及硬體設施的改善，然而，這些都沒有針對癥結提出解決方案。
- 九、或許是由於長期以來，電視被定位為娛樂，節目品質既少受到關心，也較缺乏具有理想性的人才。由於高品質的電視劇，既需要大量經費，也需要優質團隊，這得靠既有財力又有理想的主事者，此角色往往非政府莫屬。這就是為何日本與英國的口碑電視劇，往往是由公營的 NHK、BBC 製作的。台灣的公共電視剛成立那幾年，也推出過幾部精采的文學大戲，如《人間四月天》、《曾經》、《橘子紅了》等。但這幾年可能因為公廣集團的成立，瓜分了資源，幾乎不再聽到好口碑的電視劇了。而仍堅持推出偶像劇的，竟然是像三立這樣被定位為純商業導向的有線電視台，這是何等的諷刺。
- 十、台灣並非沒有人才，也不是沒有能力製作好戲，而是因為許多業者的短視近利，再加上頻道的過度開放，導致整體環境的惡化。政府應集中更多資源振興電視劇，設法解決資金不足的問題，如透過減稅等方式，來鼓勵其他產業資金挹注到影視製作。此外，由於有線電視競爭力較強，也應儘速修法，提高其自製節目比例，並且規定戲劇節目的下限。無力達到自製比例的業者，則應提供一定比例的收益給文化部，做為本土節目製播的補助資金。

(二十四) 本院許委員淑華，為維護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消防署歷年度投入經費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以利達成防災減災之目標。惟對於災害發生之事前預防措施未臻完善，且災害發生時之實際通報聯繫運作亦存有時間落差，應及早協調改善，以提升防救效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案於「消防救災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加強災害管理工作」1 億 7,760 萬 2 千元、「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9,382 萬元及「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1 億 9,694 萬元，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規劃、研究與督導、考核，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提升救災資通訊效能等。
- 二、以 104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八仙塵爆重大事件為例，活動使用之玉米粉早於 102 年間即有學者及消防人員提出粉塵爆炸及彩色路跑活動安全之疑慮，卻未能事先嚴加防範，並將其列為公共危險物品範圍管控，以防患於未然，嗣於事件發生後（104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10 日），方將公共場所或公眾活動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列為易致火災之管制行為，致使多名民眾傷亡（傷患人數 499 人，其中死亡人數 11 人）。
- 三、以 104 年 8 月 7 日蘇迪勒颱風為例，政府雖持續投入經費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相關計畫及「防救災雲端計畫」，並購置防救災資通訊系統，以強化資訊即時性與地方政府防救災之功能及垂直聯繫。惟根據報載本次災情發生時實際通報聯繫狀況，係於同年 8 日上午 9 時國防部上尉回報新北市烏來山區災情，嗣後於同日 18 時 44 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方通知消防署，由該署轉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單位後續進行烏來山區災情查證、勘災、空投物資、搜救等事宜，救災資訊通報聯繫時間仍有落差，應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協調改進。

(二十五)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央警察大學執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之進度落後，期程延宕，該校應持續督促代辦機關營建署積極辦理，並注意趕工情形下之工程品質，俾提供學生完善訓練設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央警察大學辦理「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4 億 0,711 萬 9 千元，迄 104 年度已全數編列完竣，嗣為搬遷舊有設備至該計畫新建之射擊大樓，該校另於 105 年度預算案「高級警察教育」工作計畫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槍械庫及

彈藥庫搬遷工程經費 272 萬 8 千元。

- 二、中央警察大學鑒於該校靶場設備老舊，未具備現代化射擊教學設備，不足以應付現實需求，且學生大幅成長，容訓量不足，故辦理「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增加射擊硬體及軟體設備，興建射擊大樓，原計畫期程為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計畫總經費 4 億 0,711 萬 9 千元，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為辦理。
- 三、該計畫新建工程原預計 101 年底決標發包，因多次流標，遲至 102 年 8 月 22 日始決標，於 102 年 9 月 6 日開工，執行期程延後，經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30 日核定展延至 104 年度。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4 億 0,711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5,246 萬 9 千元，執行率 37.45%。
- 四、據了解，主體工程因天候因素而無法於原訂時程 104 年 8 月底前完工，並影響後續自辦靶機設備等項目之施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承包商雖針對主體工程延遲部分，提報鑽趕計畫以追趕進度，惟因預估整體計畫可能無法於 104 年度期限內完成，是以該校已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再次函請行政院同意延長完工時程至 105 年度，計畫期程一再展延，有待改進。

(二十六)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警政雲端運算發展之後續維持經費不低，具使用年限之行動載具，應分散購置（汰換），以平緩各年度經費支出，建請通盤考量並為長期規劃，並另訂與業務目標連結之績效指標，觀察效益情形，俾得適時滾動檢討修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案於「警務管理」業務計畫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及「其他設備」工作計畫項下「充實警政設備」，分別編列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 2 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第 1 年經費 4,140 萬元及 2 億 1,700 萬元，合計 2 億 5,840 萬元。
- 二、警政署於 97 年度建置 M-Police 行動平臺，嗣為因應犯罪偵查、治安維護工作機動性、主動性之龐大運算需求，發展警政雲端平台之資訊應用，前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期程為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計畫總經費 10.5 億元，預算編列合計數則為 7 億 6,005 萬元）。為延續前期成果，復研擬「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 2 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
- 三、警政署為配合 M-Police 行動平臺及警政雲端發展，陸續購置行動載具，提供警察使用。據警政署就本次計畫，於 105 年度科技部重大科技計畫綱要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表表示：「本署 97 年購置之舊款行動載具使用時間已逾 5 年之久，……，統計本署現有舊款行動載具約 7,936 部，規劃逐年全數汰換以維持全國各警察機關正常勤務運作。……。」；另前期計畫截至 104 年 8 月底已購置 3,400 部行動載具，累計決算數 9,852 萬 6 千元，平均每部約 2

萬 7 千元至 3 萬元間，僅 97 年間購置而待汰換及前期計畫已購置之行動載具即已超逾萬部，可推論後續行動載具與建置雲端運算相關系統之屆期汰換、維護更新、數據通信等經費需求不低，應通盤考量並為長期規劃。

- 四、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案所列年度施政目標重點包括加強安全維護，並將強化全般刑案破獲率列為關鍵績效指標，故治安維護為該署重要業務目標。惟「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 2 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計畫書所載績效指標，包括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介接縣市、完成縣市 110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強化之縣市數、智慧分析決算支援系統綜整資料庫數量、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開發之功能數量，屬系統建置控制點，未與業務目標如通緝犯、失車等破獲率，或失蹤人口尋獲率等各類治安維護情形連結，難以衡量計畫實益，宜另訂關聯性較高之指標，俾得觀察系統效益性。

(二十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日前提出警告，國內年輕人開趴猝死案件暴增，與新興的毒品氾濫有關；今年 1 至 8 月受理毒物檢驗致死案 2,400 件，其中濫用未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新興毒品」65 件，占總案件量 3%，情況嚴重可見一斑。而今毒品更趨氾濫形勢下，行政院應交由全責的專責機關，擬訂完整毒品政策，對執行緝毒、戒毒、減害及國際合作等措施加以監控，並強化毒品相關面向的資料蒐研，以精確完整且前瞻的資訊，供決策和實務參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日前提出警告，國內年輕人開趴猝死案件暴增，與新興的毒品氾濫有關；今年 1 至 8 月受理毒物檢驗致死案 2400 件，其中濫用未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新興毒品」65 件，占總案件量 3%，情況嚴重可見一斑。這些新興毒品多以「毒咖啡、毒奶茶」形式流竄，外觀與一般咖啡和奶茶包無異，還標榜「三合一、混搭」完美比例，致使許多年輕人認為自己在喝茶、喝咖啡，而不是吸毒。政府若不速謀對策，將造成另種毒災難。
- 二、為規避毒品管制法規，這些毒咖啡或毒奶茶包的設計，不僅外觀和味道無法辨識，每包的毒品含量都不高，警方甚至曾查獲完全沒有毒品反應的即溶包；但因摻入物複雜，通常都是摻入 K 他命、一粒眠等 3、4 級毒品及管制藥品，致死率甚至比單一毒品來得高。這種「偽裝」的新形態毒品，內含藥物成分不明，品質無法管控，卻又種類多、數量大、生產快速，因查緝不易，且刑責低，成為新形態毒品犯罪問題，是值得相關單位憂懼並正視的。
- 三、最近幾年來，雖然第 1、2 級毒品施用者有減緩現象，但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或是混用新興毒

品，卻日趨氾濫，吸食者年齡不斷下降，使得毒品濫用問題更趨複雜，對國家及社會存有相當程度危害，實不容小覷。從法醫所最近解剖案例中發現，一名 22 歲女大生和友人到夜店喝酒慶生，再入住汽車旅館開臥，竟突然呼吸急促、口齒不清，送醫不治；解剖發現其體內含有安非他命、搖頭丸及新興濫用物質 ETHYLONE 等成分。另名 20 歲女子與男友入住汽車旅館後昏迷在浴缸內窒息死亡，法醫剖驗發現女子血液含有 K 他命及去甲基 K 他命等成分，顯示很多年輕人暴斃在汽車旅館，多因濫用新興毒品致死。

四、為迅速回應當前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的發展，除研修法律外，需強化民眾對毒害認識，對施用者積極戒毒，實施減害措施，整合社會和衛生部門，提供心理、醫療、照護及臨時住居所，協助安心戒治，並多些同理心與關懷，才能維持較長的戒斷期；當然，拒絕毒品的最基本解方，應是自始屏除不良嗜好、遠離 KTV、PUB 等是非場所。根據統計，首次施用毒品常發生於派對、舞會、連假、聖誕夜乃至跨年夜等「歡樂時光」，抑或情緒低落、苦悶沮喪等「負面情緒」時，為尋求宣洩，而陷入毒品的誘惑。其實，情緒只是一時的，斷不該被情緒綁架，而失掉用客觀理性處理事物的能力，更不可自認意志過人，絕對不會上癮而以身試毒，致毒癮纏身。

五、施用毒品者通常在少年時期便有逃家、蹺課、參加幫派、聚眾鬥毆等偏差行為，成年期時，初嘗毒品，靠著財產性犯罪等維生，迨至毒品成癮後，產生渴求用藥，在無法以合法手段取得時，就採取不法手段獲取，從純粹吸毒、小盤販毒，逐漸步入毒品轉讓、販毒及洗錢等不歸路。無論是毒品施用引發犯罪或犯罪引發毒品施用，毒品施用者較不施用者之犯罪情形高出 3 到 4 倍，到年紀漸長時，才懊悔毒品生涯，浪擲青春，虛度一生。政府有必要教育國人，生命是很珍貴的，吸毒是不健康的，家人的期待是很高的，遠離毒品，珍惜自己，珍視家庭。

六、毒品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將施用毒品者視為「病患性犯人」，政策方針和國際趨向相同，採取「治療勝於處罰」之概念，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方式來戒除身癮及心癮，但在相關規範上仍屬犯罪行為。觀察 103 年毒品濫用情形，其中運輸販賣第 1 級毒品海洛因仍處以重刑，呈逐漸下降趨勢，安非他命則是緩和狀態，施用或持有 K 他命、一粒眠等行政裁罰則有急速上升現象；或因第 3、4 級毒品及管制藥品刑度並不重，更且毒咖啡、毒奶茶等新興毒品未列管，若不盡快建置新興毒品資料庫，並修法列為毒品管制，將對年輕及青壯族群造成深鉅影響。

七、毒品犯罪是全球公罪，聯合國在 1961 年、1977 年及 1988 年訂定控制非法藥物 3 大基本公約，為全球管制藥品制度奠基，並要求各會員國據此訂定國內法律執行反毒工作。目前我國的毒品政策是由行政院統合指揮跨機關執行，為全面盤點與整合各主管機關資源、資訊及策略，法務部自今（104）年 6 月 15 日起推動「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檢視各單位反毒措施，工作內容力求去蕪存菁；盤整政府資源，進行效益最大化之配置與分工；強化中央與地方溝通，發展切合時宜之對策；建構完整毒品圖像，反毒策略對症下藥；強化毒癮者戒治成效，防制各級毒品繼續氾濫；最後是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形成反毒防護網

八、縱觀上開政策設計，由行政院統合跨部會執行，中央與地方完成垂直整合，但整體毒品政策由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分別就所管業務擬訂，容易形成治理面向上的橫溝與缺漏，而今毒品更趨氾濫形勢下，由全責的專責機關，擬訂完整毒品政策，對執行緝毒、戒毒、減害及國際合作等措施加以監控，並強化毒品相關面向的資料蒐研，以精確完整且前瞻的資訊，供決策和實務參考。

(二十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將公布第三季 GDP 概估統計，這項數字經換算即可得出經濟成長率；由於我國近幾個月出口、零售及工業生產表現不佳，一般預期第三季將會出現近六年首度經濟負成長。當前景氣確實不如年初預期，然而觀察近期經濟實況，我們認為台灣經濟並沒有必要悲觀，第四季景氣仍有機會回升。如今內閣最重要的事，不在於提出短期振興政策，而是就兩岸經貿、產業結構長期的困境找出解決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於明天公布第三季 GDP 概估統計，這項數字經換算即可得出經濟成長率；由於我國近幾個月出口、零售及工業生產表現不佳，一般預期第三季將會出現近六年首度經濟負成長。雖然如此，我們認為當前情勢毋需過度悲觀。的確，這些日子的總體數據總是讓人嘆息，出口連跌八個月，工業生產連降五個月，連零售營業額也連續三個月下滑，還有勞動市場遭裁員、放無薪假的人數也有增加的趨勢。日前國發會公布的 9 月景氣亮出連續四顆藍燈，領先指標更呈連續十四個月下滑，這些數據讓內閣憂心不已，於是各部會又開始研擬振興消費措施。
- 二、今天外界批評內閣的經濟表現太差，雖有些道理，但聽其言好像全球經濟大好，唯有台灣特別差，然而這並非事實。自今年第二季以來全球經濟逐漸走疲，依環球透視的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已由年初預測的 3.0% 下修至 2.5%，南韓也由 3.5% 降至 2.2%，新加坡由 3.6% 降至 1.6%，台灣則由 3.6% 下修至 1.9%。這些數字告訴我們，這一波景氣走弱是全球情勢使然，亞洲四小龍、中國大陸及日本，無一倖免，其受衝擊程度一點也不在台灣之下。今年以來全球表現不如預期有一項重要原因，那就是油價大跌所創造的「油價紅利」不如預期。國際油價跌幅逾五成，曾讓預測機構樂觀認為有助於亞洲經濟的擴張，詎料在油價紅利出現的同時，由於各國開始去槓桿化，導致需求走疲，全球貿易擴張速度因而趨緩，這就是我們出口自第二季以來持續下滑的原因。
- 三、對於台灣近期出口衰退，有人認為是大陸供應鏈日趨完備所致，有人認為是台灣簽的自由

貿易協定（FTA）太少使然。然而客觀的說，紅色供應鏈、自由貿易協定由來已久，非一朝一夕，也非始自今年，果真其影響力如此之大，我們出口成長率即不可能在過去五年裡兩度贏南韓、五度贏日本。準確的說，造成台灣今年出口衰退的主要原因，仍是來自全球不景氣，因此誰也逃不掉衰退的命運，第三季台灣出口衰退 13.6%，南韓也衰退 9.4%，日本及新加坡衰退的幅度亦不遑多讓。

四、看到台灣出口不佳，確實該好好檢討兩岸產業政策，也確實該好好檢視一下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情況，但不必一味悲觀，好像台灣經濟已墜入深淵。許多時候內閣太過在意成長、衰退，而忽視了那個讓導致成長、衰退的背後原因，於是在出口衰退之際一味悲觀以為產業即將空洞化，大陸產業將取我而代之，而一旦出口成長，又把產業空洞化、紅色供應鏈拋諸腦後。事實上，那些潛在因子，十多年來在我們衰退時存在，在我們成長時也存在，其影響不曾一日停止，我們在景氣好時不該忘卻，在景氣差時也不必如此過卑。

五、簡單講，台灣今年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主要原因，仍來自國際景氣的走疲，不必把十多年來累積的結構性悲觀全數傾注於這一、兩季，如此把長期、短期問題混為一談，既混淆了當前經濟情勢，其過度悲觀恐怕更不利於投資信心、消費信心的提振。我們認為當前經濟，仍有以下幾點可以樂觀的理由：

六、其一、匯率貶值已改善出口跌幅；我們第三季出口衰退 13.8%，這是依美元計算的結果，然而以新台幣計算的出口於第三季僅衰退 8.5%，與第二季衰退 8.4% 相當。企業出口獲利與否取決於新台幣而非美元，經濟成長率的計算也是根據新台幣而非美元，以此而言，第三季出口並沒有我們印象中的這麼差。其二、觀光客來台仍穩定成長；我國近年受到觀光客來台大幅成長的影響，服務輸出全球排名已由 2008 年的第 28 名升至第 23 名，第三季來台旅客較去年同季成長 5.5%，優於第二季 1.5%，此意味著第三季服務輸出不會太差。這一動能若能持續下去，對台灣下半年經濟成長大有助益。其三、餐飲業消費仍絡繹於途；台灣今年外貿、生產表現不佳，但餐飲業可謂一枝獨秀；以餐飲業營業額而言，第三季仍有 2.2% 的成長，與第二季相當，優於今年首季及去年第四季。雖說近月景氣不佳，但我們的餐館、飲料店經常還是可以看到絡繹於途的消費者，這也有助於推升下半年的經濟動能。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發會成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然最先破五千人連署的提案是「希望癌症免疫細胞療法盡速立法，並加快癌症新藥引進速度」。國內相關法令落後，醫療緩不濟急，政府宜顧及患者需求，加速修法，提供國人多一種醫療選擇，也可順勢推展國內生技產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德州大學免疫治療研究平台執行主任詹姆斯·艾利森團隊因免疫療法抗癌二〇一四年獲頒唐獎，預言免疫療法是新醫療趨勢之一。免疫療法在國外已廣泛運用並積極推動相關療程及修法，以日本為例，安倍首相上任後著手修改藥品法，修法後針對腫瘤問題，將免疫療法納入癌症正規治療中的二線治療。換句話說在日本的醫院，病患是可以自費進行這項治療，但日本也在法令上做出規定，免疫療法目前限制在二線治療，也就是手術、化療、放射療都有進行過的病患，才可以進行免疫療法，其免疫細胞完成第一期臨床實驗即可上市。
- 二、台灣癌症病患年年增加，其他國家有免疫細胞療法作為癌症治療的選擇，但台灣法令老舊，無法讓這項治療一引進就使用，前述「癌症免疫細胞療法」提案者指出，國內新藥引進時程遠遠落後美國，美國新藥要正式在台上市，至少要二年以上，這代表台灣癌末病患最快可以享用到的時間是三年後，對於癌末病患來說，根本看得到吃不到。許多癌友赴日治療，治療費用不便宜，還要包括住宿費、翻譯費，常無功而返。
- 三、然衛福部食藥署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對此項提案的回應卻表示，目前暫不考慮修法，但將簡化癌症新藥的查驗登記程序，另在藥事法加上專章，加速癌症新藥發展。病友、醫界及生技業者對此案如此關心，而主管單位對鄉民及癌友醫療需求卻答非所問。是政府內部分工及管理與民需有落差，想法做法有待溝通；還是單純的只是法規宣導不足、審查流程有再加強空間，以及如何更透明、公開等技術端加強即可；食藥署應探究原委，而非閃避問題制式回應。
- 四、台灣的醫療環境是好的，醫生跟護理人員素質優，政府應想辦法給他們有更多武器選擇，讓他們協助癌症病患去對抗癌症。台灣在免疫療法上具有相關醫療技術，免疫療法過程，從人體細胞的抽出到儲存，重新培養注入體內，到後續觀察，均已成熟：這不只是提供國人多一種醫療選擇權而已，這也是台灣醫療在國際發展上發光的亮點，也是由研發階段推上臨床運用重要里程碑，這是生技產業的商機，也是重大病患的救命生機。政府應提供給病患有不同的治療方式的優質環境，也是人民就醫基本醫療權利，不容剝奪。
- 五、救人如救火，主管單位宜傾聽及回應鄉民需求，加速改變現行狀況，讓台灣的癌症病患可以有更多的治療方式，更能將台灣再生及細胞免疫醫療技術推向國際，發展出再生及細胞免疫醫療生技新產業。

(三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含鉛自來水管風波延燒超過一星期，政府部門未能切入問題核心採取釗及履及措施，讓民眾疑慮升高，另一場食安風暴正在醞釀；但數十年來，中央、地方政府、水公司不但未全力更換鉛水管，更對相關資訊模糊以對，未見公布，不透明當然引發民眾的怒火。然低水費、欠缺汰換老舊管線經費不該是推詞，過去只知道管線老舊造成漏水率偏高，

如今已不再只是漏水問題，而是危害人民健康的嚴重問題，必須面對。縱使行政院已承諾給予經費支持，地方政府、水公司即無推託空間，要立刻行動；政府是一體的，危害人民健康的鉛禍源絕不止飲用水一端，環境中的毒性物質管理不可輕忽，環保、衛福部門應善盡把關責任，從源頭予以杜絕。並應彌補用水戶的傷害，展現公權力對民眾負責的態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含鉛自來水管風波延燒超過一星期，政府部門未能切入問題核心採取釗及履及措施，反而提出諸多「打馬虎眼」的空心承諾，讓民眾疑慮升高，另一場食安風暴正在醞釀。平心而論，含鉛與含石棉纖維飲用水的疑慮，原本起因於過去對輸、飲水管材料安全認知不夠，不應歸咎政府。但隨著科技進步，了解鉛與石棉纖維等溶出物對健康的危害性後，政府長期因循苟且，不思及時改正，反而藉模糊資訊手法掩蓋事實，這就非常可議了。
- 二、這一波飲用水含鉛風波，應係稍早前香港鉛水風波的「境外移入」新聞事件。其實，多年前歐盟、美國就曾經陸續發生飲用水含鉛爭議，政府逐漸妥善因應改善，並對民眾適當補償。台灣已有成熟的經驗可資借鏡，卻依然引發爭議，顯見政府對毒性物質、飲用水安全管理反應遲鈍。依據其他國家經驗，處理鉛水風波涉及多個政府部門，但台灣至今只有自來水部門站上火線，其餘環保、衛福等單位都表現出「不干我事」態度，政府缺乏橫向聯繫與部門整合功能問題，恐怕比鉛水問題更嚴重。
- 三、自來水配、輸水管採用鉛質管線在上世紀 70 年代之前是非常普遍的事，直到 80 年代後科學界才開始深入探討鉛溶出物進入人體，累積超過臨界點後對人體的危害；確認其嚴重性後，各國陸續發布禁用鉛為飲水輸管的命令。台灣也在 1979 年發布禁用令，在此之前，自來水供水網路布建至少 70 年歷史，全部使用鉛管。
- 四、稱當年用鉛水管輸水是文明國家的「歷史共業」應不算推諉，因為鉛礦分布廣，容易開採，且熔點低、柔軟度高加工便利。人類廣泛用鉛已有 7 千年光景，遠超出對鉛材料背景知識瞭解的科學進程。正因為過去瞭解不夠而廣泛使用，難免留下相當可觀的長期性遺害，其中可能很多至今仍未能掌握，還在發酵中。
- 五、類此教訓前例很多，其中 DDT 殺蟲劑是人類最該記取，比鉛危害更嚴重的例子。早年因為 DDT 成本低、容易取得、對人類無明顯危害，卻對昆蟲、病菌等農作物具有至尊「剋星」地位，讓 DDT 成為二戰復原期最受倚賴的化學殺蟲劑。但上世紀 60 年代發現 DDT 擴散，造成鳥類、魚類的滅絕危機，DDT 迅速遭到全球禁用。
- 六、可議的是，面對鉛質輸水管釋出毒性物質，政府的反應理當如 DDT 般果斷，並應彌補用水戶的傷害，展現公權力對民眾負責的態度；但數十年來，中央、地方政府、水公司不但未

全力更換鉛水管，更對相關資訊模糊以對，未見公布，不透明當然引發民眾的怒火。

- 七、從公共衛生、飲用水安全的角度看，自來水含鉛問題很容易被「能拖則拖」，一來因為飲用水含鉛量檢驗並未超標，二來人體內含鉛量要累積到超過承受極限才有病徵，屆時因果關係的論斷，很難被採認為直接證據求償索賠。水公司雖瞭解飲水含鉛的長期危害，但並沒有迫切危機必須繃緊神經限期改善，就因循怠惰下來了。
- 八、環境中長期累積鉛中毒因子太多，例如室內粉刷油漆的鉛釋出；鉛筆石墨蕊雖不含鉛，但外觀的漆料上色、咬鉛筆的長年習慣，一樣是鉛進入人體管道；再說，飲用水以氯消毒，可封鎖鉛氧化物釋出，自來水如有危害人體的鉛釋出，也可能是銅合金水龍頭的鉛焊料，原凶很難指認，造成自來水公司蹉跎的心態。
- 九、同樣被點名危害人體健康的石棉材質輸水管，輩分比鉛水管更高，早年廣泛用為中口徑輸水幹管材質，1989 年確認其釋出物含致癌物質後已頒停用令，但因早期建置資料不完全，至今仍有少量石棉輸水幹管存在。不過，煞車來令片、石棉瓦等仍繼續使用石棉材質，環境中要完全杜絕致癌石棉長纖維並非易事。
- 十、問題是，這一波鉛水風波所暴露的政府誠信、施政透明度、政府部門不同步等問題，嚴重性更甚於鉛或石棉纖維水疑慮。尤其很多民選地方首長，大刺刺地推動自來水生飲計畫卻無視不安全輸水管線問題，難道不怕不安全飲用水造成民眾的健康危害？自來水生飲是進步城市的指標，光環當然吸引人，但病灶未除，怎可輕言上路？

(三十一)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民間業者推出中古車實價登錄系統，主政機關亦應建立大數據資料庫，仿效房地產建構實價登錄系統，俾以讓消費者有充分資訊獲得購買資訊，免以資訊不對稱，徒讓消費者蒙受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古車市場每年過戶數超過 70 萬台（約為新車 1.8 倍），而中古車市場具有「一車、一況、一價」之特性，再加上超過 8,000 間車行彼此激烈競爭以致產生價格不實、調里程、車況不明等問題，致使中古車交易糾紛時常登上新聞版面，民眾在缺乏可靠、具體的購車依據下，對於購買中古車缺乏信心。針對上開問題，民間業者推出中古車實價登錄系統，主政機關亦應建立大數據資料庫，仿效房地產建構實價登錄系統，俾以讓消費者有充分資訊獲得購買資訊，免以資訊不對稱，徒讓消費者蒙受損失。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26 分

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16分、下午1時51分至2時6分、2時30分至4時26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林鴻池	孔文吉	陳鎮湘	江惠貞	林郁方	賴士葆	薛 凌
	陳淑慧	陳碧涵	張慶忠	詹滿容	邱文彥	李貴敏	林岱樺
	葉宜津	黃志雄	陳歐珀	詹凱臣	吳宜臻	吳育仁	蔡正元
	黃偉哲	潘維剛	廖正井	王育敏	盧嘉辰	徐少萍	盧秀燕
	呂學樟	蔣乃辛	林國正	賴振昌	周倪安	蘇清泉	楊麗環
	吳育昇	林德福	黃昭順	李鴻鈞	陳根德	高金素梅	簡東明
	鄭天財	段宜康	吳秉叡	廖國棟	楊 曜	楊玉欣	陳雪生
	丁守中	孫大千	陳明文	翁重鈞	許淑華	邱志偉	蘇震清
	徐志榮	楊瓊瓔	馬文君	劉權豪	羅明才	黃國書	楊應雄
	鄭汝芬	許添財	林淑芬	蕭美琴	陳素月	何欣純	李俊偲
	林滄敏	費鴻泰	柯建銘	顏寬恒	呂玉玲	尤美女	陳節如
	王進士	張嘉郡	陳唐山	李桐豪	洪秀柱	陳怡潔	鄭麗君
	王金平	李應元	陳亭妃	陳學聖	莊瑞雄	曾巨威	許智傑
	李昆澤	陳其邁	陳超明	趙天麟	李慶華	劉建國	邱議瑩
	葉津鈴	羅淑蕾	蔡錦隆	王惠美	管碧玲	謝國樑	蔡其昌
	王廷升	田秋堇	高志鵬	江啟臣			

委員出席 109人

請假委員 徐欣瑩 蔡煌瑯 姚文智

委員請假 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毛治國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簡太郎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孫立群

（司法及法制組）

法 務 部 部 長 羅瑩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蔣丙煌

勞 動 部 部 長 陳雄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魏國彥

(列席時間：司法及法制組：11月6日上午9時2分至9時26分、11月10日上午9時至11時11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11月10日上午11時27分至12時16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26分

主 院長 王金平 (11月10日上午9時至12時16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 (11月6日上午9時2分至9時26分、11月10日下午1時51分至2時6分、2時30分至4時26分)

列 席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

紀 錄 議事處處長 高明秋

副 處 長 張智為

編 審 陳小華

編 審 吳東欽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8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9人擬具「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田秋堃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田秋堃等18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7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張嘉郡等22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蔡正元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楊玉欣等24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潘維剛等16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立院新聯盟政團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碧涵等20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電影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楊應雄等18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郁方等20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呂學樟等35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育昇等6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呂學樟等34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淑慧等30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謝國樑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楊應雄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葉宜津等30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6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7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24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3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田秋堃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2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唐山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陳節如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8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1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薛凌等2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9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8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6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六二、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9人擬具「課程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六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六四、本院委員周倪安等24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六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國人權法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六六、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一六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 一六八、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一六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一七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一七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七二、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七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七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七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七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七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八、經濟部函送臺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銻及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第3季清理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九、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4年8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經濟部函送國際貿易局104年7至9月「協助我國食品業者拓銷海外市場」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經濟部函送104年度新興重大施政計畫「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之天然氣所添加嗅劑種類與濃度及提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格式、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五、經濟部函送「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09過港貝化石層)」、「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10龜山島火山碎屑堆積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密）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中小企業處擬與中國大陸召開兩岸經合會中小企業合作工作小組會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密）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工業局擬與中國大陸召開兩岸經合會產業合作工作小組第10次會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密）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派人員相關資料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研議經濟價值高農作物辦理災害保險可行性評估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天然災害保險之評估及試辦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依據、第一點第五十項、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二十二項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雞、鴨、鵝及火雞等活體家禽禁止於零售市場展示、陳列及販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一定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口蹄疫及狂犬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八十二條之六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104年度第2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種畜禽基因檢測服務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藉由「食品雲」匯集各衛生局食品檢驗結果並視情形公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出生證明書」、「出生通報書」及「死產證明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及「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健康食品許可證變更登記、展延、換發、補發、轉移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衛生福利部受理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及「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審查費鑑別檢驗費收費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送「護理機構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交通部函，為修正「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二、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置實施及宣導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二二三、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定自104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交通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二二八、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部分條文、「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部分條文、「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條條文及「進出口貨物預行報關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〇、財政部函，為修正「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一、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教育部函送「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教育部函，為修正「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五、教育部函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教育部函送「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教育部、國防部函送「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指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證券交易法第61條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辦法」第二條、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及「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為修正「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及相關附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函送「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內政部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內政部函，為修正「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內政部函，為修正「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六、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七、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九、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〇、內政部函，為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一、內政部函，為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內政部函，為「各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名稱修正為「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並修正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三、內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六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五、勞動部函，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名稱修正為「勞動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六、勞動部函，為前送「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修正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業經行政院公報中心註銷，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七、勞動部函送「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勞動部函送「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九、行政院函，為104年1月7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定自104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〇、行政院函，為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一、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二、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因應整體登革熱疫情，提升政府防疫量能，辦理緊急防治及應變工作經費不敷1億405萬4,000元，動支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行政院函，為法務部矯正署為應新設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開辦相關經費需要，動支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3,580萬4千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五條之一條文及第二條附件一、附件三、附錄二、第五條附錄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中央銀行函，為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票據交換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八、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九、司法院函，為修正「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截至民國103年度第4季執行情形審核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二、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截至民國104年度第1季執行情形審核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五、考試院函，為修正「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六、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七、外交部函，為修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貸款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八八、外交部函，為修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八九、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〇、文化部函送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104年6月底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一、文化部函送104年1至6月份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4年第2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五、臺灣省諮議會函，為104年度第2季並未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4年第3季（含海基會使用捐補助款部分）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及補正104年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再檢送「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凍結785萬4,000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報選送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計畫特色及預期效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九九、行政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75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原列460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原列2,403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8,061萬3,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1,000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核能安全科技研究」原列1億6,599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原列3億1,590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推廣能源技術應用」原列1億3,797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

，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一般行政」3,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原子能科學發展」（含「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1,5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進步型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研究經費原列1,160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5,254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965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1,263萬1,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一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天然游離輻射偵測」原列1,034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一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1,857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一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原列8,797萬3,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一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一般行政」原列1億2,113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一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原列13億8,092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一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送「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核物料與核設施活動管理」之「運費」3,33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二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文化交流業務」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二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下輔助拍攝具市場競爭力或文化藝術多元性之國片及短片5,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二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5億4,858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二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文化部主管」2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二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4億7,398萬2,000元，凍結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二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2億4,000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二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原列7,060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五），檢送「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二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1項決議（十四），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100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二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事項2，檢送「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規劃」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事項3，檢送「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規劃」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事項4，檢送「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規劃」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事項5，檢送「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規劃」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事項6，檢送「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事項7，檢送「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事項8，檢送「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事項9，檢送「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1億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事項10，檢送「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事項11，檢送「水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及改善」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捐、補助費」預算凍結2億元，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 三四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1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 三四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 三四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四），針對「一般行政」凍結預算2,000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1,000萬元，請查照案。
- 三四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200萬元，請查照案。
- 三四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 三四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計畫中，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六），「納保業務」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一），「納保業務」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等基金用途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通過決議7項，請查照案。

- 三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 三五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十分之一，請查照案。
- 三五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繼續凍結十分之一，請查照案。
- 三五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預算凍結2,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227萬元，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100萬元，請查照案。
- 三五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凍結4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凍結5億元(扣除用人費用及「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所需經費」)，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 三六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宣導經費相關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 三六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 三六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 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捐、補助費凍結1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 三六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委託研究預算凍結5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六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促進青年就業計畫預算凍結87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六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六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培力就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六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預算依執行狀況除減列數額外，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 三六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六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預算凍結274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七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凍結8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七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推動尊嚴勞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七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勞工訴訟法律扶助，補助訴訟律師費用」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

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行銷及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送104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博愛專案計畫」及「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等2案預算解凍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至106年）」7億7,47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2至105年）計畫」合計1億9,4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事務費」凍結4,000萬元，俟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公共建設業務」凍結1,900萬元，俟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原住民教育推展」凍結2,125萬元，俟就各案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1,000萬元，俟就各案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經濟發展業務」凍結600萬元，俟就各案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等7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住宅基金之住宅業務勞務承攬案之外包費編列480萬元，凍結12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二、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地政業務」項下「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1,096萬1,000元，繼續凍結100萬元，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等2案；業經處理完竣，均繼續凍結，待內政部(1)更正104年7月30日納入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之會議紀錄決議，(2)召開協助花蓮縣政府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之專案會議後，始可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原預算凍結8億元案，經內政委員會處理完竣，繼續凍結5,000萬元（含「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之「委辦費」60萬元），俟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二、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住宅基金「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原列33億4,697萬元

，凍結11億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三、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辦理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經費3億651萬元，凍結1億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四、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住宅基金「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經費15億8,966萬6,000元，凍結5,000萬元，俟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五、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研發替代役基金」項下「基金用途」編列15億2,733萬3,000元，凍結5,00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等5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臺灣省政府函送101年第1季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八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臺灣省政府函送101年度第1季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二、臺灣省政府函送101年度第2季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三、臺灣省政府函送101年度第3季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四、臺灣省政府函送102年度第3季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五、臺灣省政府函送102年度第1至3季修正後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六、臺灣省政府函送103年第1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七、臺灣省政府函送103年第2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八、臺灣省政府函送103年第3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九、臺灣省政府函，為103年第4季無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之經費；十、臺灣省政府函送104年第1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八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臺灣省諮議會函送該會101年度第1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二、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1年度第2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三、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1年度第3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四、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3年度第1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五、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3年度第2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六、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3年度第3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七、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3年度第4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八、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4年度第1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八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福建省政府函送101年度第1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二、福建省政府函送101年度第2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三、福建省政府函送101年度第3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四、福建省政府函送102年度第3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

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五、福建省政府函送102年度第4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六、福建省政府函送103年第1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七、福建省政府函送103年度第2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八、福建省政府函送103年度第3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九、福建省政府函送103年度第4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八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行政院函送101年第3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二、行政院函送101年第2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三、行政院函送102年第1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四、行政院函送102年第2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五、行政院函送102年第3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六、行政院函送102年第4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七、行政院函送103年第1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八、行政院函送該院院本部103年第2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九、行政院函送院本部103年第3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十、行政院函送103年第4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十一、行政院函送104年第1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八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3年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3年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3年第3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3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4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八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101年第3季獎補助資料；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102年第3季獎補助資料；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103年第3季獎補助資料；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八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十一、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八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及財團法人原住

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3年第1季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廣告費執行情形表；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3年度第2季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廣告費執行情形表；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3年度第3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3年度第4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八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3年1至3月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3年1至6月補助地方政府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3年1至9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4年度1至3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業經審查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八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之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乙案，業已完成報告，提報院會備查，請查照案。

三九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124項決議，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三九一、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二、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九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九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九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送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及修正「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送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九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送「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九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九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〇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送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選部函送修正「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案件在途期間標準」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編制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役政署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〇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〇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役政署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軍職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一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修正「國防部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一三、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一四、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部分條文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一五、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處務規程」、「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制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編制表」，並定自103年1月22日生效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一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一七、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修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一八、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一九、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二〇、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處務規程」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編制表」，並廢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研究院函送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暨訂定「中央研究院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二二、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103年1月29日制定公布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一條條文，定自103年3月14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103年4月2日施行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七、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編制表」等26項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八、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乙案，經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洗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

事項」等7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〇、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函為修

正「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三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張常平先生等「為因金融風暴致房地產業交易低靡，建請將增值稅

率再次減半，以利交易活絡增加稅收」請願文書等計40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四三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

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0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四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18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四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四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3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四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19人於第8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出口動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以新思維及觀點，檢討蘇迪勒颱風帶來教訓，打造更堅實防災軟、硬體設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八仙樂園塵爆事件燒燙傷患者之後續照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出口連續數個月下滑，政府如何挽救出口及設定KPI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登革熱防治、化學防治、孳生源巡查及清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內需成長動能不足、出口衰退，建議政府加強公私部門合作，提供綠色科技產業發展初期獎勵和補助，並透過制度排除綠色投資障礙及風險，以提高民間投資誘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蘇迪勒颱風造成全臺數百萬戶家庭停電，建議台電公司能張貼維修進度公告並通知各里里長復電時間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應以撙節國庫支出為優先考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日核一廠火災演練，希望原能會在核電廠演習及安全訓練上更加嚴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八仙樂園發生嚴重粉塵暴燃事件，台中燒燙傷醫療資源雖充足，但後續復健整合不夠，建議設立中部燒燙傷重建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蘇迪勒颱風使許多電桿折斷，造成全台432萬多戶停電，建議應將電纜電線地下化，以維護民眾用電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清泉就進口大陸砂石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文創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隨機殺人事件之處置及防制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徵求計程車衛星派遣車隊加入緊急救援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教育部應落實公民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出口衰退，應責成所屬儘速研擬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各縣市的多樣歷史文化、融合中西美食、在地城鄉風貌與特殊地理與氣候條件做最好的搭配，形成全球最佳的自行車旅遊王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報載遠傳電信公司收購中嘉網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玉山排雲山莊將進行改善供電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銀行利用客戶定期存款不當行銷保險商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投入公共建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登革熱防疫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機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類似之交通先進技術與管理法規應同步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睿能創意公司（Gogoro）借中油加油站通路建置電池交換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環保署日前修改「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似有圖利特定財團之嫌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復康巴士安全規範及資源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健全政府內部控制及提升採購專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生產力4.0發展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路邊超速攔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中小學學童近視比率高，要求擬具有效改善計畫，全面整頓中小學教室光源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無人機」是未來新科技的趨勢，許多國家已著手針對無人機訂定相關法規，建請政府部門應儘速研擬新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的運作，能紓解法院繁重的訴訟工作，建請內政部確實檢討預算編列決策過程，依法適度編列調解委員會獎勵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大陸配偶在臺設籍須比照四年（依親居留）加兩年（長期居留）的方式取得，因轉換居留時仍須要自行到移民署辦理登記，常使民眾因時間過長或不熟稔法令

- 規定而未辦理，使欲在臺設籍之人必須花更長時間取得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將勞動權相關內容納入高中職學校課程綱要，落實勞工教育向下扎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預防我國港口倉庫及工廠發生類似大陸天津濱海新區爆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移民及外籍移工導入之異地文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登革熱疫情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長照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人壽命日長及2025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特提倡「強固國民健康競爭力」，籲請政府提供國人每年享有兩次免費健康檢查，落實「早日發現、早日治療」的醫療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針對全國可能的伏流水設置地點進行詳盡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央政府各類保險經費逐年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中央部會所屬空屋空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將高頻短波廣播電臺納入電臺免設置許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拓展我國資通訊（ICT）產業發展空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籲請主管機關要求各電信業者應本乎誠信與服務原則，不得向消費者『變相』收費，凡屬於客服性質之任何詢問或求助電話皆不應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眾運輸應通盤檢討比照機場設置通關安檢系統及增設鐵路警察編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登革熱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食品全面禁用部分氫化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高雄駁二「泳池天台」藝術作品涉嫌抄襲一事，提出此事件涉及侵權爭議，未來公共空間或公共場所的藝術設計如涉及抄襲，政府應該有一致處置措施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針對八仙樂園舉辦玉米粉塵活動，造成重大傷害。由於公共意外險明顯不夠理賠，為了避免往後類似情況再度出現，以後相關重大活動，承保的保險金額建議改依照參加人數的比例進行承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有效提升保母的品質與素質，政府應對保母管理制度通盤檢討，並擬定相關辦法以淘汰不適任保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登革熱防疫應全民總動員並以撲滅室內埃及斑蚊為重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近期衛生福利部公布市售奶瓶抽驗結果，有台灣大廠牌如優生、培寶等公司製造之奶瓶含有致癌物雙酚A，長期使用將對嬰幼兒恐有發育不良或罹患其他疾病，並要求責成相關單位於3個月內全面檢驗市售奶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當前經濟情勢、國內房價及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增加資金留臺誘因及提高中高齡創業誘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偏鄉醫事人力不足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專校院校長近期連署反對大學校內兼任助理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鐵新烏日站正門朝南，交通動線規劃不當，無法接引高鐵車流、人潮，實有必要通盤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蔡委員正元，鑒於台灣現有募資平台眾多，單一平台募資金額已累計超過上億元，對於經濟發展與社會運作已有相當程度影響。然現有募資模式除股權籌資以金管會為業務主管機關之外，其餘募資模式以目前公益勸募條例或政治獻金法來規範，多有不足，甚至可能成為政治活動集資或詐騙管道。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各單位共商管理辦法，人民團體以內政部管轄、商業公司則歸經濟部、金管會，補正現行法規不足之處，以避免募資平台未來發展受限或遭濫用之虞。綜上所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2016選舉將屆，傳出中國大陸將限縮12月中至1月中來台陸客數量，觀諸歷次選舉為了避免民眾情緒引發衝突，或是不必要的糾紛，中國大陸確實會限縮陸客來台數量。然陸客來台人數預料縮減也確實會影響旅遊產業，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積極開發東南亞客源，觀光局與外交部應積極協調簡化其簽證作業措施，除陸客外也更開發多元客源，俾便旅遊產業免受不確定因素之干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出警告，國內年輕人開趴猝死案件暴增，與未列管的新興毒品氾濫有關，統計今年1到8月受理毒物檢驗致死案2,400件，其中濫用未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新興毒品」65件，占總案件量3%，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儘速建置新興毒品資料庫並修法列管，嚴加查察以遏止新興毒品進一步危害年輕族群身體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經濟部標檢局為促進兩岸消費品安全交流，建置有「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其中消費品安全資訊部分，僅提供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機制之統計數字，以及轉載標檢局辦理商品檢測結果資訊及中國大陸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等相關報載訊息，而缺乏中國大陸不安全商品相關訊息彙整，以致民眾無法透過該網站了解大陸商品之完整安全資訊，本席要求標準局應改善網站功能，增加揭露中國大陸不合格商品之相關資訊，例如品名及不符檢驗標準情形等之完整資訊，以保障消費者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衛生福利部調查結果，101年老年人輕度以上失智症盛行率為4.79%，推估103年臺灣失智人口分別約13.5萬人，然依103年度各縣市各型中心辦理收納失智者約1,337人，占103年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13萬5千人之比率僅0.99%，服務涵蓋率明顯偏低，部分偏遠地區甚至未設專責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本席要求行政院應提高偏遠地區資源與服務能量，以提升失智老人服務涵蓋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財政部日前擬定之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修正草案，認為藉由本次修法可引導建立中古車外銷產業，增加我國外銷整體產值，值得嘉許。然而，該條文的立法意旨為活絡汽車產業，並減少老舊車數量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所以，除了中古車之外，為數眾多的待報廢車更是空氣汙染及產業產值停滯不前的毒瘤。應該在此次修法中，將老舊待報廢車輛納入減徵貨物稅的範圍，促進汰舊換新，提振內需市場及產業景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衛福部食藥署規定，產地來自越南、中國、印度、斯里蘭卡等地之茶葉進口採逐批檢驗，認為許多國際茶包品牌原產地因緯度關係根本不產茶，所有茶葉大都由中國、越南、印度、斯里蘭卡進口，然後在工廠拼裝。另外也有業者改從印尼、緬甸、馬來西亞進口來規避食藥署之逐批檢驗措施，然而這些國家對農藥殘留的檢驗比台灣標準差之甚遠。基於上述，衛福部食藥署應改為對所有國家在茶葉進口時都鎖定CCC Code採取全部逐批檢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外國人在國內工作、居留的限制，認為目前三大移民惡法綁手綁腳。《國籍法》要求外國人先放棄原國籍，才能申請歸化，還很可能因申請被拒絕，而成為無國籍的國際人球。《移民法》申請永久居留權資格門檻太高，要求連續居住五年過長，且容易因工作更換而中斷。《就服法》中兩年工作經驗之限制、最低薪資之限制等等都是對外國人才進入台灣工作不友善環境之結構問題。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修改規定與法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軟體工程師缺乏，認為據統計軟體工程類的工作機會數量從三年前的一萬七千多個，增加到兩萬九千多個，成長71.6%，但求職者僅僅成長17.9%，其中，最短缺的就是軟體工程師。工程師短缺的原因包括：海外（包含中國）企業挖角、資訊人才培育不

足、傳統科技大廠的人才競爭。我國目前少子化問題嚴峻，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再加上年輕學子對資訊類科系不感興趣。為了讓台灣重回「工程師之島」美名，應效仿英美將資訊學習課程下放到學童時期即予接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水龍頭含鉛量的國家標準迄未訂定公告，衍生社會大眾質疑情事，主政單位應及早研議訂定對外公布，俾利業者遵循，並讓民眾安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醫界警示石棉建材有致癌風險，衍生社會大眾質疑情事，建請主政單位應全面清查石棉使用現況，並將其調查報告儘快公告周知，還給國人健康居住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高鐵公司員工指稱高鐵公司公告之加薪方案，顯有名實不符情事，建請主管機關查明，是否有損及該公司員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國軍各營區的公共電話使用需求數顯有不足，常造成入伍弟兄排隊撥打的情形，國防部應針對此一現象，全面普查各營區公共電話需求量，提供俱足的公共電話數量，避免上開問題，便利國軍士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交通部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實應做好維持旅遊品質之事先因應，並針對景點的維護與推廣做好管理機制及配套措施，並建請運用高鐵沿線結合在地景點，具體落實「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由官方首次舉辦的「十大自行車經典路線」徵選活動，在結合網路票選與評選委員評分後，優勝與佳作名單出爐。此次獲得十大經典路線優勝、佳作以及特別獎的路線已經呈現台灣在地文化、運動、休閒、美食、親子、生態等特色。同時，這些路線亦同時展現政府在自行車道與周邊建設的成果，期盼國人可以親身體驗用騎乘自行車的方式感受台灣之美，也可以利用自行車結合公共運輸進行深度旅遊。也更期盼行政院能持續結合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以及環保署等單位，持續辦理經典路線的徵選活動，讓全台與國際友人都能享受優質的經典自行車路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資本市場是國家經濟價值的鏡子，一個國家貨幣愈貴、股票愈貴，國家價值就愈高，台股走低的趨勢代表台灣的國家價值愈來愈低，貶值救經濟只有短期效果，卻長期貶低貨幣、股票，甚至國家的價值，是否允當，央行應該重新考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台灣擁有豐富的鯨豚生態，發展賞鯨觀光之際，更應加強鯨豚研究及保育，讓鯨豚在台灣四周自在悠游。鯨豚與人類的衝突並非無解，行政院如能責成所屬機關加強生態保育觀念，人與鯨豚便可和平共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條規定，該基金係「為辦理軍品研發及生產，提升醫學教育及研究，提供國軍與民眾醫療及官兵服務，推展國軍福利及文教，提倡軍人儲蓄，落實國軍副食供應等作業」所設置，內含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與副供等6個事業。該基金所轄各個事業業務性質各異，且營運自給自足、自負盈虧，歷年來卻均併同彙計編列為單一附屬單位預算，未能各自表達各事業之營運

計畫及預算明細，顯非所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軍職人員薪酬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係配合部隊特性而來，且渠等軍職人力仍需擔負一定之軍事醫療任務，建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應評估軍職人員對其業務貢獻程度，即按比率估算其原應負擔之薪酬成本，並將該成本列為醫勤獎助金計發基礎之扣減項目，俾使該項獎金發放能名實相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執行幾經波折未果，何時得正常營運仍未可期，致該事業原預期可獲取之權利金收益無法實現。為利該等國家資源及早得妥善運用並獲取應有收益，建請行政院責成國防部應儘速研謀妥善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資訊科技及網路發展的快速，手機行動裝置在台灣社會已經是普遍現象之一，也增加民眾訊息及個人資訊因而外流等機會。爰此，為防制詐欺罪、妨害電腦使用罪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政府相關部門應加以重視並提出有效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內一級病患滯留急診室高達 5.4%，全年等待急診病床超過兩天累計 3,742 位，急診醫療就醫不就急，三成應轉入加護病房的急診病人無法於 6 小時內入住，其死亡率將大幅增加。爰此，為減緩醫療壅塞狀態，衛生福利部應對各地醫療院所急診資源的運用與配置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東北風逐漸增強以致台灣已有境外污染物的跡象，尤其台灣中部以北地區，更為明顯。爰此，為減緩對民眾的健康危害，中央及地方的衛生部門，應加強宣導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有土斯有財為國人普遍的觀念，大部分民眾努力賺錢目的就是為了替自己買房子，惟買房契約使用的專業用語，民眾若未注意即容易受有損害，如於契約中的「房屋面積」應分為「專有」和「共有」2 部分，共有部分是大家熟悉的公設比，但專有部分另外包含主建物和附屬建物，此即為民眾經常漏未注意的地方，對此本席為維護民眾購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傳播媒體對於兒童的成長極具重要性，且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和「兒童電視憲章」，應注重兒童接收媒體新聞的權益。歐洲各國早在 1970 年代就開始製作兒童電視新聞。反觀台灣傳播媒體內容對兒童不友善，連公共電視也沒有為兒童設計專門的新聞。爰此，為保護兒童接受資訊的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相關措施，讓兒童能夠在健康的新聞媒體中成長，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某國小校長因一起學校通報家暴事件，遭家長毆傷，除籲請社會大眾共同撻伐暴力外，並要求有關應予正視此問題潛伏的嚴重性。據官方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家庭的親子倫理關係有待改善、家庭和諧情形持續下降；國內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及受害人數，已由 2005 年的 66,080 案，增加至 2014 年的 133,716 案，近 10 年來的增幅高達 102.35%，顯見家暴問題實不容小覷！這些重複出現的家庭問題再再提醒我們，現代家庭需要協助。新修

正的「家庭暴力防治法」雖已擴大保障範圍。然而，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如缺乏正確之親職知識與能力，即可能出現管教失當之情形。因此，兒少福利與保障法新近修訂：對於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有違反照顧保護兒少義務之情形時，一律強制其接受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但徒法不能自行，否則學校就不會面對學生問題而束手無策，本席以為；除應落實強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規定外，各服務網絡，包括社政、警政、司法系統都必須與學校共同合作，才能提供兒少最適當的權益與福利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軍飛彈驅逐艦拉森號在大陸強烈警告下，仍然穿越大陸島礁12海里線內水域，展現美國不承認大陸島礁主權的決心，致使南海情勢更為詭譎之際。特再要求政府，除要謹慎夾處於陸美兩強間之因應外，更要堅持主權、確保國家利益。從去（2014）年的九八一鑽井平台，到今（2015）年的填島造陸，陸方不斷在南海蠶食鯨吞，美方的看法是，南海必須開放，但如果不以實力告誡，陸方一定會得寸進尺，故而斷然軍力展示。但從雙方的姿態看，都尚自我克制避免衝突。美方的高調是為了威懾，陸方的隱忍則是為了爭取時間，惟雙方已很難經由協商達成維持現狀之共識。值得擔心的是，這是否會是陸美在南海長期爭霸戰的開端？在南海議題美國與中共的衝撞上，毫無疑問，台灣的處境是最尷尬的，在情勢多變且不確定的狀況下，一旦貿然選邊且作出明確表態，無論選擇哪一邊，必將立即導致我方戰略迴旋空間的喪失；隨之而來的國家利益損失，將是無可估量的。本席認為；要避免這種選邊的尷尬，最好的辦法，就是堅持中華民國憲法的立場，扮演積極的角色，避免南海衝突升高，並提出有利南海和平的策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本（104）年10月21日公布「中高齡勞動力就業狀況」，特表芻議！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影響下，近十年來人口的質與量出現了重大結構性變化，其中，最具關鍵的變化是；全面勞動力短缺、適齡工作人口遞減的趨勢。據調查指出，中高齡就業者中男性占57.5%；年齡以45至54歲者為多，占63.2%；具備高中職或以上學歷者近九成；有經濟負擔者佔70.5%。此外，中高齡就業者平均工作年資27.2年；46.6%的中高齡者每週平均工時40-49小時，23.9%之工時更達50小時以上；全職與兼職工作的比例約9：1。面對我國人口結構急遽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中高齡者勢必成為職場上不可或缺的重要人力，因此；本席再籲請政府應積極以應，邀請學者專家深入研討，如何維持國家足夠的勞動力，並鼓勵中高齡者保持經濟性生產，這已是台灣必需面對且不容迴避的重要經濟與社會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財政部長在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業務時指出：「全台灣有七千五百多家房仲，放眼全球沒有一個國家的房仲像便利商店那麼多，買房子不是買水，所以房仲業應該則優汰劣。」特表芻議！此話一出，引起國內熱烈討論，今（104）年房市進入冰凍期，已非一個「慘」字了得，據房仲業統計，今年1至9月全台房價平均跌幅5至8%，其中，指標性區域台北市大安與信義區豪宅跌幅更逾8%以上，部分案件跌幅更高達1成5，全台6都房市交易量縮價跌，年減近20%，雙北市交易量慘跌22.7%。此外，在買氣觀望下，今（104）年1至8

月全台不動產買賣件數為18萬棟，年減33%，房市撮合期也拉長，中價位房屋需80至90天，北市豪宅需4至6個月，台北市大同區某豪宅的撮合期更長達1年，甚至北部某預售屋今年有零成交的記錄。這波房仲業倒閉潮，明（105）年收攤至少一千五百家，恐牽連上萬人失業。本席籲請政府應積極因應，邀請學者專家探討，提升、把關從業人員專業程度，以健全房仲產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青少年學生濫用毒品甚至染上毒癮的情況日趨嚴重，籲請檢警、教育等單位除積極進行毒品查緝外，更應推動反毒教育宣導，讓我們的下一代遠離毒品誘惑。教育部表示，自2010年到2014年，共有9,522名學生遭通報藥物濫用，尤其近年來毒販利用各種手段，吸收在校生或中輟生充當販毒「下線」，拓展毒品在校園的「通路」，這種情況相當令人憂心。過去曾有學校為了倡導「無毒校園」，擬對學生全面尿液篩檢，但遭家長及教育團體提出反對，本席建議；尿液篩檢不必刻意為之，可與健檢合併實施，發現學生染毒，應予保密並採溫和方式導正，學校發現毒品來源，應將資料以密件函送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檢警也應主動清查是否有幫派分子以毒品控制、發展組織，將「毒手」伸進校園。另教育部應規劃生活教育課程，納入藥物濫用防制教材，以普及全民反毒知識；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亦應開設「濫用藥物防制」課程，培訓反毒人才與師資。學校還應強化反毒及相關社團組訓工作，培訓反毒尖兵，發揮同儕影響力，真正落實「無毒校園」之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發會日前公布本（104）年九月景氣對策燈號已經連續第4個月呈現藍燈，特再籲請政府速謀因硬對策！這九個項目內，除貨幣總計數M1B趨於穩定逐漸好轉外，一向被視為領先指標的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九月對應分數減了1分、其餘項目仍為黃藍燈或藍燈，綜合判斷分數維持上(八)月14分，以目前的狀況來看，全年經濟成長率保一都已生虞！除因電子產品減產，相關需求跟著下滑，也和廠商對景氣前景持保守態度有關，由於進口值反映零組件需求及投資意向，分數下滑不是好現象，希望第4季可以好起來。據瞭解；國內「電子業」、「鋼鐵業」均傳出放無薪假的情形，人力銀行10月最新徵才景氣動向調查報告顯示，工作機會數已降至65.1萬筆，與上(8)月相比衰退2%，其中，「傳統製造業」大幅衰退降幅高達5%，最多是「營建業」以及「金屬機電業」，工作機會數減少幅度分別為12%和6%，從失業率來看，就業市場確實已受到不景氣波及。簡言之；經濟蕭條百廢待舉是事實，但若一味苛責政府無作為，似也不見公平，但給藥未見起色總是不爭的現實，政府各有關仍應集思廣義，速謀良策才是！本席以為；不論推出任何策略，最重要也最迫切的是，先讓人民「有感」方能凝聚「向心」，進而始能達「群策群力」之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美國財政部匯率報告，罕見的對我國匯率政策提出指責，雖有逾越之嫌，但暮鼓晨鐘仍值有關剴切以應！央行匯率政策向來有守有節，可是今（104）年以來出口表現在太差，造成連數黑，拖累今年經濟成長可能勉強保1。而我國又是以出口為主要導向，爰此；在出口產業一再倡議貶值救出口，而且要貶贏韓國才有效用，因此多少引導了央行最近的貶值行為。但匯率政策是雙面刃，貶值固然可以讓台灣產品相對便宜，促進出口競爭力，卻也增加了進口成本。尤其貶值的副作用，使得台幣計價的資產，包括我們的股票、台

幣支付的薪水、國人的財產都縮水變得便宜。資本市場是國家經濟價值的鏡子，一個國家貨幣愈貴，國家價值就愈高，貶值救經濟只有短期效果，卻長期貶低貨幣、股票，甚至國家的價值，是否允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1月10日，委員個人質詢）

（司法及法制組由委員陳唐山、吳秉叡、呂學樟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由委員黃偉哲、李昆澤、劉建國、林滄敏、蔡煌瑯、田秋堇、趙天麟、王進士、何欣純、吳宜臻、林鴻池、高志鵬、徐少萍、楊玉欣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今（104）年蘇迪勒、杜鵑颱風分別於8月、9月重創新北市烏來區，造成烏來區2千多戶居民斷水斷電多日，百來家民宅及溫泉餐飲業者遭到土石流摧殘，距離重建之日還有一段時日。而烏來區原住民族人主要依賴觀光資源，大部分依靠溫泉業者及餐飲旅遊業維生，使得許多族人生活拮据，無力繳納電費。建請行政院專案研擬具體優惠減免烏來區受災戶電費方案，以嘉惠原鄉部落及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李桐豪等13人臨時提案，針對多起性侵犯假釋出獄交付保護管束後，破壞電子腳鐐逃逸，造成社會恐慌之事件，要求行政院相關機關徹底檢討目前有關電子腳鐐之法規與實務執行之問題，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玉欣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交通部統計99年至今駕駛人酒駕累計次數發現，酒駕累犯比例高達36.9%，將近4成，並集中在30至40歲年齡層。縣市警政單位近年嚴格取締酒駕，對酒精上癮者並沒有完全產生嚇阻效果，對於有酒癮的累犯酒後駕車，警方只能採取道德勸說的方式，尚須以更進一步行政手段約束酒癮者酒駕行為。鑑此，建請衛福部、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針對酒駕累犯嚴重問題，成立跨部會整合平台，並進行法令研議，訂立明確規範，要求累犯者加強戒治，或以提高罰鍰及違規者道路安全講習時數等手段，讓防制酒後駕車產生更積極正面的功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藝文團體出訪交流是我國表演藝術的重要國際佈局，文化部每年花費上千萬元預算輔導演藝團隊出國參加國際藝術節慶，期望藉由國際參與，協助演藝團體取得國外展演機會，並透過國際交流與文化表演，傳達我國的文化軟實力。然文化部輔導演藝團隊出訪之藝術節慶卻未能掌握國際脈動，爰此建請文化部重新檢討補助國外交流計畫，勿使文化政策與全球脈動脫鉤，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臨時提案，根據教育部統計目前每年約有30幾萬人申請就學貸款，平均每3人，就有1人透過學貸繳學費，且平均每位學貸學生畢業後便背負30幾萬負債，在職專班的學生一畢業就必須馬上還款，而一般生則是畢業後一年開始還款。此舉對剛畢業的大學生而言，在工作尚未穩定前，社會人生才剛要起步之際，就備受六位數的償貸壓力。有鑑於此，為解決現行學貸危機，爰提案建請教育部及金管會共同研議推動學貸零利率之可行方案，並於105學年度起實施，以使30萬名學生專心就學，畢業後專注就業，落實解救學貸危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六、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楊玉欣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近日世界衛生組織（WHO）內之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報告顯示加工肉（香腸、培根等）為第一級致癌物，紅肉（牛、羊、豬等）為第二級致癌物等。由於香腸、培根、紅肉等為一般民眾日常生活中普遍接觸之食材而引發恐慌。據悉，「致癌」與「罹癌」之定義不同，且癌症成因甚是複雜，多將基因、環境、飲食、生活型態等全盤納入考量；即便如此，尚難妄下定論致癌原因。茲為避免民眾健康遭受損害，並為避免民眾不必要之恐慌。爰建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因應世界衛生組織之報告，提出每人每日安全攝取量等建議並多加宣導，以釐清疑慮及維護國民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七、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我國長期以來，無論是國中小或高中職其每週體育課時數普遍不足，甚至有借課予其他課程現象，為解決此狀況，體育署擬推動一週三節體育課，然現卻傳出有專家學者，欲將體育課減至一節，爰此建請教育部繼續落實推動一週三節體育課之政策，並與專家學者進行有效溝通，一方面保障體育課之落實與受教權，一方面避免影響我國未來體育發展，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八、本院委員王育敏、陳鎮湘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腸病毒傳染力極強，嬰幼兒乃重症高危險群，腸病毒疫情現仍處於流行期，對幼兒之威脅尚未遠離。惟各縣市政府所定之腸病毒停課標準與通報機制不盡相同，恐導致防疫出現漏洞，且各縣市幼兒園對於因腸病毒停課之收退費規定不一，迭生爭議。爰建請教育部參酌衛生福利部所擬指引，儘速制定全國一致之腸病毒停課及通報標準；並研議幼兒園因腸病毒停課期間之部分月（雜）費退費辦法，確保兒童健康及家長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九、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一級病患滯留急診室比率高達5.4%，全年累計3,742位等待病床超過兩天，急診醫療就醫不就急，三成應轉入加護病房的急診病人無法於6小時內入住，其死亡率將大幅上升。根據醫改會指出，我國由於「急診住院收床潛規則」、「醫護不足關閉病床」、「區域網絡難成形」等三大原因，造成台灣醫療呈現壅塞狀態。爰此醫院應明確落實「一級病人一日內清空」、「加護病房六小時入住」，列為醫學中心評鑑重點項目。並公開「急轉診登錄系統」監測值、「醫學中心病床運用標準」、「急診收治住院比例數據

」等，以減少重症病患等待病床時間，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本院委員蔣乃辛、楊瓊瓔等2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全球少子化日趨嚴重，台灣出生率長期偏低、排名世界倒數第一，此一現象不僅衝擊到台灣經濟，更威脅到國家未來的發展及競爭力。根據人力銀行一項上班族生育計畫調查顯示，4成上班族根本沒有生小孩的計畫，而不生孩子的原因，第一是「怕賺的錢不夠養小孩」占比高達65%；其次是「買不起房子，沒法給小孩一個家」佔31.8%，第三是「工作忙，沒有時間照顧小孩」佔27%。整體來說經濟與工作沈重負擔是年輕夫妻不敢生養的主要原因。為減少年輕夫妻的經濟壓力，提高生育率與國家競爭力，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提高生養補助及保育免稅額；持續推動四歲幼兒免費入學政策；增加與完善公共托育機構及加強保母訓練，確保兒童照護品質；推動彈性工時與雇用多樣化，讓在職的年輕父母能兼顧工作與幼童照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為增進地方政府財政效能，財政部辦理「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方式採「多面向」評分，範圍包括公庫、財務、債務及公產等四個管理部分。惟近年公庫管理考評成績普遍偏高，無法有效衡量地方政府公庫業務執行之良窳，尤其近來發生苗栗縣政府員工薪資及公款支付延宕之際，公庫管理考評仍連續三年獲甲等，顯有流於形式之虞。鑑於部分地方政府仍存有虛編歲入、不當調借非營業基金資金等失序狀況，且「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之考核結果仍未能有效預警反映，因此，要求財政部應於3個月內重新檢討考評指標之設定，俾達管理效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二、本院委員吳育昇、李貴敏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自民國71年起，癌症死亡率即高居不下，盤踞國人死因第一名已逾32年，衛福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國人癌症時鐘又再加速，平均每5分26秒1人罹癌，每233人就有一人確診癌症，較前一年快了14秒。本席等認為最好的抗癌方針還是積極從預防做起，依據《癌症防治法》第16條規定：「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為了讓癌症預防經費無虞，政府有責讓癌症防治有穩定的財源。建請行政院參照《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基金，研擬提出《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並成立「癌症防治基金」，以利推動各項癌症防治工作，減少癌症威脅，維護國民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三、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全國原鄉鄉公所辦公廳舍多數已使用四、五十年以上，不僅老舊危險，且空間狹小不敷使用亟需改建更新，但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於102年度以後不再受理，已嚴重影響原鄉辦公廳舍更新進度；因原鄉鄉公所普遍財源不足，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延續辦理本計畫，並以原鄉辦公廳舍為優先辦理對象，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四、本院委員羅明才、林德福、費鴻泰、羅淑蕾、李桐豪等18人臨時提案，鑑於自來水之供應是

攸關民生權益的議題，而近日萬眾矚目的鉛水管問題更危害到民眾生命與健康。行政部門應儘速進行汰換鉛水管之工程，爰此，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提出具體施工進度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面更換全台鉛水管管路，必要時動用第二預備金以為支應，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五、本院委員陳怡潔、趙天麟、周倪安、王惠美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日趨嚴重，生育率已是全球最低，人口問題已經成為國安問題，而其關鍵在於台灣近年國民實質收入減少，而養育子女耗費甚鉅，因政府財源有限，導致國內托育環境進步緩慢，目前托育補助僅限0至2歲幼兒及5歲幼兒入學補助。為降低父母負擔，建立友善托育環境，建請行政院應將托育補助政策由0至2歲延長至4歲，並與5歲幼兒免學費政策銜接，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六、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年來，我國警察勤務日漸繁雜、人力短缺，已發生多起警察同仁猝逝的遺憾，在哀痛的同時，除促請警政署應立即專案檢討警察勤務種類及勤務方式外，並建議行政院強化員警的健康管理措施，首先研究降低警察人員公費健康檢查的年齡，由現行的50歲降低為40歲、公費補助原3,500元增為7,000元，以鼓勵員警積極參加健檢，維護身體健康，儘量避免憾事發生，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七、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來氣候異常，時有怪風或強降雨，甚至有連續颱風之情形，對於從事耕作之農民造成巨大損害，惟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如有農民連續受災，卻無法申請二次補助，恐怕對其生計造成重大影響，故建請農委會對於此一「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進行檢討，因應近年氣候改變放寬規定，以保障農民生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鄭捷隨機殺人後，軌道系統治安已亮起紅燈，保全人員配置也不足，讓軌道運輸風險提高。爰此，本席提案要求交通部比照國外作法，研議以X光機加強軌道安檢作業，彌補保全人力缺口，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p>討論事項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二節節名、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21)</p>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p>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1－34)</p>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p>增訂藥事法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4－91)</p>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李貴敏、陳節如
<p>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91－127)</p>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李桐豪、曾巨威、羅明才、賴振昌、費鴻泰、李應元
<p>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不予修正— (頁次：127)</p>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臨時提案

(頁次：127-136)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李貴敏、李桐豪、周倪安、陳碧涵、盧嘉辰、王育敏、蔣乃辛、吳育昇、羅淑蕾
-------	---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李貴敏、陳歐珀、詹滿容、江啟臣、邱文彥、詹凱臣、陳碧涵、 陳鎮湘、王育敏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28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